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期 末 報 告

上 冊

共同研究主持人：蕭雄淋律師

幸秋妙律師

嚴裕欽律師

研究助理：蕭又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摘　　要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在西元 1990 年訂定、隔年施行後，於 2001 年及 2010 年陸續有修正。而中國大陸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不少，如《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等等。有關侵害著作權之刑罰尚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之司法解釋。此外著作權法第 48 條有關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於侵權行為之行政查處制度亦極為特殊，並有《著作權法行政處罰實施辦法》、《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等等配套規定。

由於兩岸交流密切，著作權貿易日益頻繁，且均屬 WTO 的成員，依據 WTO 的 TRIPS，兩岸著作權應相互保護。加以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台灣與大陸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岸著作權保護互動密切，現階段台灣有積極了解中國大陸現行著作權相關法令、實施現況、實際案例及相關判決之必要，俾利日後順利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供我國未來立法之參考。

本研究內容包括兩篇，並分別裝訂成上、下兩冊。上冊為第一篇之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令，下冊為第二篇之中國大陸著作權案例及評析。另於第一篇法令之末，特收入中國大陸著作權主管機關於西元 2012 年所公開徵求意見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第二稿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所公開徵求意見之關於審理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之司法解釋（草案）等資料，以供各界參考。

關　鍵　字

著作權、大陸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判決

Abstract

Copyright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enacted in 1990 and became effective the subsequent year, with two sets of consecutive amendments in 2001 and 2010. China has numerous copyright-related legislations, including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the Copyright, Regulation for Computer Copyright Software Protecti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Regulations, Regul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Network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to name just a few. Criminal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issued by the People's Supreme Court cover criminal offence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addition, Article 48 of the Copyright Law provides for a unique "administrative disposal" function carried out by the government copyright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In addition,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pyright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Internet Copyright, and legally effective measures as such are complementary measures that work alongside with the laws.

With the cross-strait trade growing over time, the exchange of copyright-based industries has become more frequent than ever. Also, as current members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and bound by the TRIPS agreement,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 are required to mutually protect the citizens' copyrighted works. Moreover, Taiwan and China signed the Cross-Stra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Cooperation Agreement on 29th of June, 2010, further intensifying interaction to enhance copyright protection. Coming at the juncture of these developments, this study responds to the need for Taiwan to learn about the current Chinese copyright-related regulations, existing practices, judicial decisions and relevant legal interpretations. The knowledge will be a valuation asset for the government in carrying out the Cross-Stra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Cooperation Agreement and in directing the future amendment of Taiwan Copyright Law.

This study comes in two volumes consisted of two parts, covering Copyright Legislation in China (Part I) and An Analysis of Copyright Judicial Decisions in China (Part II). In 2012,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openly solicited public input on amending China's Copyright Law. Meanwhil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China also solicited comments on hearing civil cases relating to infringement upon information network transmission rights. The first and second drafts of the 2012

amendments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draft interpretation are included in the appendices at the end of Part I for reference.

Keywords

Copyright,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dicial decisions on copyright

目　　次

上　冊

第一篇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令 7

第一章　著作權法之立法、歷次修法重點及相關法規介紹 7

第一節　1949 年至 1990 年《著作權法》制訂施行前..... 7

第二節　1990 年《著作權法》之制定施行..... 13

第三節　2001 年《著作權法》之第一次修訂..... 18

第四節　2010 年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之第二次修訂..... 24

第二章　中國大陸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法規介紹 26

第一節　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 29

一、簡要立法沿革說明 29

二、刑法第 217 條及第 218 條侵害著作權犯罪之構成要件 37

第二節　侵害著作權之行政責任 43

一、簡要立法沿革說明 45

二、現行法有關著作權侵權行為行政查處要點說明 47

第三章　中國大陸現行著作權法與相關法規 55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1991 年施行）（舊法）..... 57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01 年施行）（舊法）..... 68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 年施行）（現行法）..... 82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02 年施行）..... 96

五、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02 年施行）..... 101

六、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2005 年施行）..... 108

七、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2006 年施行）..... 117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2010 年施行）..... 124

九、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1992 年施行）..... 129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節選）（1997 年施行）..... 132

十一、公安部、國家版權局關於在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工作中加強銜接配合的暫行規定（2006 年試行）..... 133

十二、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2009 年施行）..... 137

十三、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2005 年施行）..... 145

十四、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1995 年試行）..... 148

十五、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2002 年施行）..... 150

十六、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2011 年施行）..... 155

十七、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2010 年施行）……159
十八、錄音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1993 年發布）..... 163
十九、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1999 年施行）..... 164
二十、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摘錄）（1998 年施行）..... 169
二十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02 年施行）..... 171
二十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摘錄）（2004 年施行）.. 176
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06 年施行）..... 179
二十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2007 年施行）.... 181
二十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摘錄）（2011） 183
二十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一）（試行）（2010） 187
二十七、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確定著作權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的指導意見..... 194
二十八、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音像著作權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 202
二十九、上海市著作權管理若干規定（2010 年修正發佈）..... 206
三十、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2012 年 3 月 31 日公開）..... 210
三十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2012 年 7 月 6 日公開）..... 228
三十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徵求意見稿）》（2012 年 4 月 22 日公開）..... 247

第一篇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令

第一章　著作權法之立法、歷次修法重點及相關法規介紹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於 1990 年 9 月 7 日頒布並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其後分別於 2001 年 10 月與 2010 年 2 月進行過兩次之修訂。第三次之修訂工作則自 2011 年開始正式啟動，2012 年 3 月 31 日，國家版權局正式公告擬修法條文草案，作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改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1]以提供社會各界專家學者討論與徵求意見。其後國家版權局並根據各界反應之意見及建議[2]，再修正草案內容，而另於 2012 年 7 月 6 日再公布修改草案第二稿[3]，且第二稿之調整幅度不小。故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之後續修法動態值得密切注意。

第一節　1949 年至 1990 年《著作權法》制訂施行前

西元 1910(宣統 2 年)前清政府頒布了中國歷史上第一部著作權法—《大清著作權律》。1911 年 10 月辛亥革命推翻清朝，民國建立後仍繼續沿用[4]。在此基礎上，民國 4 年，北洋政府頒布了一部《著作權法》。民國 17 年，國民政府另頒布《著作權法》，並於民國 33 年、38 年均有修正。

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後，中共政權在中國大陸不承認過去國民政府時代頒布的著作權法。但自西元 1949 年開始，至 1991 年 6 月其第一部著作權法施行前，中國大陸並未頒布完整之著作權法。在這一段時期內，中國大陸有關著作權保護等相關事項，大抵依一些「決議」、「命令」、「試行規定」、「試行條例」等來解決，依照其公布之時間先後，主要如下：

時間（西元）	法　　規	說　　明

[1] 請參閱 http://www.ncac.gov.cn/cms/html/309/3502/201203/740608.html （2012/06/23）。

[2]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國家版權局共收到各界對第一稿之反映意見及建議達 1600 餘份，請參閱 http://www.ncac.gov.cn/cms/html/309/3502/201207/759779.html （2012/08/24）。

[3] 修正草案第二稿全文，則請參閱 http://www.ncac.gov.cn/cms/html/309/3502/201207/759779.html （2012/08/24）。

[4] 依據 1914 年 4 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之秦瑞玠著：《著作權律釋義》書第 62 頁刊載之《內務部通告》（民國 2 年 11 月 7 日 543 號政府公報）謂：「我國前清著作權律關於翻印仿製他人著作以及就原著加以割裂改竄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他人之著作亦各著有明文分定罰例，本部前因本律尚無與民國國體抵觸之規定，於民國元年九月間遵照大總統元年三月初十日命令，通告本律應暫行援用，並歷經遵律辦理在案所有本部先後遵律註冊各著作物，自應受本律完全保護」。

1950.9.25	在出版總署主持下所召開之第一屆全國出版會議通過《關於改進和發展出版工作的決議》	一、此為中國大陸最早公布之著作權保護規定，對於稿酬支付及著作權保護問題作了原則性規定。 二、關於著作權之保護，此決議指出：「出版業應尊重著作權及出版權，不得有翻版、抄襲、竄改等行為」、「在版權頁上，對於初版、再版的時間、印數、著者、譯者的姓名及譯本的原書名稱等等，均應作忠實的記載。在再版時應儘可能與作者聯繫，進行必要的修訂」。 三、關於稿酬，決議指出：「稿酬辦法應在兼顧著作家、讀者及出版家三方面的利益原則下與著作家協商決定。為尊重作家的權益，原則上不應採取賣絕著作權的辦法」、「計算稿酬標準，原則上應根據著作物的性質、質量、字數及印數」。 四、以上決議之原則規定，雖稱不上法律，但已成為中國大陸日後處理有關著作權問題的依據。
1952.10	出版總署公布《關於國營出版社編輯機構及工作制度的規定》	此規定指出，依據選題計劃向作者約稿應訂立合同（合約）。此後至1960年代初，各出版社依據此規定制訂了約稿合同、出版合同與支付稿酬辦法，著作權糾紛因此減少。
1953.11.12	出版總署公布《關於糾正任意翻印圖書現象的規定》	一、針對一些機關團體與學校任意翻印出版社所出版之書刊，此規定指出：「一切機關團體不得擅自翻印出版社出版的書籍、圖片，以尊重版權。」 二、本規定已於2011年3月1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1957	文化部公布《保障出版物著作權暫行規定（草案）》	一、此規定擬對已出版之出版物進行保護，並明定有例如編纂教科書、少量引用供論證參考用並註明出處之不以侵害著作權論之規定。

		二、但此暫行規定於起草後因故並未頒布施行。
1958.7.14	文化部頒布《關於文學和社會科學書籍稿酬的暫行規定草案》	一、此規定目的在於欲統一各地出版社書籍稿酬不一致之情況，實行基本稿酬（第一次出版時按照稿件質量分級及字數支付）加印數稿酬（按照基本稿酬之一定百分比及印數支付）之計酬辦法，並先請北京、上海兩地有關出版社試行。 二、本規定已於 2011 年 3 月 1 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1961.3.21	文化部發出《請貫徹執行中央關於廢除版稅制，徹底改革稿酬制度的批示》	一、此批示通知乃廢除按印數付酬之版稅制度，對作者實行一次付酬之辦法，只付一次稿費，以後重印或報紙雜誌轉載，不再另付稿費，對於專業作者，由國家發給工資。 二、印數稿酬版稅制度，於其後 1962 年5月文化部曾發出通知予以恢復，但於 1964 年 11 月又再度廢除。 三、本通知已於 2011 年 3 月 1 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1966～1976		此十年文化大革命及四人幫當政期間，作者因創作而取得著作權被當作資產階級之名利思想，故作者權利當然得不到保障，稿酬制度也被取消。
1977.10.12	國家出版事業管理局發布《新聞出版稿酬及補貼試行辦法》	一、本辦法恢復了稿酬制度。但仍採一次付酬，重版、轉載不再付酬。 二、本辦法已於 2011 年 3 月 1 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1980.3.3	中國大陸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遞	自 1980.6.3 起中國大陸成為 WIPO 會員國。

	交加入申請書	
1980.7	國家出版事業管理局發布《關於書籍稿酬的暫行規定》	一、 此規定恢復了印數稿酬制度，實行基本稿酬（初次出版時按照稿件質量分級及字數支付）加印數稿酬（按照基本稿酬之一定百分比及印數支付）之計酬辦法，但印數稿酬採取累進遞減（印數愈大、計酬之百分比愈小）。 二、 明定對於台灣、港澳及中國血統外籍人之著譯，均按本規定標準付酬。 三、 本暫行規定其後被修改並另於 1984 年 10 月發布為《書籍稿酬試行規定》（已失效）。
1982	廣播電視部發布《錄音錄像製品管理暫行規定》	中國大陸第一個保護音像出版單位、表演者等鄰接權之法規
1984.10.19	文化部出版局發布《書籍稿酬試行規定》 （1984.12.1 起試行）	一、 此規定乃係針對上述 1980 年之《關於書籍稿酬的暫行規定》進行全面修訂所發布。對於各種不同情況的稿酬和版稅的支付辦法，規定得十分詳盡。 二、 本規定已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1984.6.15	文化部出版局頒布《圖書、期刊版權保護試行條例》 （1985.1.1 生效）	一、 本試行條例雖僅 24 條，但對於包括著作權之主體及客體、著作權的內容、歸屬、限制、保護期間、侵權之法律責任等均有作出規定，其內容已頗具著作權法之立法雛形。 二、 1985.1.1 文化部又發布《圖書、期刊版權保護試行條例實施細則》，同日施行。此施行細則對於上述試行條例之條款及名詞作了進一步解釋規定。

		三、 本試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於2003年12月4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1985.1.5	文化部發布實行《美術出版物稿酬試行辦法》之通知 （1984.12.1試行）	本辦法已於2011年3月1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1985.2.25	文化部發布《付給戲劇作者上演報酬的試行辦法》（1984.7.1生效）	本辦法已於2011年3月1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1985.4.10	第6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	繼承法第3條第6款明文規定，公民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可作為遺產被繼承。
1985.7	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版權局正式成立	由國家版權局和版權起草小組負責起草版權法（著作權法）
1986.4.12	第6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一、《民法通則》第94條明文規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權（版權）。依法有署名、發表、出版、獲得報酬等權利。」同法第118條並規定公民、法人的著作權(版權）等受到侵害，有權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 二、此乃中國大陸首次以立法形式確認對於著作權之保護。《民法通則》將著作權作為一項特殊之民事權利加以保護，其規定也成為其後著作權法立法的具體依據。
1986.5.24	國家版權局發布《關於內地出版港澳同胞作品版權問題的暫行規定》	一、 本規定指出，雖港澳地區當時仍在英葡管理下，中國大陸也未加入國際版權公約，但基於貫徹促進統一之政策，港澳同胞之作品不應視同外國作品，應保護其版權。作品出版後，應按文化部1984年頒發的《書籍稿酬試行規定》，向作者或其他版權所有者支付報酬出版。台灣同胞的作品，原則上可參照此規定處理。

		二、 本規定已於2003年12月4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1986.9.15	廣播電影電視部頒布《錄音錄像出版物版權保護暫行條例》（1987.1.1起施行）	一、此暫行條例對於作者、表演者、音像出版單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作了較詳細之規定,保護鄰接權。 二、本規定已於2003年12月27日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布通知予以廢止。
1987.12.26	國家版權局發布《關於出版台灣同胞作品版權問題的暫行規定》	一、 本規定指出，台灣同胞對其創作之作品，依中國大陸現行有關法律規章，享有與大陸作者同樣之版權。凡大陸發表、轉載、重印、翻譯或改編出版台灣同胞作品，均需取得作者或版權所有者授權，並簽訂相關合同並報國家版權局登記審核。自本規定生效後，大陸出版者或其他人如侵犯台灣同胞之版權，版權所有者可請求侵權者所在地的版權管理機關進行處理，亦可向當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出版港澳同胞之作品，原則上照此規定辦理。 二、 本規定已於2002年5月8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1990.6.15	國家版權局制定《書籍稿酬暫行規定》	一、 本規定提高了書籍稿酬標準。 二、 本規定已於2003年12月4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第二節　1990 年《著作權法》之制定施行

自西元 1955 年起，中國大陸即在出版總署下組織一個五人小組，以胡愈之為召集人，起草《版權法》（即著作權法），當時曾請蘇俄版權專家講學，發表版權的專題文章。1957 年反右運動，主張制定版權法人士，被扣上維護知識私有、保護資產階級名利思想的帽子，起草版權法工作因此停止。四人幫下台後，中國大陸極力發展經濟及文化、科學，1979 年又開始起草版權立法的準備工作，由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版權研究小組和文化部版權處負責起草。1985 年 7 月國家版權局成立，由國家版權局和版權起草小組負責起草。1986 年，國家版權局將著作權法草案呈報國務院審議，1989 年 12 月，國務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法律議案，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以 102 票贊成、3 票反對、4 票棄權通過制定**《著作權法》**，並於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為中國大陸政權成立以來所頒布實施之第一部全面保護著作權之法律，其內容分為六章，共 56 條[5]。另依著作權法第 54 條、第 53 條之授權，中國大陸國務院並隨後批准及制訂公布《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6]。其後中國大陸亦陸續制訂公布其他相關法規及司法解釋，主要如下：

時間（西元）	法　規	說　明
1991.5.30	國家版權局發布(經國務院批准）《著作權法實施條例》（1991.6.1 起施行）	於 2002.9.15 起，因國務院新公布《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之施行而同時廢止
1991.6.4	國務院發布《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於 2002.1.1 起，因國務院新公布《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之施行[7]而同時廢止

[5]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一。

[6] 有關法令中之「條例」，依據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之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因此在我國名為「條例」之法令，為應經立法院通過之法律。但中國大陸不同，其稱條例者，並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所制訂之法律，而係行政法規。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之規定，在「法律」位階之下為「行政法規」，係由國務院依據憲法與法律（該法第 56 條）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之授權決定（該法第 9 條，即本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除其中之絕對保留事項外，可授權國務院立法，其效力等同於法律）所制訂。而依據國務院發布之**《行政法規制定程序條例》**第 4 條規定：「行政法規的名稱一般稱『條例』，也可以稱『規定』、『辦法』等。國務院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授權決定制定的行政法規，稱『暫行條例』或者『暫行規定』。國務院各部門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不得稱『條例』。」（註：有關前述之規章，則依**《規章制定程序條例》**第 6 條規定：「規章的名稱一般稱『規定』、『辦法』，但不得稱『條例』。」）因此，在中國大陸名為「條例」之法令，乃國務院依法制訂之「行政法規」，而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法律」。

[7]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五。

	（1991.10.1 起施行）	
1992.7.1	第 7 屆人大常委會第 26 次會議通過加入《伯恩公約》及《世界著作權公約》之決定	此二國際公約相繼於 1992.10.15 及 1992.10.30 對中國大陸生效
1992.9.25	國務院發布《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 （1992.9.30 起施行）	本規定乃為適應加入國際著作權公約之要求所訂定，內容共 22 條[8]。
1992.11.7	第 7 屆人大常委會第 28 次會議通過加入《保護錄音製品製作者防止未經許可複製其製品公約》(簡稱《日內瓦公約》)之決定	此公約於 1993.4.30 對中國大陸生效。為中國大陸所加入之第一個有關鄰接權國際公約。
1993.2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經國家版權局批准成立	此協會為中國大陸經批准成立之第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
1993.8.1	國家版權局頒發《報刊轉載、摘編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演出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和《錄音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等	一、此三規定乃就 1990 年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之法定授權所頒訂之付酬標準。 二、其中《演出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已於 2002 年 5 月 8 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1994.6.23	國家版權局制定《對侵犯著作權行為行政處罰的實施辦法》 （1994.7.1 起施行）	本辦法已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1994.7.5	第 8 屆人大常委會第 8 次會議通過《懲治侵犯著作權犯罪的	其後 1997.10.1 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吸收了此

[8]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九。

	決定》 （自公布日起施行）	決定，首次確立了侵犯知識產權罪。
1994.8.25	國務院發布《音像製品管理條例》 （1994.10.1 起施行）	於 2002.2.1 起，因國務院 2001.12.25 新公布《音像製品管理條例》之施行而同時廢止
1994.12.31	國家版權局頒布《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 （1995.1.1 起施行）	國家版權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進一步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作品登記程序等有關工作的通知》全國將建立統一作品著作權登記體系。
1995.7.5	國務院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 （1995.10.1 起施行）	一、本條例於 2004.3.1 起因修訂新法之施行而廢止。 二、上述 2004 年施行之本條例，再於 2010.3.17 進行修正，該修正公布之本條例自 2010.4.1 起施行[9]。
1996.4.15	國家版權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布《著作權涉外代理機構管理暫行辦法》（自頒布日起施行）	本辦法已於 2009 年 5 月 7 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1996.6.19	國務院發布《電影管理條例》 （1996.7.1 起施行）	於 2002.2.1 起，因國務院 2001.12.12 新公布《電影管理條例》之施行而同時廢止
1996.9.23	國家版權局發布《著作權質押合同登記辦法》 （自發布日起施行）	於 2011.1.1 起因新法《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之施行[10]而廢止。
1997.1.2	國務院發布《出版管理條例》 （1997.2.1 起施行）	於 2002.2.1 起，因國務院 2001.12.25 新公布《出版管理條例》之施行而同時廢止

[9]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八。
[10]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十六。

1997.1.28	國家版權局頒發《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 （1997.2.1 起施行）	一、本辦法於 2003.9.1 起因修訂新法之施行而廢止。 二、上述 2003 年修訂之本辦法再於2009.6.15起因修訂新法之施行[11]而廢止。
1997.3.14	第 8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 5 次會議（主席團第 3 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1997.10.1 起施行）	《刑法》第 217 條、218 條對於以營利為目的之具有一定違法所得或嚴重情節的侵犯著作權行為，科予刑罰。另依第 220 條，對於涉及單位之犯罪除處罰直接責任人員外，並對單位採罰金刑[12]。
1998.2.17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1998.12.23 起施行）	本解釋內容共 18 條[13]。
1999.4.5	國家版權局頒發《出版文字作品報酬的規定》 （1999.6.1 起施行）	本規定內容共 23 條。
1999.12.9	國家版權局頒發《關於製作數位化製品的著作權規定》 （2000.3.1 起施行）	本規定已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由國家版權局發布決定予以廢止。
2000.12.19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路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00.12.21 起施行）	一、本解釋內容共 10 條。 二、本解釋於 2004.1.2 公告第一次修正之決定（2004.1.7 起施行）。 三、本解釋再於 2006.11.22 公告第二次修正之決定（二）[14]。

[11]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十二。
[12]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十。
[13]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二十。
[14]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二十三。

		四、特別值得注意者，2012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全文公佈了共20條之《關於審理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徵求意見稿）》[15]，目前正處於向社會各界廣泛徵求意見階段，最終解釋內容尚未定案公布。屆時如定案正式公布，將可能同時廢止本解釋而取代之。
2001.7.9	國務院公布《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同公布日起施行）	本規定內容共19條。

[15] 此徵求意見稿（草案）條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三十二，引自：http://www.court.gov.cn/xwzx/fyxw/zgrmfyxw/201204/t20120422_176202.htm（20121120）。

第三節　2001 年《著作權法》之第一次修訂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自西元 1991 年 6 月開始施行後，1992 年中國大陸加入《伯恩公約》及《世界著作權公約》，其後也進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準備與談判工作。在面臨經濟、科技、市場經濟發展之變化以及國際著作權保護強化趨勢之國內外要求下，1995 年有關部門開始進行修法準備工作，國務院並於 1998 年 11 月 28 日將修正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然經初步審議後，由於尚有一些重要之不同意見、難以達成一致，故國務院於 1999 年 6 月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撤回原提之修正議案[16]。2000 年間，中國大陸加入 WTO 談判已進入最後階段，為履行加入 WTO 應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承諾，國務院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再次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著作權法修正案之議案。其後，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 9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24 次會議以 127 票贊成、0 票反對、4 票棄權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該次修法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此 2001 年之修法為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施行後之第一次修訂，當時中國大陸國家新聞出版署署長暨國家版權局局長石宗源指出此次修法乃基於中國大陸「對外承諾，對現行著作權法中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則主要是知識產權協議（即 TRIPS）的有關條款做相應修改」、「根據信息技術迅猛發展的新情況，增加關於網路環境下著作權保護的原則性規定」[17]。此次修法從著作權之客體、內容、利用、限制及其他方面均有增修，修法後之著作權法分為六章，共 60 條[18]。主要之修法項目為：

一、著作權客體方面，除條文定義之修訂調整外，亦增加了雜技藝術作品、建築作品及模型作品。

二、權利內容方面，將著作財產權明定為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路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等 12 種權利及其他應享有之權利。且就各該權利之內涵亦加以定義，包括調整複製權內容；依據 TRIPS 第 11 條新增訂出租權；依據伯恩公約第 11 條與第 11 條之三擴大表演權內容使之包含機械表演；將放映

[16] 參見 1999 年 12 月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關於第九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主席團交付審議的代表提出的議案審議結果的報告。

[17]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改立法資料選編》，頁 4，法律出版社，2002 年 3 月。

[18]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二。

權作明確之獨立規定；依據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二擴大廣播權內涵；依據 WIPO 之 WCT 第 8 條新增訂信息網路傳播權；引入匯編權等等。另在鄰接權方面，對於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之權利保護內容亦有增加，又增訂關於出版者圖書期刊版式設計保護之明文規定。

三、權利利用方面，主要係在授權（許可）利用外，另新增著作財產權轉讓之明確規定，包括要求應訂立包括作品名稱、轉讓的權利種類與地域範圍、轉讓價金等一定內容之權利轉讓書面合約。對於著作財產權是否可以轉讓，1991 年施行之著作權法原無明文規定，但社會上著作權轉讓情形實際上是存在的，學術界對此頗有爭議，2001 年之修法即予以明定。

四、權利限制方面，除了對於原著作權法第 22 條所定之部分合理使用情形增加限制性條件以縮小其適用範圍外，還取消了當時極具爭議性之原著作權法第 43 條關於廣播電台與電視台不經相關著作權人授權且無須付費即可播放已出版之錄音製品之合理使用規定，改成可以不經授權但需支付報酬之法定授權制度（中國大陸稱「法定許可」）[19]。另亦刪除了原著作權法第 35 條第 2 項所定可不經授權即使用他人已發表作品進行營業性演出（只需付費）之法定授權規定。此外，則於第 23 條增訂有關教科書之法定授權規定。

五、有關網路環境下著作權保護之加強方面，除於著作財產權中增訂信息網路傳播權[20]外，亦增訂技術措施及權利管理信息之保護規定。

六、增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明文規定，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地位之確立提供法律依據。

七、強化著作權之行政與司法保護方面，一方面擴大行政保護之行政執法措施；另方面在司法保護上，除對構成犯罪者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加以明文規定[21]外，民事責任部分亦增訂訴前臨時禁令、訴前財產保全與證據保全等制度，並確立法定賠償制度。

2001 年著作權法修法後，中國大陸亦陸續制訂公布其他相關法規及司法解釋，主要如下：

---

[19] 1990 年及 2001 年著作權法第 43 條有關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已出版之錄音製品的規定，於 2010 年修訂後之現行著作權法改移列第 44 條。而對此 2001 年著作權法修訂之法定授權制度，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09 年 11 月始公布《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十七。

[20] 依此，國務院即於 2006 年發布《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七。

[21] 至於侵害著作權之刑罰規定則規定於中國大陸 1997 年修訂之《刑法》中，原 1990 年著作權法條文並無提及侵權將可構成刑事犯罪之規定，2001 年修法時則於第 47 條（現行法為第 48 條）中明文增訂。

2001.12.11	中國大陸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	中國大陸同時亦成為「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協定的成員國
2001.12.12	國務院通過《電影管理條例》 （2002.2.1 起施行）	原國務院於 19916.6.19 發布之《電影管理條例》同時廢止。
2001.12.20	國務院公布《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2002.1.1 起施行）[22]	原國務院於 1991.6.4 發布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同時廢止。
2001.12.25	國務院發布《音像製品管理條例》及《出版管理條例》 （均 2002.2.1 起施行）	原國務院於 1994.8.25 發布之《音像製品管理條例》及 1997.1.2 發布之《出版管理條例》均同時廢止。
2002.2.20	國家版權局發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同發布日起施行）	本辦法內容共 35 條[23]。
2002.8.2	國務院公布《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2002.9.15 起施行）	一、本條例內容共 38 條[24]。 二、原國務院於 1991.5.24 批准、國家版權局於 1991.5.30 發布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同時廢止。
2002.10.12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02.10.15 起施行）	本解釋內容共 32 條[25]。
2003.7.24	國家版權局公布《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 （2003.9.1 起施行）	一、原國家版權局於 1997.1.28 發布之《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同時廢止。 二、本次 2003 年修訂之本辦法再

[22]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五。
[23]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十五。
[24]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四。
[25]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二十一。

		於 2009.6.15 起因修訂新法之施行[26]而廢止。
2004.1.2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關於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路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決定》 （2004.1.7 起施行）	本解釋其後再於 2006.11.22 公告修正之決定[27]。
2004.1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04.12.22 起施行）	一、本解釋內容共 17 條[28]。 二、本解釋其後再於 2007.4.5 公告解釋（二）而加以修正[29]。
2004.12.28	國務院公布《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 （2005.3.1 起施行）	本條例內容分為七章，共 48 條[30]。
2005.5.30	國家版權局、信息產業部公布《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 （2005.5.30 起施行）	本辦法內容共 19 條[31]。
2006.1.10	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版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布《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	本辦法內容分為七章，共 35 條。

[26]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十二。
[27]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二十三。
[28]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二十二。
[29]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二十四。
[30]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六。
[31]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十三。

	（2006.3.1 起施行）	
2006.3.26	公安部、國家版權局公布《關於在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工作中加強銜接配合的暫行規定》（同公布日起施行）	本規定內容共 19 條。
2006.5.18	國務院公布《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2006.7.1 起施行）	本條例內容共 27 條[32]。
2006.11.22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關於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路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決定（二）》（2006.12.8 起施行）	本解釋內容共 8 條[33]。
2006.12.29	第 10 屆人大常委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製品條約》（WPPT）之決定	此二國際公約於 2007.6.9 對中國大陸生效
2007.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2007.4.5	本解釋內容共 7 條[34]。

[32]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七。
[33]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二十三。
[34]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二十四。

	起施行）	
2009.5.7	國家版權局公布《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2009.6.15 起施行）	一、本辦法內容分為五章，共 45 條[35]。 二、原國家版權局於 2003.9.1 發布之《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同時廢止。
2009.11.10	國務院公布《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2010.1.1 起施行）	一、本辦法係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第 44 條而制訂。 二、本辦法內容共 17 條[36]。

[35]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十二。
[36]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十七。

第四節　2010 年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之第二次修訂

2010 年 2 月 26 日中國大陸第 11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著作權法的決定》，該次修法並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此為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之第二次修訂，該次修訂即為中國大陸之現行著作權法。此次修法內容為：

（一）修改第 4 條：

按原著作權法第 4 條條文為：「依法禁止出版、傳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護（第 1 項）。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第 2 項）。」現修改為：「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國家對作品的出版、傳播依法進行監督管理。」[37]

（二）增訂第 26 條：

增訂著作權法第 26 條有關著作權出質之規定，即：「以著作權出質的，由出質人和質權人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

（三）因條款順序調整而重新公布著作權法，分為六章，共 61 條[38]。

除上述著作權法之修法外，另亦制訂公布以下主要相關法規及司法意見：

2010.11.25	國家版權局公布《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2011.1.1 起施行）	一、本辦法內容共 25 條[39]。 二、原國家版權局於 1996.9.26 發布之《著作權質押合同登記辦

[37] 2007 年 4 月，美國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就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執行問題提出多項指控並提出進行協商。而美國所提出之其中一項指控，即主張大陸著作權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合《伯恩公約》第 5 條及與 WTO《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 9 與 41.1 條等應承擔保護會員國作品之國際公約義務。在協商未果後，WTO 爭端解決機構所設立之中美知識產權爭端專家組，即於 2009 年 1 月 26 日最初裁決，認定大陸著作權法第 4 條第 1 項不符合前述公約規定。中美對此都沒提出上訴，中國大陸因此必須進行其著作權法第 4 條第 1 項之修法。

[38]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三。

[39]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十六。

		法》同時廢止。
2011.1.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發布《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	本意見主要針對網絡傳播侵權作品，訂定構成刑法第 217 條所定情節之具體標準。

第二章　中國大陸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法規介紹

緣中國大陸現行著作權法中有關侵害著作權行為以及其行為人應承擔之法律責任，主要係規定於其《著作權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依該等規定，行為人之行為如該當第 47 條所定之共 11 款侵權行為時，僅需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然倘該當第 48 條所定屬較嚴重之共 8 款侵權行為時，則除須承擔「民事責任」外，如同時損害公共利益者，亦將處以「行政責任」，即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責令其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沒收或銷毀侵權複製品、處以罰款、沒收製作侵權複製品之材料與工具設備等等；此外，如構成犯罪者，亦可依法追究行為人之「刑事責任」。

侵害著作權民事責任之損害賠償部分，著作權法第 49 條規定侵權人應按照權利人之實際損失給予賠償；如實際損失難以計算，則按侵權人之違法所得給予賠償；如前述實際損失或違法所得均不能確定，則由法院根據侵權行為情節判決給予人民幣 50 萬元以下之賠償。且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之合理開支，亦可列入賠償數額。此外並有訴前臨時禁令與財產保全措施（著作權法第 50 條）以及證據保全制度（著作權法第 51 條）。進行民事訴訟，除適用中國大陸《民法通則》、《著作權法》、《民事訴訟法》等規定外，最高人民法院亦曾於 200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對於法院就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之審理提供更具體之規定。例如，就法院管轄部分，依據前述最高人民法院解釋第 2 條規定，除了部分經報請批准之基層人民法院外，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原則上係由中級以上人民法院管轄[40]。又如，著作權被侵害而向法院請求保護之訴訟時效，在大陸《著作權法》中並無特別規定，故應適用《民法通則》第 135 條所定之 2 年一般時效，原則上從權利人知悉（或應該知悉）受侵害時起算。但前述最高人民法院解釋第 28 條特別規定，對於侵權行為仍在持續者，權利人如超過 2 年時效才起訴，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內，法院仍應判決被告應停止侵害，但損害賠償數額僅得自權利人向法院起訴之日向前推算 2 年計算。

[40] 就審判制度而言，依据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之規定，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即對一審法院判決上訴，該案經二審法院判決後即告確定。另就一般法院層級而言，分為**四級**，其由下往上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如以人民法院組織體系觀之，最高層為「最高人民法院」，其下則分為「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前者又可區分為各地方設立之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與高級人民法院等三級，而後者則為審理特定案件而設立之專門法院，目前設有軍事、海事與鐵路運輸法院等專門法院。

而中國大陸有關侵害著作權之刑事犯罪，主要規定在刑法，且刑事犯罪之構成需具有一定數額或特定情節之門檻，此與我國著作權法規定不同。而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2 年 4 月最新發布之 2011 年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狀況報告[41]為例，即可窺知雖侵犯知識產權犯罪審結案件比例呈現上升趨勢，但與民事案件數量相比，其刑事案件成立比例甚低。依照該司法狀況報告，就民事案件部分，2011 年全國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審結知識產權民事一審案件 59612 件和 58201 件，其中新收之著作權案件為 35185 件。至於刑事案件部分，2011 年全國地方人民法院新收和審結涉及知識產權一審刑事案件為 5707 件及 5504 件，而就該審結之總計 5504 件刑事案件而言，主要分佈在四種主要類型：即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犯罪、非法經營罪判決及其他犯罪案件。而其中有關侵害著作權之犯罪，則屬第一類侵犯知識產權犯罪中之侵犯著作權罪（刑法§217）與銷售侵權複製品罪（刑法§218），茲將此刑事案件判決統計簡要整理表列如下[42]：

<table>
<tr><td rowspan="10">2011 年全國地方人民法院審結一審涉及知識產權之刑事案件：共 5504 件</td><td rowspan="7">以侵犯知識產權犯罪判決者：2967 件</td><td>假冒注冊商標罪：1060 件</td></tr>
<tr><td>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罪：863 件</td></tr>
<tr><td>非法製造、銷售非法製造的注冊商標標識罪：370 件</td></tr>
<tr><td>假冒專利罪：1 件</td></tr>
<tr><td>侵犯著作權罪（刑法§217）：594 件</td></tr>
<tr><td>銷售侵權複製品罪（刑法§218）：30 件</td></tr>
<tr><td>侵犯商業秘密罪：49 件</td></tr>
<tr><td colspan="2">以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犯罪判處者：750 件</td></tr>
<tr><td colspan="2">以非法經營罪判處者：1735 件</td></tr>
<tr><td colspan="2">以其他犯罪判處者：52 件</td></tr>
</table>

此外，與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主要係以司法途徑解決侵權行為糾紛不同，中國大陸除司法途徑外，其著作權行政執法機關得對侵害著作權行為進

[41] 請參閱 http://www.court.gov.cn/xwzx/fyxw/zgrmfyxw/201204/t20120419_176078.htm（2012/06/23）。
[42] 如從比例看，以侵犯著作權罪（刑法§217）及銷售侵權複製品罪（刑法§218）判決比例很小，但其原因之一，乃有些侵害著作權之犯罪實際上是以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犯罪及非法經營罪追究刑責。

行查處之行政處罰制度，亦具有其獨特性。但目前之法制及運作情形，使侵犯知識產權之犯罪行為，存在著以行政責任代替刑事責任、以民事責任代替刑罰處罰之情況[43]。由於相較於我國，中國大陸有關侵害著作權行為之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乃較具有特殊性，故本章謹特別就較不同於我國之其侵害著作權行為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相關法規及現況加以介紹說明。

[43] 聶洪勇著：《侵犯著作權犯罪的認定與處理》，頁 12，法律出版社，2010 年 3 月。

第一節　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

一、簡要立法沿革說明

（一）1994 年《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

按中國大陸 1990 年所制訂之第一部《著作權法》對於侵犯著作權行為僅規定了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但未規定刑事責任[44]。而當時於 1979 通過之中國大陸《刑法》亦無處罰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刑事條款。

而在 1989 年 4 月開始之其後 6、7 年間，針對中國大陸日漸嚴重之盜版現象，美國指責中國大陸未能對美國知識產權產品提供足夠且有效之保護，並祭出特別 301 條款，中國大陸與美國為此陸續進行了多次的知識產權談判。另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世界貿易組織（WTO）前身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主導下之 TRIPS 協議簽署後，中國大陸亦面臨日後申請加入 WTO 應履行 TRIPS 第 61 條所定關於對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侵害著作權案件須訂定刑罰之義務[45]。尤其在當時中國大陸施行之《刑法》亦未有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刑事條款。故在此國內外情勢下，1994 年 7 月 5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對刑法進行補充規定，此亦為中國大陸第一部專門規定著作權刑事犯罪之單行法律[46]。

1994 年《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共 6 條，其中第 1 條規定侵犯著作權罪，第 2 條規定銷售侵權複製品罪，第 3 條則規定單

---

[44] 在該法起草過程雖有認為應訂定刑事責任之主張，但因意見不一，且考慮到中國大陸長期沒有對著作權進行保護，無償使用他人作品習以為常，如一躍變成對於侵權行為判處刑罰，公眾恐怕難以接受，故最後仍決定不將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訂入 1990 之著作權法。請參見劉春田主編：《知識產權法》，頁 120，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0 年 3 月。

[45] 可參見 1994 年 5 月 5 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中，其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顧昂然所作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草案）》的說明。

[46] 在該 1994 年《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頒佈之前，則是按「投機倒把罪」處理。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於 1987 年 11 月 27 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嚴懲非法出版犯罪活動的通知》，即規定：「以牟取暴利為目的，從事非法出版物的出版、印刷、發行、銷售活動，非法經營或者非法獲利的數額較大，情節嚴重的，以**刑法第 117 條投機倒把罪**論處;數額巨大的，適用刑法第 118 條;情節特別嚴重的，適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嚴懲嚴重破壞經濟的罪犯的決定》第 1 條第(1)項的規定」。

位犯罪之兩罰[47]。而由於要構成該犯罪，依據條文規定，須以營利為目的而實施所定之侵犯著作權行為，且其「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有其他嚴重情節」(刑責較輕)、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刑責較重)。因此，針對該等違法所得數額構成標準以及嚴重情節構成標準等犯罪構成要件，最高人民法院隨即於 1995 年 1 月 16 日發布**《關於適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予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若干問題的解釋》**，分別明定行為人獲有多少違法所得（獲利數額）始構成數額較大或巨大，又發生哪種情況始屬於嚴重情節或特別嚴重情節，而能成立侵犯著作權刑事犯罪[48]。

（二）199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其後，1997 年 3 月 14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首次訂定「侵犯知識產權罪」專節，吸收了上述 1994 年《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之規定內容，而於刑法第 217、218、220 條規定有關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而此亦為目前成立侵害著作權刑事犯罪之依據。最高人民法院並於其後公布將《刑法》第 217 條之罪名定為「侵犯著作權罪」，第 218 條之罪名定為「銷售侵權複製品罪」[49]。而同法第 220 條則規定對於涉及單位之犯罪將處罰直接責任人員且對單位採罰金刑。該等現行刑法規定之內容如下：

---

[47] 1994 年《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第 1 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權情形之一，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單處或者並處罰金；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影作品、電腦軟體及其他作品的；（二）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三）未經錄音錄影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的錄音錄影的；（四）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第 2 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銷售明知是第一條規定的侵權複製品，違法所得數額較大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單處或者並處罰金；違法所得數額巨大的，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第 3 條規定：「單位有本決定規定的犯罪行為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決定的規定處罰。」

[48] 請參本節二、有關中國大陸刑法第 217 條、218 條犯罪構成要件之立法沿革表格說明。

[49] 請參最高人民法院於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布之《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確定罪名的規定》(法釋[1997] 9 號)。

刑法第 217 條：「以營利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權情形之一，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三）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的錄音錄像的；

（四）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50]

刑法第 218 條：「以營利為目的，銷售明知是本法第 217 條規定的侵權複製品，違法所得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刑法第 220 條：「單位犯本節第 213 條至第 219 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節各該條的規定處罰。」

（三）1998 年至 2007 年間有關刑法侵犯著作權犯罪之司法解釋

而由於上述 1997 年修訂通過之刑法第 217 條及第 218 條規定乃係源自 1994 年《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故其條文中亦同樣須有達「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有其他嚴重情節」、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等犯罪構成要件。因此，最高人民法院等亦對此陸續發布了以下司法解釋。

1998 年 1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審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 1998 年《解釋》），該

[50] 1994 年《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與 1997 年刑法第 217 條所定之四款犯罪行為，其顯然係自 1990 年著作權法第 46 條所定之侵權行為中挑出其第 2、3、5、7 款規定，納入刑事犯罪處罰範圍。

解釋第 2、4 條對構成刑法第 217 條及第 218 條侵害著作權罪的違法所得數額與犯罪情節標準，加以明定[51]。另對於刑法第 217 條第（1）款所定之「複製發行」，為避免被解讀為行為人必須同時實施複製及發行兩個行為才能成罪，故該解釋第 3 條則說明是指行為人「複製、發行、或者既複製又發行」他人作品之行為。

2001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首次在其第 47 條有關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規定中，於原有之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外，加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之提示性規定。然而，是否有構成犯罪而需承擔刑事責任，仍須以上述刑法第 217、218 等條文為依據。

2004 年 12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又發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 2004 年《解釋》)，修改上述 1998 年《解釋》原所訂定侵犯著作權罪之構成數額及情節標準，將構成刑事責任之該等門檻加以降低[52]。此一修改，乃為解決之前因門檻過高導致起訴到法院案件較少之現象，以提高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犯罪力度，並履行中國大陸加入 WTO 工作組報告書當時之降低刑事制裁門檻承諾[53]。此外，由於著作權侵害樣態擴及網路環境之傳播，2001 年著作權法修改時亦增訂信息網路傳播權之保護，但刑法第 217 條原定之四種侵害行為並無修訂，條文上仍以處罰「複製發行」之侵權行為樣態為主。故對於擅自透過網路傳播他人作品之行為，該 2004 年《解釋》即於第 11 條擴大解釋規定：「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他人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它作品的行為，應當視為刑法第 217 條規定的『複製發行』」。另又補充規定：「以刊登收費廣告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收取費用的情形，屬於刑法第 217 條規定的『以營利為目的』」。

2005 年 10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關於辦理侵犯著作權刑事案件中涉及錄音錄像製品有關問題的批復》**，說明被擅自複製發行之客體如為錄音錄像製品，其複製品數量標準亦適用上述

[51] 請參本節二、有關中國大陸刑法第 217 條、218 條犯罪構成要件之立法沿革表格說明。
[52] 同前註。
[53] 魏東主編：《侵犯知識產權罪立案追訴標準與司法認定實務》，頁 105，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0 年 5 月。

2004 年《解釋》；另擅自通過信息網絡傳播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亦同樣應視為刑法第 217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複製發行」行為。

2007 年 4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再發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以下簡稱 2007 年《解釋(二)》)，將前 2004 年《解釋》中所定關於嚴重情節及特別嚴重情節之侵權複製品數量門檻再予以降低一半[54]。且該 2007 年《解釋（二)》又將發行之概念再擴大解釋，規定：「侵權產品的持有人通過廣告、征訂等方式推銷侵權產品的，屬於刑法第 217 條規定的『發行』。」

（四）2008 年公布之公安機關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規定

刑法第 217 條侵犯著作權罪及第 218 條銷售侵權複製品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經上述 1998 年《解釋》、2004 年《解釋》及 2007 年《解釋(二)》等司法解釋加以修改及補充後，其刑事責任定罪量刑標準逐步確立。而為使檢警機關正確適用前述規定，及時打擊犯罪，2008 年 6 月 25 日，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合印發了**《關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的規定(一)》**，其中第 26 條及第 27 條即針對刑法第 217 條及第 218 條之具體立案追訴標準作出規定，其重點如下。

◎ 有關刑法第 217 條侵犯著作權罪之立案追訴：

1. 各級公安機關對於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刑法第 217 條所定四項行為（即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或者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或者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的錄音錄像；或者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者，如涉嫌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立案偵查追訴：
   （1）違法所得數額 3 萬元以上的；
   （2）非法經營數額 5 萬元以上的；
   （3）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 500

[54] 同前註。

張（份）以上的；

（4）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複製品數量合計 500 張（份）以上的；

（5）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2. 本條規定之『未經著作權人許可』，是指沒有得到著作權人授權或者偽造、塗改著作權人授權許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權許可範圍的情形。
3. 本條規定之『複製發行』，包括複製、發行或者既複製又發行的行為。
4. 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他人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他人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應當視為本條規定的『複製發行』。
5. 侵權產品之持有人通過廣告、征訂等方式推銷侵權產品者，屬於本條規定之『發行』。
6. 本條規定之『非法經營數額』，是指行為人在實施侵犯知識產權行為過程中，製造、儲存、運輸、銷售侵權產品的價值。已銷售的侵權產品的價值，按照實際銷售的價格計算。製造、儲存、運輸和未銷售的侵權產品的價值，按照標價或者已經查清的侵權產品的實際銷售平均價格計算。侵權產品沒有標價或者無法查清其實際銷售價格的，按照被侵權產品的市場中間價格計算。

◎ 有關刑法第 218 條銷售侵權複製品罪之立案追訴：

各級公安機關對於以營利為目的銷售明知是刑法第 217 條所定之侵權複製品，如涉嫌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立案偵查追訴：

（1） 違法所得數額 10 萬元以上的；

（2） 違法所得數額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尚未銷售的侵權複製品貨值金額達到 30 萬元以上的。

（五）2011 年新發布之司法解釋意見

由於近年來面對包括網路侵權等形形色色之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活動，司法界普遍反映有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法律及司法解釋規定尚不明確、政策法律界限不易把握、法律適用產生疑難等問題。例如，依據刑

法第 217 條條文，原則上僅係規定處罰擅自「複製發行」他人著作之行為。但為了打擊日漸倍增之網路侵權案件，雖上述 2004 年《解釋》已將擅自透過網路傳播他人著作之行為，擴大解釋「視為刑法第 217 條規定的『複製發行』」。惟上述 1998 年《解釋》、2004 年《解釋》及 2007 年《解釋(二)》對於構成刑法第 217 條犯罪構成要件之違法所得數額及複製品數量等情節標準，乃係基於傳統書籍錄音物等重製物之一般實體銷售思維而訂定。然而，由於網路上作品傳播及使用樣態與傳統書籍錄音物等實體重製物之銷售散布有別，要依照既有司法解釋定罪量刑，確有其適用上之困難，司法機關間對此往往也存在著不同之意見。

為此，2011 年 1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再制定發布**《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該意見除對侵犯著作權犯罪案件之管轄問題及證據問題作出規定外，並特別基於透過網絡傳播侵權作品之特性，對「以營利為目的」之範圍加以增訂，也針對透過網絡實施侵權行為之定罪標準，從包括非法經營數額、傳播他人作品數量、作品被點擊次數、註冊會員人數等方面作出進一步之具體定罪標準。該意見較重要之規定內容如下：

1. 有關「以營利為目的」之認定（該意見第 10 點）：
   除銷售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可認為「以營利為目的」：
   (1) 以在他人作品中刊登收費廣告、捆綁第三方作品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收取費用的；
   (2) 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他人作品，或者利用他人上傳的侵權作品，在網站或者網頁上提供刊登收費廣告服務，直接或者間接收取費用的；
   (3) 以會員制方式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他人作品，收取會員註冊費或者其他費用的；
   (4) 其他利用他人作品牟利的情形。

2. 刑法第 217 條所定「發行」，包括總發行、批發、零售、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該意見第 12 點）。

3. 有關透過網絡傳播侵權作品行為之定罪標準（該意見第 13 點）：

以營利為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他人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美術、攝影、錄像作品、錄音錄像製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刑法第 217 條所定之「其他嚴重情節」：

(1) 非法經營數額在 5 萬元以上的；

(2) 傳播他人作品的數量合計在 500 件(部)以上的；

(3) 傳播他人作品的實際被點擊數達到 5 萬次以上的；

(4) 以會員制方式傳播他人作品，註冊會員達到 1000 人以上的；

(5) 數額或者數量雖未達到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但分別達到其中兩項以上標準一半以上的；

(6) 其他嚴重情節的情形。

如實施上述規定之行為，數額或者數量達到上述第(1)項至第(5)項規定標準五倍以上的，則屬於刑法第 217 條所定之「其他特別嚴重情節」。

（六）由於所涉及相關法規及司法解釋較多，茲按時序將上述中國大陸歷年來規範刑事責任之主要法規、司法解釋，依制訂發布時間順序臚列如下表，僅供參照：

時　間	法規 及 司法解釋等
1987.11.27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關於依法嚴懲非法出版犯罪活動的通知》
1994.07.05	第 8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8 次會議通過《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 （自公佈日起施行）
1995.01.16	最高人民法院發布《關於適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予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若干問題的解釋》
1998.03.27	最高人民法院發布《關於嚴厲打擊有關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動的通知》

1997.03.14	第 8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 5 次會議（主席團第 3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1997.10.1 起施行）
1998.12.17	最高人民法院發布《關於審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1998.12.23 起施行）
2004.12.08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04.12.22 起施行）
2005.10.13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關於辦理侵犯著作權刑事案件中涉及錄音錄像製品有關問題的批復》（2005.10.18 起施行）
2007.04.05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 （同發布日起施行）
2008.06.25	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公安部發布《關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的規定(一)》
2011.01.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發布《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

二、刑法第 217 條及第 218 條侵害著作權犯罪之構成要件

基上所述，中國大陸係將其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刑事處罰規定於其刑法第 217 條及第 218 條，而該刑法之犯罪構成要件又有賴其後陸續制訂及修改/補充之多個司法解釋加以具體確定，且該等定罪之構成要件標準頗為繁複。在此，特加以整理如下列表格形式，以便參照。

（一）刑法第 217 條「侵犯著作權罪」構成要件之立法沿革

<table>
<tr><td>法規及司法解釋</td><td></td><td colspan="4">規 定 內 容</td></tr>
<tr><td rowspan="3">1994.7.5
全國人大常委會

《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td><td>刑 責</td><td colspan="2">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單處或者並處罰金</td><td colspan="2">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td></tr>
<tr><td>犯罪構成要件</td><td colspan="4">本《決定》第1條：
以營利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權情形之一：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三）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的錄音錄像的；
（四）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td></tr>
<tr><td></td><td>違法所得數額較大
↓</td><td>有其他嚴重情節
↓</td><td>違法所得數額巨大
↓</td><td>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
↓</td></tr>
<tr><td>1995.1.16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適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予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若干問題的解釋》</td><td>訂定上述《決定》所定<u>數額</u>與<u>情節</u>之具體標準</td><td>個人違法所得數額（即獲利數額）在2萬元以上，
單位違法所得數額在10萬元以上的</td><td>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侵犯著作權曾經兩次以上被追究行政責任或者民事責任，又侵犯著作權的；
（二）個人非法經營數額在10萬元以上，單位非法經營數額在50萬元以上的；
（三）造成其他嚴重後果或者具有其他嚴重情節的。</td><td>個人違法所得數額在10萬元以上，
單位違法所得數額在50萬元以上的</td><td>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侵犯著作權曾被追究刑事責任，又犯侵犯著作權罪的；
（二）個人非法經營數額在100萬元以上，單位非法經營數額在500萬元以上的；
（三）造成其他特別嚴重後果或者具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td></tr>
<tr><td>1997.3.1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td><td></td><td colspan="4">將上述1994.7.5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之《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第1條正式訂入**刑法第217條**，其刑責與犯罪構成要件均與該決定之原規定相同</td></tr>
</table>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違法所得數額較大 ↓	有其他嚴重情節 ↓	違法所得數額巨大 ↓	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 ↓
1998.12.17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審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訂定構成刑法第217條所定**數額**與**情節**之具體標準	個人違法所得數額在5萬元以上， 單位違法所得數額在20萬元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侵犯著作權曾經兩次以上被追究行政責任或者民事責任，兩年內又實施刑法第217條所列侵犯著作權行為之一的； （二）個人非法經營數額在20萬元以上，單位非法經營數額在100萬元以上的； （三）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個人違法所得數額在20萬元以上， 單位違法所得數額在100萬元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個人非法經營數額在100萬元以上，單位非法經營數額在500萬元以上的； （二）造成其他特別嚴重後果的。
2004.1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修改構成刑法第217條所定**數額**與**情節**之具體標準	**違法所得數額在3萬元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非法經營數額在5萬元以上的；** （二）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它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1000張（份）以上的； **（三）其它嚴重情節的情形。**	**違法所得數額在15萬元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非法經營數額在25萬元以上的；** （二）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它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5000張（份）以上的； **（三）其它特別嚴重情節的情形。**

2007.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	修改構成刑法第217條所定**情節**中關於侵權複製品數量之具體標準		**以營利爲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 500 張（份）以上的**		**左列情形，複製品數量合計在 2500 張（份）以上的**
2011.1.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 《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	針對網絡傳播侵權作品，訂定構成刑法第 217 條所定**情節**之具體標準		以營利為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他人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美術、攝影、錄像作品、錄音錄像製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非法經營數額在 5 萬元以上的； (二)傳播他人作品的數量合計在 500 件(部)以上的； (三)傳播他人作品的實際被點擊數達到 5 萬次以上的； (四)以會員制方式傳播他人作品，註冊會員達到 1000 人以上的； (五)數額或者數量雖未達到第		實施左列行為，數額或者數量達到左列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標準 5 倍以上的

			(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但分別達到其中兩項以上標準一半以上的； (六)其他嚴重情節的情形。		

（二） 刑法第 218 條「銷售侵權複製品罪」構成要件之立法沿革

法規及司法解釋		規 定 內 容	
1994.7.5 全國人大常委會 **《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	刑責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單處或者並處罰金	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犯罪構成要件	**本《決定》第 2 條： 以營利為目的，銷售明知是本《決定》第 1 條所定之侵權複製品**	
		違法所得數額較大 ↓	**違法所得數額巨大** ↓
1995.1.16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適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予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若干問題的解釋》	訂定上述《決定》所定**數額之**具體標準	個人違法所得數額在 2 萬元以上， 單位違法所得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個人違法所得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 單位違法所得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1997.3.1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刑責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單處罰金
	犯罪構成要件	**以營利為目的，銷售明知是刑法第 217 條所定之侵權複製品**
		違法所得數額巨大 ↓
1998.12.17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審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訂定構成刑法第 218 條所定**數額**之具體標準	個人違法所得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 單位違法所得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2004.1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修改構成刑法第 218 條所定**數額**之具體標準	**個人違法所得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解釋》第 6 條） **單位違法所得數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解釋》第 15 條）
2007.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	修改構成刑法第 218 條所定**數額**之具體標準	**違法所得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解釋（二）》第 6 條，使個人與單位實施犯罪之定罪量刑標準一致）

第二節　侵害著作權之行政責任

緣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就著作權侵權糾紛主要係採司法途徑解決，而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則除一般司法保護之民刑事訴訟途徑外，著作權行政管理機關亦可依職權或依投訴、舉報而處罰著作權侵權行為，並有謂此種行政執法與司法保護「兩條途徑、並行運作」之執法模式是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執法的最大特色[55]。而在中國大陸長期實行國家高度集權之計畫經濟體制下，私人活動空間較小，國家行政為社會重心，人民遇到糾紛或權利受到侵犯慣於先找上級、找單位、找政府部門[56]，而非找法院，強勢的行政也導致了司法的薄弱。加以大陸人民知識產權保護意識薄弱，司法被動式之保護制度，顯然力不從心，且改革開放過程對於知識產權制度之建立仍存在爭論，政府強勢之主導即成為中國知識產權行政保護制度得以建立之關鍵因素[57]。

對於侵害著作權行為進行行政保護確有其優點，包括：行政程序簡便、具專業性、效率高、成本低等。特別是在中國大陸，由於刑法有關侵犯著作權刑事犯罪之成立必須具有一定之違法所得或非法經營數額與情節，然一般權利人對於犯罪行為人之該等犯罪構成要件證據，根本無從掌握及舉證，故此犯罪證據之取得與司法程序之啟動，往往是藉助於行政執法部門發現犯罪活動並進行查處而開始。然而，以行政檢查、罰款、沒收等處罰手段介入處理一般認為係侵害私權糾紛之著作權侵權行為，究非國際通行之作法。且運作之結果，在中國大陸也產生某程度之「以罰代刑」現象，即有些行政執法機關受到地方或部門保護主義、甚至利益驅動等影響，往往對於應移送司法機關之刑事案件只以一般行政違法案件給予行政處罰而結案。且與向公安機關移送相比，行政部門可能更傾向罰款，並以此作為一項重要收入來源[58]。以國家版權局所公佈之 2003 年全國版權行政機關查處案件情況統計報告，該年全國版權行政管理機關受理行政處罰案件總計 23013 件，其中僅 224 件移送

---

[55] 曹建明主編、國家保護知識產權工作組編寫：《行政執法和司法人員知識產權讀本》，頁 31，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 2 月。

[56] 例如，依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公佈之 2007 年上海市民知識產權認知度調查報告，在調查中當市民被問到「如果您或您的企業知識產權受到了侵犯，將尋求何種保護途徑」時，40.1%的市民首選司法保護，41.5%首選行政保護，18.4%首選調解。可見行政保護仍是當時上海市民之首選擇。請參照 http://www.sipo.gov.cn/yw/2007/200804/t20080401_355426.html (2012/06/16)。

[57] 鄧建志著：《WTO 框架下中國知識產權行政保護》，頁 154-156，知識產權出版社，2009 年 1 月。

[58] 曹建明主編、國家保護知識產權工作組編寫：《行政執法和司法人員知識產權讀本》，頁 54，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 2 月。聶洪勇著：《侵犯著作權犯罪的認定與處理》，頁 12，法律出版社，2010 年 3 月版。

司法審理[59]。又依 2008 年版權執法情況統計報告，該年之全國行政處罰數量總計 9032 件，其中 238 件移送司法機關，該年度之版權執法情況統計報表如下[60]：

2008 年案件查處情況		2008 年收繳盜版品情況	
項　目	本年度數量	項　目	本年度數量（冊、盒、張、件）
行政處罰數量（件）	9,032	合　計	45,648,426
案件移送數量（件）	238	圖　書	8,983,933
檢查經營單位數量（個）	782,670	期　刊	1,805,029
取締違法經營單位數量（個）	36,601	軟　件	1,592,772
查獲地下窩點數量（個）	694	音像製品	30,536,277
罰款金額（人民幣元）	14,188,386	電子出版物	1,111,311
		其　他	1,619,104

即使是該局所公佈之 2010 年版權執法情況統計報告，該年之全國行政處罰數量總計 10590 件，其中亦僅 538 件移送司法機關。此 2010 年版權執法情況統計報表如下[61]：

2010 年案件查處情況		2010 年收繳盜版品情況	
項　目	本年度數量	項　目	本年度數量（冊、盒、張、件）
行政處罰數量（件）	10,590	合　計	35,097,739
案件移送數量（件）	538	圖　書	8,495,176
檢查經營單位數量（個）	963,842	期　刊	827,137
取締違法經營單位數量（個）	61,995	軟　件	545,627
查獲地下窩點數量（個）	727	音像製品	23,754,110
罰款金額（人民幣元）	22,143,117	電子出版物	1,088,552
		其　他	411,666

[59] 請參閱 http://www.ncac.gov.cn/cms/html/309/3581/200406/737825.html（2012/06/23）。
[60] 請參閱 http://www.ncac.gov.cn/cms/html/309/3576/List-1.html （2012/06/23）。
[61] 請參閱 http://www.ncac.gov.cn/cms/html/309/3616/201203/734220.html（2012/06/23）。

而為了加強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之相互銜接，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01 年 7 月 9 日即曾發布《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公安部、國家版權局亦曾於 2006 年 3 月 26 日發布《關於在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工作中加強銜接配合的暫行規定》[62]，以緊密公安機關與著作權管理部門雙方間之協作配合，嚴厲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活動。2009 年之《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 8 條亦規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發現查處的違法行為，根據刑法規定涉嫌構成犯罪的，應依規定將案件移送司法部門處理。無論如何，對於著作權侵權行為進行行政查處乃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極具特色之制度，且在目前當地一般通路或網站之盜版侵權現象仍然嚴重之情況下，此一行政保護方法亦不失為提供權利人之另一救濟途徑。本節以下謹對此行政保護制度之立法沿革加以簡要介紹[63]。

一、簡要立法沿革說明

（一）1990 年制訂之《著作權法》

依據中國大陸 1990 年所制訂之第一部《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對於該條所定 7 種著作權侵權行為「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給予沒收非法所得、罰款等行政處罰」。而依據其後 1991 年 5 月 30 日國家版權局經國務院批准所公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 50、51 條之規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著作權法第 46 條所列侵權行為，可給予警告、責令停止製作發行侵權複製品、沒收非法所得、沒收侵權複製品及製作設備和罰款之行政處罰。且該實施條例第 53 條甚至進一步規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行使行政處罰權時，可以責令侵害人賠償受害人的損失」之極強勢規定。

1994 年 6 月 23 日國家版權局依據上述著作權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發布了《對侵犯著作權行為行政處罰的實施辦法》，依據該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之查處侵權行為，得應被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而受理，亦得自行決定立案處理。

---

[62]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十一。

[63] 此外，權利人如發現侵權複製品將從中國海關進出口，則可請求海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此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其後因 1996 年 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開始施行，為在遵守該法所定行政處罰原則及程序下，規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行政處罰之實施，國家版權局遂於 1997 年 1 月 28 日新制訂發布《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在該實施辦法第 11 條同時規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違法行為予以行政處罰之時效為 2 年，從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二）2001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

由上述 1990 年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可知，當時著作權行政管理機關之權限很大，對於著作權第 46 條所定民事侵權行為，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均可自行決定啟動行政處罰程序，追究行為人之行政責任。故此除恐有以公權力過度干預私法領域行為之虞外，反面觀之，亦有以全體納稅人稅金支撐之國家行政力量去維護權利人私權而有失社會公平之意見。然因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侵權現象較為普遍與嚴重，且有依靠行政力量解決社會問題的傳統，故保留該行政責任規定仍有其必要[64]。

因此，在 2001 年《著作權法》修訂時，在既堅持著作權行政保護特色且又欲避免行政對私權干涉過多之前提下，2001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47 條即在該條所定共 8 種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行政責任發動上增訂了必須該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之要件，即對於《著作權法》第 47 條所定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行政責任規定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銷毀侵權複製品，並可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還可以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

配合著作權法之修法，2002 年 8 月 2 日國務院公佈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 36 條規定：「有著作權法第 47 條所列侵權行為，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處非法經營額 3 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第 37 條規定：「有著作權法第 47 條所列侵權行為，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第 1 項）。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查處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侵權行為（第 2 項）。」同時也刪除了 1991

[64] 王迁著：《著作權法學》，頁 287，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 7 月。

年舊實施條例第 53 條有關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行使行政處罰權時竟可責令侵害人賠償受害人損失之規定。

2003 年 7 月 16 日，國家版權局亦再重新制訂公佈《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此外，為了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信息網路傳播權的行政保護，2005 年 4 月 29 日，國家版權局與信息產業部並另公布了《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依據該辦法，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侵犯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亦適用《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同時該辦法亦針對互聯網之特性，就管轄、通知、移除以及罰款等作出規定[65]。另為便利指導著作權人與有關權利人向行政機關進行投訴，2006 年 4 月 28 日國家版權局亦頒布《著作權行政投訴指南》。

（三）2010 年修正之現行《著作權法》

2010 年修正之現行《著作權法》僅將上述 2001 年《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改列至第 48 條，原條文內容則予以維持而未作修改，而此第 48 條亦為現行法之規定。此外，因《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2006 年）與《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2005 年）之施行，原 2003 年國家版權局公佈之《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再於 2009 年 5 月 7 日重新修正公布。

二、現行法有關著作權侵權行為行政查處要點說明

1. 有關著作權行政處罰所指違法行為：

依據《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 3 條，進行行政處罰之依據為：（1）《著作權法》第 48 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三）未經表演者許可，複製、發行錄有其表演的錄音錄像製品，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

[65] 條文全文詳參本篇第三章之法規十三。

傳播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未經許可，播放或者複製廣播、電視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六）未經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權利人為其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採取的保護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技術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未經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故意刪除或者改變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的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八）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 24 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

（一）複製或者部分複製著作權人的軟件的；

（二）向公眾發行、出租、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著作權人的軟件的；

（三）故意避開或者破壞著作權人為保護其軟件著作權而採取的技術措施的；

（四）故意刪除或者改變軟件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

（五）轉讓或者許可他人行使著作權人的軟件著作權的。

（3）《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18 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第 19 條、第 25 條列舉的侵權行為；

第 18 條（須同時損害公共利益）：

（一）通過信息網絡擅自向公眾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

（二）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的；

（三）故意刪除或者改變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明知或者應知未經權利人許可而被刪除或者改變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

（四）為扶助貧困通過信息網絡向農村地區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

品超過規定範圍，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標準支付報酬，或者在權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後未立即刪除的；

（五）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未指明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名稱或者作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的姓名（名稱），或者未支付報酬，或者未依照本條例規定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未防止服務對象的複製行為對權利人利益造成實質性損害的。

第 19 條（不須同時損害公共利益）：

（一）故意製造、進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於避開、破壞技術措施的裝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為他人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提供技術服務的；

（二）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獲得經濟利益的；

（三）為扶助貧困通過信息網絡向農村地區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名稱和作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的姓名（名稱）以及報酬標準的。

第 25 條（不須同時損害公共利益）：

網絡服務提供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權的服務對象的姓名（名稱）、聯繫方式、網絡地址等資料的，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予以警告；情節嚴重的，沒收主要用於提供網絡服務的計算機等設備。

（4）《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41 條、第 44 條規定的應予行政處罰的行為；

（5）其他有關著作權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應給予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為[66]。

2. 有關侵權行為須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之要件：

[66]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等。

《著作權法》第 48 條列舉的著作權侵權行為，必須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行政主管機關始依法立案查處。此立法者將「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作為對侵權者行政處罰之要件，即意在限制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機關行使行政處罰權之範圍[67]。然而，何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在著作權法、相關法令與司法解釋中並無具體規定。大陸著作權法學者對此亦未多作著墨，無較一致性之通說見解。有認為：盜版圖書軟件質量低劣、使購買之廣大消費者利益受到損害，即為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然而雖謂盜版行為會傷害創作者繼續創作作品的積極性，使其難為社會創作更多更好之作品而「間接」地損害了社會公共利益，但著作權法第 48 條所指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之侵權行為，應為「直接」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之行為[68]。另有認為：損害公共利益是指「侵權行為不僅侵犯了權利人的利益，而是還損害了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以及權利人實現權利的良好秩序和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秩序……情節嚴重的，不僅損害了著作權人的利益，而且擾亂文化市場的競爭秩序，最終影響到社會成員的共同利益」[69]。亦有認為：公共利益可理解為該侵權行為「不僅侵害了個別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的利益(包括損失的數額比較大)，而且還侵害了社會上一般人的利益，例如盜版的複製圖書、錄音錄像製品數量巨大，在社會上造成很大影響，有的被盜版的圖書具有重要意義，有的盜版圖書質量低劣，在社會上造成了混亂、對消費者造成了損失。盜版猖獗，也破壞了著作權法的威信，損害了國家的形象……給市場的經濟秩序和流通渠道也帶來了擾亂，使公共利益受到了損害」[70]。

而主管機關比較權威的解釋則是國家版權局曾在 2006 年 11 月 2 日回覆浙江版權局（國權辦[2006]43 號）之**《關於查處著作權侵權案件如何理解適用損害公共利益有關問題的復函》**，該函謂：「就如何認定損害公共利益這一問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第 47 條所列侵權行為，均有可能侵犯公共利益。就一般原則而言，向公眾傳播侵權作品，構成不正當競爭，損害經濟秩序就是損害公共利益的具體表現。在『2002 年 WTO 過渡性審議』中，國家版權局也曾明確答覆『構成不正當競爭，危

[67] 李順德、周詳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改導讀》，頁 168，知識產權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68] 同前註。
[69] 張革新著：《現代著作權法》，頁 207，中國法制出版社，2006 年 11 月。
[70] 湯宗舜著：《著作權法原理》，頁 167，知識產權出版社，2005 年 7 月。

害經濟秩序的行為即可認定為損害公共利益』。此答覆得到了全國人大法工委、國務院法制辦、最高人民法院的認可。如商業性卡拉 OK 經營者，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使用作品，特別是在著作權人要求其履行合法義務的情況下，仍然置之不理，主觀故意明顯，應屬情節嚴重的侵權行為。這種行為不僅侵犯了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並且損害了市場經濟秩序和公平競爭環境。我局認為該行為應屬一種損害公共利益的侵權行為。」

因此，如依照上述國家版權局之行政解釋，所謂個案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應指「向公眾傳播侵權作品，構成不正當競爭，損害經濟秩序」，該解釋並特別舉「商業性卡拉 OK 經營者」擅自使用他人作品為例。而如依上述學說，除侵害了著作權人權利外，尚須危害社會上一般人之利益及社會經濟秩序，例如盜版品數量巨大，對消費者造成損失等。依此，如果在個案中，行為人複製他人著作只單純自行使用而未向公眾傳播，或者複製品數量較少而尚無不正當競爭與危害經濟秩序之虞時，解釋上應不至於構成「同時損害公共利益」之要件。然而，在實際運作上，從北京版權局網站上所公布之部分 2004 年、2005 年著作權行政處罰決定書案例[71]觀之，除了銷售大量 DVD、VCD、CD 等盜版音像制品[72]或盜版圖書[73]之案例外，亦有為數不少之行政處罰案例係針對某建築設計/裝飾公司或印刷公司於其內部營業處所複製使用 Auto CAD、Photoshop、Illustrator 等電腦軟體而加以行政處罰之案例[74]，此種設計公司因為工作需要而使用盜版設計軟體，理論上應僅進行內部業務使用，並無向公眾傳播或銷售盜版軟體問題。另亦有在某商場之攤位查獲正在銷售印有盜版藍貓圖案之服飾商品 3 件、或書包商品 5 個、或鞋子商品 17 雙等似非屬複製品數量巨大卻加以行政處罰之案例[75]。且觀之前述行政處罰決定書內容，其對於各該案例情節是否符合「同時損害公共利益」要件幾乎隻字未提。

此外，在 2005 年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曾就多家超市商場未經授權而

[71] 請參北京市版權局網站，http://www.bjcab.gov.cn//zwgk/xzcf/index.html。

[72] 例如：北京市版權局京權處罰（2005）10 號著作權行政處罰決定書，係針對某音像中心銷售盜版 DVD 共 32329 張，而作出責令應停止發行、沒收盜版音像製品及罰款之行政處罰。該網站上公布之其他有關銷售盜版音像製品之處罰案例，亦多半涉及數千或數百片不等之盜版品。

[73] 例如：北京市版權局京權處罰（2004）1 號著作權行政處罰決定書，係針對某銷售廣場正在銷售盜版圖書共 129 冊，而作出責令應停止發行、沒收盜版書籍及罰款之行政處罰。

[74] 例如：北京市版權局京權處罰（2005）9 號著作權行政處罰決定書、京權處罰（2005）8 號著作權行政處罰決定書、京權處罰（2005）1 號著作權行政處罰決定書等等。

[75] 例如：北京市版權局京權處罰（2004）9 號著作權行政處罰決定書、京權處罰（2004）11 號著作權行政處罰決定書、京權處罰（2004）13 號著作權行政處罰決定書。

播放該協會管理之音樂作品作為背景音樂乙事向北京市版權局進行投訴。以其中 2005 年 6 月該協會投訴北京翠微商大廈擅自於其經營場所公開播放 8 首音樂作品而由北京市版權局所作出之京權處罰(2005)20 號著作權行政處罰決定書為例，該決定書雖有提及公共利益字眼，但亦僅以陳述方式謂北京翠微大廈未經許可在其經營場所公開播送該音樂作品的行為已構成侵權行為，「侵害了音樂作品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不利於建立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損害了公共利益」云云。該決定書對此在特定商場播放背景音樂情節，除侵害音樂著作權人個人權益外，何以會影響並損害社會一般人之公共利益乙點，並未進行任何理由論述。

雖然依據 2006 年國家版權局頒布之《著作權行政投訴指南》之規定，權利人即使不知侵權行為是否損害公共利益，亦可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投訴，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進行審查判斷。 然而，由上述案例可見，行政執法機關對各該侵權案例是否符合「有損社會公共利益」之要件，多無進一步闡述其論述及判斷理由，亦無具體認定標準。且各地方機關間之認定尺度也可能不一，而流於主觀。此將是個案中能否使行政機關發動行政查處進行行政保護之不確定判斷因素。

3. 有關行政查處之管轄：

就管轄地而言，有關著作權行政處罰案件之管轄，原則上是由「侵權行為實施地、侵權結果發生地、侵權製品儲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此外，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的違法行為，則由「侵權人住所地、實施侵權行為的網絡服務器等設備所在地或侵權網站備案登記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76]。

就管轄機關而言，國家版權局可以查處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以及認為應當由其查處的其他違法行為。地方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本轄區發生的違法行為。此外，如兩個以上之地方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發生管轄競合，則由其中先立案之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如發生管轄爭議或不明時，原則上先由爭議雙方協商，協商不成，可報請共同之上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管轄；上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必要時，可將其案件交由下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反之，下級著作權行

[76] 請參閱《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

政管理部門任案件重大或複雜者者，亦可報請上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處理[77]。

4. 有關行政查處之發動及處理程序：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依職權立案查處，其包括自行決定立案查處或者根據有關部門移送的材料決定立案查處。同時，也可以根據被侵權人、利害關係人之投訴或者依據其他知情人之舉報而決定立案查處[78]。

投訴人欲提出投訴，應依法提出申請書、身份證明、權利證明、侵權證據等。提出投訴後，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於 15 日內通知投訴人是否受理投訴。如不受理，應於通知書說明理由；如受理投訴，將依法進行立案、調查、審查、告知與聽取當事人陳述及答辯、聽證（如罰款數額較大）等程序，並作出其決定，包括：(1) 對侵權人予以行政處罰；(2) 侵權輕微，可不予行政處罰；(3) 侵權事實不成立，不予行政處罰；(4) 涉嫌構成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79]。

5. 有關行政處罰之種類及救濟：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違法行為可給予之行政處罰[80]，包括：(一) 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二) 警告；(三) 罰款[81]；(四) 沒收違法所得；(五) 沒收侵權製品[82]；(六) 沒收安裝存儲侵權製品的設備；(七) 情節嚴重的[83]，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八)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行政處罰。

---

[77] 請參閱《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 6、7 條規定。

[78] 請參閱《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

[79] 請參閱《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

[80] 請參閱《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

[81] 依據《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作出罰款決定時，罰款數額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 36 條、《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 24 條、以及《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18 條、第 19 條等規定，加以確定。

[82] 包括侵權複製品及假冒他人署名之作品。請參閱《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 41 條規定。

[83] 依據《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所謂情節嚴重，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違法所得數額（即獲利數額）2500 元以上的；（二）非法經營數額在 15000 元以上的；（三）經營侵權製品在 250 冊（張或份）以上的；（四）因侵犯著作權曾經被追究法律責任，又侵犯著作權的；（五）造成其他重大影響或者嚴重後果的。」

投訴人對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之行政處罰，如有不服，可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訴訟[84]。

6. 有關予以行政處罰之時效：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違法行為予以行政處罰的時效為兩年，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侵權製品仍在發行或仍在向公眾進行傳播的，視為違法行為仍在繼續。如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原則上不再給予行政處罰[85]。

換言之，如果權利人欲進行投訴，必自侵權行為發生之日起兩年內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提出。自侵權行為發生之日起兩年後進行的投訴，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將不再受理。對於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侵權行為，兩年期限自侵權行為終止之日起計算。

[84] 請參閱《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
[85] 請參閱《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

第三章　中國大陸現行著作權法與相關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1991 年施行）（舊法）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01 年施行）（舊法）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 年施行）（現行法）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02 年施行）

五、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02 年施行）

六、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2005 年施行）

七、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2006 年施行）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2010 年施行）

九、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1992 年施行）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摘錄）（1997 年施行）

十一、公安部、國家版權局關於在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工作中加強銜接配合的暫行規定（2006 年試行）

十二、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2009 年施行）

十三、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2005 年施行）

十四、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1995 年試行）

十五、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2002 年施行）

十六、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2011 年施行）

十七、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2010 年施行）

十八、錄音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1993 年發布）

十九、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 （1999 年施行）

二十、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 問 題的解釋（摘錄）（1998 年施行）

二十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02 年施行）

二十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摘錄）（2004 年施行）

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06 年施行）

二十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

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2007 年施行）

二十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摘錄）（2011 年印發）

二十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一）（試行）(2010 年印發）

二十七、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確定著作權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的指導意見（2005 年）

二十八、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音像著作權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2009 印發）

二十九、上海市著作權管理若干規定（2010 年修正發佈）

三十、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2012 年 3 月 31 日公開）

三十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2012 年 7 月 6 日公開）

三十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徵求意見稿）》草案（2012 年 4 月 22 日公開）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1991 年施行）（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一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於 1990 年 9 月 7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楊尚昆

1990 年 9 月 7 日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1990 年 9 月 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31 號公佈，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著作權
第一節　著作權人及其權利
第二節　著作權歸屬
第三節　權利的保護期
第四節　權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錄音錄像、播放
第一節　圖書、報刊的出版
第二節　表　　演
第三節　錄音錄像
第四節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作者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外國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發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發表的作品，根據其所屬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受本法保護。

第三條 本法所稱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樂、戲劇、曲藝、舞蹈作品；

（四）美術、攝影作品；

（五）電影、電視、錄像作品；

（六）工程設計、產品設計圖紙及其說明；

（七）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

（八）計算機軟件；

（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條 依法禁止出版、傳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護。

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

（一）法律、法規，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質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譯文；

（二）時事新聞；

（三）曆法、數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條 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七條 科學技術作品中應當由專利法、技術合同法等法律保護的，適用專利法、技術合同法等法律的規定。

第八條 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著作權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著作權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作權

第一節 著作權人及其權利

第九條 著作權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

第十條 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一）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

（二）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

（三）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

（四）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

（五）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即以複製、表演、播放、展覽、發行、攝製電影、電視、錄像或者改編、翻譯、注釋、編輯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權利；以及許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並由此獲得報酬的權利。

第二節 著作權歸屬

第十一條 著作權屬于作者，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創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意志創作，並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承擔責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視為作者。

如無相反證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為作者。

第十二條 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其著作權由改編、翻譯、注釋、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權。

第十三條 兩人以上合作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沒有參加創作的人，不能成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對各自創作的部分可以單獨享有著作權，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體的著作權。

第十四條 編輯作品由編輯人享有著作權，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權。

編輯作品中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第十五條 電影、電視、錄像作品的導演、編劇、作詞、作曲、攝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權，著作權的其他權利由製作電影、電視、錄像作品的製片者享有。

電影、電視、錄像作品中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第十六條 公民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工作任務所創作的作品是職務作品，除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以外，著作權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有權在其業務範圍內優先使用。作品完成兩年內，未經單位同意，作者不得許可第三人以與單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該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職務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權，著作權的其他權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可以給予作者獎勵：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創作，並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承擔責任的工程設計、產品設計圖紙及其說明、計算機軟件、地圖等職務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合同約定著作權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享有的職務作品。

第十七條 受委託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的歸屬由委託人和受託人通過合同約定。合同未作明確約定或者沒有訂立合同的，著作權屬於受託人。

第十八條 美術等作品原件所有權的轉移，不視為作品著作權的轉移，但美術作品原件的展覽權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條 著作權屬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後，其作品的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在本法規定的保護期內，依照繼承法的規定轉移。

著作權屬于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變更、終止後，其作品的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在本法規定的保護期內，由承受其權利義務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享有；沒有承受其權利義務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的，由國家享有。

第三節 權利的保護期

第二十條 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條 公民的作品，其發表權、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於最後死亡的作者死亡後的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的

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電影、電視、錄像和攝影作品的發表權、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第四節 權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條 在下列情況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但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一）為個人學習、研究或者欣賞，使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二）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作品中適當引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三）為報道時事新聞，在報紙、期刊、廣播、電視節目或者新聞紀錄影片中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四）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刊登或者播放其他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已經發表的社論、評論員文章；

（五）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刊登或者播放在公眾集會上發表的講話，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翻譯或者少量複製已經發表的作品，供教學或者科研人員使用，但不得出版發行；

（七）國家機關為執行公務使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八）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複製本館收藏的作品；

（九）免費表演已經發表的作品；

（十）對設置或者陳列在室外公共場所的藝術作品進行臨摹、繪畫、攝影、錄像；

（十一）將已經發表的漢族文字作品翻譯成少數民族文字在國內出版發行；

（十二）將已經發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以上規定適用於對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臺、電視臺的權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

第二十三條 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合同或者取得許可，本法規定可以不經許可的除外。

第二十四條 合同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一）許可使用作品的方式；

（二）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或者非專有使用權；

（三）許可使用的範圍、期間；

（四）付酬標準和辦法；

（五）違約責任；

（六）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五條 合同中著作權人未明確許可的權利，未經著作權人許可，另一方當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六條 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超過十年。合同期滿可以續訂。

第二十七條 使用作品的付酬標準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合同另有約定的，也可以按照合同支付報酬。

第二十八條 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臺、電視臺等依照本法取得他人的著作權使用權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和獲得報酬權。

第四章 出版、表演、錄音錄像、播放

第一節 圖書、報刊的出版

第二十九條 圖書出版者出版圖書應當和著作權人訂立出版合同，並支付報酬。

第三十條 圖書出版者對著作權人交付出版的作品，在合同約定期間享有專有出版權。合同約定圖書出版者享有專有出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合同期滿可以續訂。

圖書出版者在合同約定期間享有的專有出版權受法律保護，他人不得出版該作品。

第三十一條 著作權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期限交付作品。圖書出版者應當按照合同約定的出版質量、期限出版圖書。

圖書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約定期限出版，應當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圖書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應當通知著作權人，並支付報酬。

圖書脫銷後，圖書出版者拒絕重印、再版的，著作權人有權終止合同。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人向報社、雜誌社投稿的，自稿件發出之日起十五日內未收到報社通知決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收到雜誌社通知決定刊登的，可以將同一作品向其他報社、雜誌社投稿。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後，除著作權人聲明不得轉載、摘編的外，其他報刊可以轉載或者作為文摘、資料刊登，但應當按照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三十三條 圖書出版者經作者許可，可以對作品修改、刪節。

報社、雜誌社可以對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刪節，對內容的修改，應當經作者許可。

第三十四條 出版改編、翻譯、注釋、整理、編輯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應當向改編、翻譯、注釋、整理、編輯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二節 表演

第三十五條 表演者（演員、演出單位）使用他人未發表的作品演出，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表演者使用他人已發表的作品進行營業性演出，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

表演者使用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進行營業性演出，應當按照規定向改編、翻譯、注釋、整理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表演者為製作錄音錄像和廣播、電視節目進行表演使用他人作品的，適用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下列權利：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二）保護表演者形象不受歪曲；

（三）許可他人從現場直播；

（四）許可他人為營利目的錄音錄像，並獲得報酬。

第三節 錄音錄像

第三十七條 錄音製作者使用他人未發表的作品製作錄音製品，應當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並支付報酬。使用他人已發表的作品製作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

錄像製作者使用他人作品製作錄像製品，應當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並支付報酬。

錄音錄像製作者使用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應當向改編、翻譯、注釋、整理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三十八條 錄音錄像製作者製作錄音錄像製品，應當同表演者訂立合同，並支付報酬。

第三十九條 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許可他人複製發行並獲得報酬的權利。該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該製品首次出版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被許可複製發行的錄音錄像製作者還應當按照規定向著作權人和表演者支付報酬。

第四節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

第四十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使用他人未發表的作品製作廣播、電視節目，應當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並支付報酬。

廣播電臺、電視臺使用他人已發表的作品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並且除本法規定可以不支付報酬的以外，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

廣播電臺、電視臺使用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製作廣播、電視節目，應當向改編、翻譯、注釋、整理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四十一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製作廣播、電視節目，應當同表演者訂立合同，並支付報酬。

第四十二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對其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下列權利：

（一）播放；

（二）許可他人播放，並獲得報酬；

（三）許可他人複製發行其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並獲得報酬。

前款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該節目首次播放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被許可複製發行的錄音錄像製作者還應當按照規定向著作權人和表演者支付報酬。

第四十三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非營業性播放已經出版的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表演者、錄音製作者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

第四十四條 電視臺播放他人的電影、電視和錄像，應當取得電影、電視製片者和錄像製作者的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侵權行為的，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公開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發表其作品的；

（二）未經合作作者許可，將與他人合作創作的作品當作自己單獨創作的作品發表的；

（三）沒有參加創作，為謀取個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以表演、播放、展覽、發行、攝製電影、電視、錄像或者改編、翻譯、注釋、編輯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六）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規定支付報酬的；

（七）未經表演者許可，從現場直播其表演的；

（八）其他侵犯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的行為。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侵權行為的，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公開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並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給予沒收非法所得、罰款等行政處罰：

（一）剽竊、抄襲他人作品的；

（二）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以營利為目的，複製發行其作品的；

（三）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四）未經表演者許可，對其表演製作錄音錄像出版的；

（五）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的錄音錄像的；

（六）未經廣播電臺、電視臺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的；

（七）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

第四十七條 當事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條件的，應當依照民法通則有關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第四十八條 著作權侵權糾紛可以調解，調解不成或者調解達成協議後一方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不願調解的，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四十九條 著作權合同糾紛可以調解，也可以依據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向著作權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對於仲裁裁決，當事人應當履行。當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受申請的人民法院發現仲裁裁決違法的，有權不予執行。人民法院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就合同糾紛向人民法院起訴。

當事人沒有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沒有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五十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期滿不起訴又不履行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稱的著作權與版權系同義語。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稱的複製，指以印刷、複印、臨摹、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為。

按照工程設計、產品設計圖紙及其說明進行施工、生產工業品，不屬於本法所稱的複製。

第五十三條 計算機軟件的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法的實施條例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法規定的著作權人和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臺、電視臺的權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過本法規定的保護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護。

本法施行前發生的侵權或者違約行為，依照侵權或者違約行為發生時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處理。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01 年施行）（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五十八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 2001 年 10 月 27 日通過，現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江澤民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根據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著作權
　第一節　著作權人及其權利
　第二節　著作權歸屬
　第三節　權利的保護期
　第四節　權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權許可使用和轉讓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錄音錄像、播放
　第一節　圖書、報刊的出版
　第二節　表　　演
　第三節　錄音錄像
　第四節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
第五章　法律責任和執法措施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作者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　的

權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根據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受本法保護。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未與中國簽訂協議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的國家的作者以及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成員國出版的，或者在成員國和非成員國同時出版的，受本法保護。

第三條 本法所稱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

（四）美術、建築作品；

（五）攝影作品；

（六）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七）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計算機軟件；

（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條 依法禁止出版、傳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護。

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

（一）法律、法規，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質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譯文；

（二）時事新聞；

（三）曆法、通用數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條 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七條 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著作權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著作權

管理工作。

第八條 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可以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授權後，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主張權利，並可以作為當事人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活動。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非營利性組織，其設立方式、權利義務、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對其監督和管理等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二章　著作權

第一節　著作權人及其權利

第九條 著作權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十條 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一）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

（二）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

（三）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

（四）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

（五）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

（六）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

（七）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計算機軟件的權利，計算機軟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的除外；

（八）展覽權，即公開陳列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

（九）表演權，即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

（十）放映權，即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再現美術、攝

影、電影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等的權利；

（十一）廣播權，即以無線方式公開廣播或者傳播作品，以有線傳播或者轉播的方式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以及通過擴音器或者其他傳送符號、聲音、圖像的類似工具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的權利；

（十二）信息網絡傳播權，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

（十三）攝製權，即以攝製電影或者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將作品固定在載體上的權利；

（十四）改編權，即改變作品，創作出具有獨創性的新作品的權利；

（十五）翻譯權，即將作品從一種語言文字轉換成另一種語言文字的權利；

（十六）彙編權，即將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過選擇或者編排，彙集成新作品的權利；

（十七）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並依照約定或者本法有關規定獲得報酬。

著作權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轉讓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並依照約定或者本法有關規定獲得報酬。

第二節 著作權歸屬

第十一條 著作權屬于作者，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創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意志創作，並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擔責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視為作者。

如無相反證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作者。

第十二條 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其著作權由改編、翻譯、注釋、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權。

第十三條 兩人以上合作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沒有參加創作的人，不能成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對各自創作的部分可以單獨享有著

作權，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體的著作權。

第十四條 彙編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構成作品的數據或者其他材料，對其內容的選擇或者編排體現獨創性的作品，為彙編作品，其著作權由彙編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權。

第十五條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者享有，但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者簽訂的合同獲得報酬。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第十六條 公民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工作任務所創作的作品是職務作品，除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以外，著作權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權在其業務範圍內優先使用。作品完成兩年內，未經單位同意，作者不得許可第三人以與單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該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職務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權，著作權的其他權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給予作者獎勵：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物質技術條件創作，並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擔責任的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計算機軟件等職務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合同約定著作權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

第十七條 受委託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的歸屬由委託人和受託人通過合同約定。合同未作明確約定或者沒有訂立合同的，著作權屬於受託人。

第十八條 美術等作品原件所有權的轉移，不視為作品著作權的轉移，但美術作品原件的展覽權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條 著作權屬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後，其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在本法規定的保護期內，依照繼承法的規定轉移。

著作權屬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變更、終止後，其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在本法規定的保護期內，由承受其權利義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沒有承受其權利義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由國家享有。

第三節　權利的保護期

第二十條　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條 公民的作品，其發表權、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於最後死亡的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攝影作品，其發表權、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第四節 權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條 在下列情況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但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一）為個人學習、研究或者欣賞，使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二）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作品中適當引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三）為報道時事新聞，在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中不可避免地再現或者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四）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其他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已經發表的關於政治、經濟、宗教問題的時事性文章，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在公眾集會上發表的講話，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翻譯或者少量複製已經發表的作品，供教學或者科研人員使用，但不得出版發行；

（七）國家機關為執行公務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八）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為陳列或者保存

版本的需要，複製本館收藏的作品；

（九）免費表演已經發表的作品，該表演未向公眾收取費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報酬；

（十）對設置或者陳列在室外公共場所的藝術作品進行臨摹、繪畫、攝影、錄像；

（十一）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以漢語言文字創作的作品翻譯成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作品在國內出版發行；

（十二）將已經發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規定適用於對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臺、電視臺的權利的限制。

第二十三條 為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和國家教育規劃而編寫出版教科書，除作者事先聲明不許使用的外，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在教科書中彙編已經發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或者單幅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前款規定適用於對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臺、電視臺的權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權許可使用和轉讓合同

第二十四條 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本法規定可以不經許可的除外。

許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一）許可使用的權利種類；

（二）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或者非專有使用權；

（三）許可使用的地域範圍、期間；

（四）付酬標準和辦法；

（五）違約責任；

（六）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五條 轉讓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應當訂立書面合同。

權利轉讓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一）作品的名稱；
（二）轉讓的權利種類、地域範圍；
（三）轉讓價金；
（四）交付轉讓價金的日期和方式；
（五）違約責任；
（六）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六條 許可使用合同和轉讓合同中著作權人未明確許可、轉讓的權利，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另一方當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七條 使用作品的付酬標準可以由當事人約定，也可以按照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的付酬標準支付報酬。當事人約定不明確的，按照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的付酬標準支付報酬。

第二十八條 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臺、電視臺等依照本法有關規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和獲得報酬的權利。

第四章　出版、表演、錄音錄像、播放

第一節　圖書、報刊的出版

第二十九條 圖書出版者出版圖書應當和著作權人訂立出版合同，並支付報酬。

第三十條　圖書出版者對著作權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約定享有的專有出版權受法律保護，他人不得出版該作品。

第三十一條 著作權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期限交付作品。圖書出版者應當按照合同約定的出版質量、期限出版圖書。

圖書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約定期限出版，應當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圖書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應當通知著作權人，並支付報酬。

圖書脫銷後，圖書出版者拒絕重印、再版的，著作權人有權終止合同。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人向報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發出之日起十五日內未收到報社通知決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收

到期刊社通知決定刊登的，可以將同一作品向其他報社、期刊社投稿。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後，除著作權人聲明不得轉載、摘編的外，其他報刊可以轉載或者作為文摘、資料刊登，但應當按照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三十三條 圖書出版者經作者許可，可以對作品修改、刪節。

報社、期刊社可以對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刪節。對內容的修改，應當經作者許可。

第三十四條 出版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彙編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應當取得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彙編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三十五條 出版者有權許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圖書、期刊的版式設計。

前款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十年，截止於使用該版式設計的圖書、期刊首次出版後第十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二節　表演

第三十六條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員、演出單位）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演出組織者組織演出，由該組織者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使用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進行演出，應當取得改編、翻譯、注釋、整理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三十七條 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下列權利：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二）保護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三）許可他人從現場直播和公開傳送其現場表演，並獲得報酬；

（四）許可他人錄音錄像，並獲得報酬；

（五）許可他人複製、發行錄有其表演的錄音錄像製品，並獲得報酬；

（六）許可他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表演，並獲得報酬。

被許可人以前款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的方式使用作品，還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該表演發生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三節　錄音錄像

第三十九條 錄音錄像製作者使用他人作品製作錄音錄像製品，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錄音錄像製作者使用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應當取得改編、翻譯、注釋、整理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錄音製作者使用他人已經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的音樂作品製作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條　錄音錄像製作者製作錄音錄像製品，應當同表演者訂立合同，並支付報酬。

第四十一條 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許可他人複製、發行、出租、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並獲得報酬的權利；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該製品首次製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被許可人複製、發行、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錄音錄像製品，還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表演者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四節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

第四十二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他人未發表的作品，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他人已發表的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支付報酬。

第四十三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已經出版的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支付報酬。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有權禁止未經其許可的下列行為：

（一）將其播放的廣播、電視轉播；

（二）將其播放的廣播、電視錄製在音像載體上以及複製音像 載體。

前款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該廣播、電視首次播放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第四十五條 電視臺播放他人的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錄像製品，應當取得製片者或者錄像製作者許可，並支付報酬；播放他人的錄像製品，還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五章　法律責任和執法措施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侵權行為的，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發表其作品的；

（二）未經合作作者許可，將與他人合作創作的作品當作自己單獨創作的作品發表的；

（三）沒有參加創作，為謀取個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剽竊他人作品的；

（六）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以展覽、攝製電影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編、翻譯、注釋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使用他人作品，應當支付報酬而未支付的；

（八）未經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計算機軟件、錄音錄像製品的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出租其作品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九）未經出版者許可，使用其出版的圖書、期刊的版式設計的；

（十）未經表演者許可，從現場直播或者公開傳送其現場表演，或者錄製其表演的；

（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的行為。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侵權行為的，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銷毀侵權複製品，並可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還可以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三）未經表演者許可，複製、發行錄有其表演的錄音錄像製品，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未經許可，播放或者複製廣播、電視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六）未經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權利人為其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採取的保護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技術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未經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故意刪除或者改變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的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八）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四十八條 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侵權人應當按照權利人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可以按照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給予賠償。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權利人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不能確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五十萬元以下的賠償。

第四十九條 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權利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處理前款申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和第九十九條的規定。

第五十條　為制止侵權行為，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人民法院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申請人在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保全措施。

第五十一條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對於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可以沒收違法所得、侵權複製品以及進行違法活動的財物。

第五十二條 複製品的出版者、製作者不能證明其出版、製作有合法授權的，複製品的發行者或者電影作品或者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計算機軟件、錄音錄像製品的複製品的出租者不能證明其發行、出租的複製品有合法來源的，應當承擔法律責任。

第五十三條 當事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條件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有關法律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第五十四條 著作權糾紛可以調解，也可以根據當事人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或者著作權合同中的仲裁條款，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當事人沒有書面仲裁協議，也沒有在著作權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期滿不起訴又不履行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稱的著作權即版權。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的出版，指作品的複製、發行。

第五十八條 計算機軟件、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規定的著作權人和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臺、電視臺的權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過本法規定的保護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護。

本法施行前發生的侵權或者違約行為，依照侵權或者違約行為發生時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處理。

第六十條　本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 年施行）（現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十六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胡錦濤

2010 年 2 月 26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根據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根據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著作權
　第一節　著作權人及其權利
　第二節　著作權歸屬
　第三節　權利的保護期
　第四節　權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權許可使用和轉讓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錄音錄像、播放
　第一節　圖書、報刊的出版
　第二節　表　　演
　第三節　錄音錄像
　第四節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
第五章　法律責任和執法措施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作者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根據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受本法保護。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未與中國簽訂協議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的國家的作者以及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成員國出版的，或者在成員國和非成員國同時出版的，受本法保護。

第三條 本法所稱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

（四）美術、建築作品；

（五）攝影作品；

（六）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七）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計算機軟件；

（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條 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國家對作品的出版、傳播依法進行監督管理。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

（一）法律、法規，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質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譯文；

（二）時事新聞；

（三）曆法、通用數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條 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七條 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著作權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著作權管理工作。

第八條 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可以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授權後，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主張權利，並可以作為當事人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活動。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非營利性組織，其設立方式、權利義務、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對其監督和管理等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二章　著作權

第一節　著作權人及其權利

第九條 著作權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十條 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一）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

（二）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

（三）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

（四）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

（五）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

（六）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

（七）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計算機軟件的權利，計算機軟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的除外；

（八）展覽權，即公開陳列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

（九）表演權，即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

（十）放映權，即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再現美術、攝影、電影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等的權利；

（十一）廣播權，即以無線方式公開廣播或者傳播作品，以有線傳播或者轉播的方式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以及通過擴音器或者其

他傳送符號、聲音、圖像的類似工具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的權利；

（十二）信息網絡傳播權，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

（十三）攝製權，即以攝製電影或者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將作品固定在載體上的權利；

（十四）改編權，即改變作品，創作出具有獨創性的新作品的權利；

（十五）翻譯權，即將作品從一種語言文字轉換成另一種語言文字的權利；

（十六）彙編權，即將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過選擇或者編排，彙集成新作品的權利；

（十七）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並依照約定或者本法有關規定獲得報酬。

著作權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轉讓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並依照約定或者本法有關規定獲得報酬。

第二節　著作權歸屬

第十一條 著作權屬于作者，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創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意志創作，並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擔責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視為作者。

如無相反證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作者。

第十二條 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其著作權由改編、翻譯、注釋、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權。

第十三條 兩人以上合作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沒有參加創作的人，不能成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對各自創作的部分可以單獨享有著作權，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體的著作權。

第十四條 彙編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構成作品的數據或者其他材料，對其內容的選擇或者編排體現獨創性的作品，為彙編作品，其著作權由彙編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權。

第十五條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者享有，但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者簽訂的合同獲得報酬。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第十六條 公民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工作任務所創作的作品是職務作品，除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以外，著作權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權在其業務範圍內優先使用。作品完成兩年內，未經單位同意，作者不得許可第三人以與單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該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職務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權，著作權的其他權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給予作者獎勵：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物質技術條件創作，並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擔責任的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計算機軟件等職務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合同約定著作權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

第十七條 受委託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的歸屬由委託人和受託人通過合同約定。合同未作明確約定或者沒有訂立合同的，著作權屬於受託人。

第十八條 美術等作品原件所有權的轉移，不視為作品著作權的轉移，但美術作品原件的展覽權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條 著作權屬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後，其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在本法規定的保護期內，依照繼承法的規定轉移。

著作權屬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變更、終止後，其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在本法規定的保護期內，由承受其權利義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沒有承受其權利義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由國家享有。

第三節　權利的保護期

第二十條　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條 公民的作品，其發表權、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截止

于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於最後死亡的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攝影作品，其發表權、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第四節　權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條 在下列情況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但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一）為個人學習、研究或者欣賞，使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二）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作品中適當引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三）為報道時事新聞，在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中不可避免地再現或者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四）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其他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已經發表的關於政治、經濟、宗教問題的時事性文章，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在公眾集會上發表的講話，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翻譯或者少量複製已經發表的作品，供教學或者科研人員使用，但不得出版發行；

（七）國家機關為執行公務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八）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複製本館收藏的作品；

（九）免費表演已經發表的作品，該表演未向公眾收取費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報酬；

（十）對設置或者陳列在室外公共場所的藝術作品進行臨摹、繪畫、攝影、錄像；

（十一）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以漢語言文字創作的作品翻譯成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作品在國內出版發行；

（十二）將已經發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規定適用於對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臺、電視臺的權利的限制。

第二十三條 為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和國家教育規劃而編寫出版教科書，除作者事先聲明不許使用的外，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在教科書中彙編已經發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或者單幅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前款規定適用於對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臺、電視臺的權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權許可使用和轉讓合同

第二十四條 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本法規定可以不經許可的除外。

許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一）許可使用的權利種類；

（二）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或者非專有使用權；

（三）許可使用的地域範圍、期間；

（四）付酬標準和辦法；

（五）違約責任；

（六）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五條 轉讓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應當訂立書面合同。

權利轉讓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一）作品的名稱；

（二）轉讓的權利種類、地域範圍；

（三）轉讓價金；

（四）交付轉讓價金的日期和方式；

（五）違約責任；

（六）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六條 以著作權出質的，由出質人和質權人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

第二十七條 許可使用合同和轉讓合同中著作權人未明確許可、轉讓的權利，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另一方當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八條 使用作品的付酬標準可以由當事人約定，也可以按照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的付酬標準支付報酬。當事人約定不明確的，按照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的付酬標準支付報酬。

第二十九條 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臺、電視臺等依照本法有關規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和獲得報酬的權利。

第四章　出版、表演、錄音錄像、播放

第一節　圖書、報刊的出版

第三十條　圖書出版者出版圖書應當和著作權人訂立出版合同，並支付報酬。

第三十一條 圖書出版者對著作權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約定享有的專有出版權受法律保護，他人不得出版該作品。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期限交付作品。圖書出版者應當按照合同約定的出版質量、期限出版圖書。

圖書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約定期限出版，應當依照本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圖書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應當通知著作權人，並支付報酬。

圖書脫銷後，圖書出版者拒絕重印、再版的，著作權人有權終止合同。

第三十三條 著作權人向報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發出之日起十五日內未收到報社通知決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收

到期刊社通知決定刊登的，可以將同一作品向其他報社、期刊社投稿。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後，除著作權人聲明不得轉載、摘編的外，其他報刊可以轉載或者作為文摘、資料刊登，但應當按照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三十四條 圖書出版者經作者許可，可以對作品修改、刪節。

報社、期刊社可以對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刪節。對內容的修改，應當經作者許可。

第三十五條 出版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彙編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應當取得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彙編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三十六條 出版者有權許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圖書、期刊的版式設計。

前款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十年，截止於使用該版式設計的圖書、期刊首次出版後第十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二節　表　演

第三十七條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員、演出單位）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演出組織者組織演出，由該組織者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使用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進行演出，應當取得改編、翻譯、注釋、整理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三十八條 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下列權利：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二）保護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三）許可他人從現場直播和公開傳送其現場表演，並獲得報酬；

（四）許可他人錄音錄像，並獲得報酬；

（五）許可他人複製、發行錄有其表演的錄音錄像製品，並獲得報酬；

（六）許可他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表演，並獲得報酬。

被許可人以前款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的方式使用作品，還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該表演發生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三節　錄音錄像

第四十條　錄音錄像製作者使用他人作品製作錄音錄像製品，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錄音錄像製作者使用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應當取得改編、翻譯、注釋、整理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錄音製作者使用他人已經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的音樂作品製作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條 錄音錄像製作者製作錄音錄像製品，應當同表演者訂立合同，並支付報酬。

第四十二條 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許可他人複製、發行、出租、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並獲得報酬的權利；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該製品首次製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被許可人複製、發行、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錄音錄像製品，還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表演者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四節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

第四十三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他人未發表的作品，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他人已發表的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支付報酬。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已經出版的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支付報酬。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有權禁止未經其許可的下列行為：

（一）將其播放的廣播、電視轉播；

（二）將其播放的廣播、電視錄製在音像載體上以及複製音像載體。

前款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該廣播、電視首次播放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第四十六條 電視臺播放他人的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錄像製品，應當取得製片者或者錄像製作者許可，並支付報酬；播放他人的錄像製品，還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五章　法律責任和執法措施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侵權行為的，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發表其作品的；

（二）未經合作作者許可，將與他人合作創作的作品當作自己單獨創作的作品發表的；

（三）沒有參加創作，為謀取個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剽竊他人作品的；

（六）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以展覽、攝製電影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編、翻譯、注釋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使用他人作品，應當支付報酬而未支付的；

（八）未經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計算機軟件、錄音錄像製品的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出租其作品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九）未經出版者許可，使用其出版的圖書、期刊的版式設計的；

（十）未經表演者許可，從現場直播或者公開傳送其現場表演，或者錄製其表演的；

（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的行為。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侵權行為的，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銷毀侵權複製品，並可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還可以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三）未經表演者許可，複製、發行錄有其表演的錄音錄像製品，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未經許可，播放或者複製廣播、電視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六）未經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權利人為其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採取的保護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技術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未經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故意刪除或者改變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的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八）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四十九條 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侵權人應當按照權利人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可以按照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給予賠償。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權利人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不能確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五十萬元以下的賠償。

第五十條 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權利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處理前款申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和第九十九條的規定。

第五十一條 為制止侵權行為，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人民法院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申請人在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保全措施。

第五十二條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對於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可以沒收違法所得、侵權複製品以及進行違法活動的財物。

第五十三條 複製品的出版者、製作者不能證明其出版、製作有合法授權的，複製品的發行者或者電影作品或者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計算機軟件、錄音錄像製品的複製品的出租者不能證明其發行、出租的複製品有合法來源的，應當承擔法律責任。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條件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有關法律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第五十五條 著作權糾紛可以調解，也可以根據當事人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或者著作權合同中的仲裁條款，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當事人沒有書面仲裁協議，也沒有在著作權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五十六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期滿不起訴又不履行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稱的著作權即版權。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的出版，指作品的複製、發行。

第五十九條 計算機軟件、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六十條 本法規定的著作權人和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臺、電視臺的權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過本法規定的保護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護。

本法施行前發生的侵權或者違約行為，依照侵權或者違約行為發生時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處理。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02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359 號

現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總　理　　朱鎔基

2002 年 8 月 2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588 號

《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已經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國務院第 138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總　理　　溫家寶

2011 年 1 月 8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著作權法所稱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有形形式複製的智力成果。

第三條　著作權法所稱創作，是指直接產生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的智力活動。

為他人創作進行組織工作，提供咨詢意見、物質條件，或者進行其他輔助工作，均不視為創作。

第四條　著作權法和本條例中下列作品的含義：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說、詩詞、散文、論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現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興的演說、授課、法庭辯論等以口頭語言形式表現的作品；

(三)音樂作品，是指歌曲、交響樂等能夠演唱或者演奏的帶詞或者不帶詞的作品；

(四)戲劇作品，是指話劇、歌劇、地方戲等供舞臺演出的作品；

(五)曲藝作品，是指相聲、快書、大鼓、評書等以說唱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過連續的動作、姿勢、表情等表現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雜技藝術作品，是指雜技、魔術、馬戲等通過形體動作和技巧表現的作品；

(八)美術作品，是指繪畫、書法、雕塑等以線條、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構成的有審美意義的平面或者立體的造型藝術作品；

(九)建築作品,是指以建築物或者構築物形式表現的有審美意義的作品；

(十)攝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質上記錄客觀物體形象的藝術作品；

(十一)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是指攝製在一定介質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畫面組成，並且借助適當裝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傳播的作品；

(十二)圖形作品，是指為施工、生產繪製的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以及反映地理現象、說明事物原理或者結構的地圖、示意圖等作品；

(十三)模型作品,是指為展示、試驗或者觀測等用途，根據物體的形狀和結構，按照一定比例製成的立體作品。

第五條　著作權法和本條例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時事新聞，是指通過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報道的單純事實消息；

(二)錄音製品，是指任何對表演的聲音和其他聲音的錄製品；

(三)錄像製品，是指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連續相關形象、圖像的錄製品；

(四)錄音製作者，是指錄音製品的首次製作人；

(五)錄像製作者，是指錄像製品的首次製作人；

(六)表演者，是指演員、演出單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學、藝術作品的人。

第六條　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

第七條　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的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權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護。

第八條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在中國境外首先出版後，30 日內在中國境內出版的，視為該作品同時在中國境內出版。

第九條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權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過協商一致行使；不能協商一致，又無正當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轉讓以外的其他權利，但是所得收益應當合理分配給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條　著作權人許可他人將其作品攝製成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視為已同意對其作品進行必要的改動，但是這種改動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第十一條　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一款關於職務作品的規定中的“工作任務”，是指公民在該法人或者該組織中應當履行的職責。

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二款關於職務作品的規定中的“物質技術條件”，是指該法人或者該組織為公民完成創作專門提供的資金、設備或者資料。

第十二條　職務作品完成兩年內，經單位同意，作者許可第三人以與單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獲報酬，由作者與單位按約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兩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單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計算。

第十三條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權以外的著作權。作者身份確定後，由作者或者其繼承人行使著作權。

第十四條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後，其對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十五條　作者死亡後，其著作權中的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由作者的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保護。

著作權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其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保護。

第十六條　國家享有著作權的作品的使用，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管理。

第十七條　作者生前未發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確表示不發表，作者死亡後 50 年內，其發表權可由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行使；沒有繼承人又無人受遺贈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十八條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作者身份確定後，適用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第十九條　使用他人作品的，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但是，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者由於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無法指明的除外。

第二十條　著作權法所稱已經發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權人自行或者許可他人公之於眾的作品。

第二十一條　依照著作權法有關規定，使用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的已經發表的作品的，不得影響該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利益。

第二十二條　依照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四十條第三款的規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標準，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公佈。

第二十三條　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的，應當採取書面形式，但是報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二十四條　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專有使用權的內容由合同約定，合同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視為被許可人有權排除包括著作權人在內的任何人以同樣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約定外，被許可人許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權利，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

第二十五條　與著作權人訂立專有許可使用合同、轉讓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法和本條例所稱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是指出版者對其出版的圖書和期刊的版式設計享有的權利，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的權利，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的權利，廣播電臺、電視臺對其播放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廣播電臺、電視臺行使權利，不得損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權人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圖書出版合同中約定圖書出版者享有專有出版權但沒有明確其具體內容的，視為圖書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限內和在合同約定的地域範圍內以同種文字的原版、修訂版出版圖書的專有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人寄給圖書出版者的兩份訂單在 6 個月內未能得到履行，視為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圖書脫銷。

第三十條　著作權人依照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聲明不得轉載、摘編其作品的，應當在報紙、期刊刊登該作品時附帶聲明。

第三十一條　著作權人依照著作權法第四十條第三款聲明不得對其作品製作錄音製品的，應當在該作品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時聲明。

第三十二條　依照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四十條第三款的規定，使用他人作品的，應當自使用該作品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三十三條　外國人、無國籍人在中國境內的表演，受著作權法保護。

外國人、無國籍人根據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其表演享有的權利，受著作權法保護。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無國籍人在中國境內製作、發行的錄音製品，受著作權法保護。

外國人、無國籍人根據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其製作、發行的錄音製品享有的權利，受著作權法保護。

第三十五條　外國的廣播電臺、電視臺根據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其播放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的權利，受著作權法保護。

第三十六條　有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所列侵權行為，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處非法經營額 3 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七條　有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所列侵權行為，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

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查處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侵權行為。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1991 年 5 月 24 日國務院批准、1991 年 5 月 30 日國家版權局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同時廢止。

五、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02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339 號

現公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總　理　　朱鎔基

2001 年 12 月 2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588 號

《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已經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國務院第 138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總　理　　溫家寶

2011 年 1 月 8 日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計算機軟件(以下簡稱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

第三條　本條例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計算機程序，是指為了得到某種結果而可以由計算機等具有信息處理能力的裝置執行的代碼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動轉換成代碼化指令序列的符號化指令序列或者符號化語句序列。同一計算機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標程序為同一作品。

(二)文檔，是指用來描述程序的內容、組成、設計、功能規格、開發情況、測試結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資料和圖表等，如程序設計說明書、流程圖、用戶手冊等。

(三)軟件開發者，是指實際組織開發、直接進行開發，並對開發完成的軟件承擔責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條件獨立完成軟件開發，並對軟件承擔責任的自然人。

(四)軟件著作權人，是指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對軟件享有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四條　受本條例保護的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

第五條　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軟件首先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軟件，依照其開發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依照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受本條例保護。

第六條　本條例對軟件著作權的保護不延及開發軟件所用的思想、處理過程、操作方法或者數學概念等。

第七條　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辦理軟件登記應當繳納費用。軟件登記的收費標準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規定。

第二章　軟件著作權

第八條　軟件著作權人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發表權，即決定軟件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

(二)署名權，即表明開發者身份，在軟件上署名的權利；

(三)修改權，即對軟件進行增補、刪節，或者改變指令、語句順序的權利；

(四)複製權，即將軟件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

(五)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軟件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

(六)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軟件的權利，但是軟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的除外；

(七)信息網絡傳播權，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軟件，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軟件的權利；

(八)翻譯權，即將原軟件從一種自然語言文字轉換成另一種自然語言文字的權利；

(九)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轉讓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第九條　軟件著作權屬於軟件開發者，本條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如無相反證明，在軟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開發者。

第十條　由兩個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合作開發的軟件，其著作權的歸屬由合作開發者簽訂書面合同約定。無書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確約定，合作開發的軟件可以分割使用的，開發者對各自開發的部分可以單獨享有著作權；但是，行使著作權時，不得擴展到合作開發的軟件整體的著作權。合作開發的軟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權由各合作開發者共同享有，通過協商一致行使；不能協商一致，又無正當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轉讓權以外的其他權利，但是所得收益應當合理分配給所有合作開發者。

第十一條　接受他人委託開發的軟件，其著作權的歸屬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書面合同約定；無書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確約定的，其著作權由受託人享有。

第十二條　由國家機關下達任務開發的軟件，著作權的歸屬與行使由專案任務書或者合同規定；專案任務書或者合同中未作明確規定的，軟件著作權由接受任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

第十三條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中任職期間所開發的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軟件著作權由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對開發軟件的自然人進行獎勵：

(一)針對本職工作中明確指定的開發目標所開發的軟件；

(二)開發的軟件是從事本職工作活動所預見的結果或者自然的結果；

(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資金、專用設備、未公開的專門信息等物質技術條件所開發並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擔責任的軟件。

第十四條　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

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 50 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軟件是合作開發的，截止於最後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後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 50 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 50 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第十五條　軟件著作權屬於自然人的，該自然人死亡後，在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內，軟件著作權的繼承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有關規定，繼承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的除署名權以外的其他權利。

軟件著作權屬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變更、終止後，其著作權在本條例規定的保護期內由承受其權利義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沒有承受其權利義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由國家享有。

第十六條　軟件的合法複製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一)根據使用的需要把該軟件裝入計算機等具有信息處理能力的裝置內；

(二)為了防止複製品損壞而製作備份複製品。這些備份複製品不得通過任何方式提供給他人使用，並在所有人喪失該合法複製品的所有權時，負責將備份複製品銷毀；

(三)為了把該軟件用於實際的計算機應用環境或者改進其功能、性能而進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約定外，未經該軟件著作權人許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後的軟件。

第十七條　為了學習和研究軟件內含的設計思想和原理，通過安裝、顯示、傳輸或者存儲軟件等方式使用軟件的，可以不經軟件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

第三章　軟件著作權的許可使用和轉讓

第十八條　許可他人行使軟件著作權的，應當訂立許可使用合同。

許可使用合同中軟件著作權人未明確許可的權利，被許可人不得行使。

第十九條　許可他人專有行使軟件著作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

沒有訂立書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確約定為專有許可的，被許可行使的權利應當視為非專有權利。

第二十條　轉讓軟件著作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

第二十一條　訂立許可他人專有行使軟件著作權的許可合同，或者訂立轉讓軟件著作權合同，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

第二十二條　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外國人許可或者轉讓軟件著作權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三條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者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侵權行為的，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一)未經軟件著作權人許可，發表或者登記其軟件的；

(二)將他人軟件作為自己的軟件發表或者登記的；

(三)未經合作者許可，將與他人合作開發的軟件作為自己單獨完成的軟件發表或者登記的；

(四)在他人軟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軟件上的署名的；

(五)未經軟件著作權人許可，修改、翻譯其軟件的；

(六)其他侵犯軟件著作權的行為。

第二十四條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本條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軟件著作權人許可，有下列侵權行為的，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銷毀侵權複製品，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並可以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觸犯刑律的，依照刑法關於侵犯著作權罪、銷售侵權複製品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複製或者部分複製著作權人的軟件的；

(二)向公眾發行、出租、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著作權人的軟件的；

(三)故意避開或者破壞著作權人為保護其軟件著作權而採取的技術措施的；

(四)故意刪除或者改變軟件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

(五)轉讓或者許可他人行使著作權人的軟件著作權的。

有前款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行為的，可以並處每件 100 元或者貨值金額 5 倍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行為的，可以並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五條　侵犯軟件著作權的賠償數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確定。

第二十六條　軟件著作權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權利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五十條的規定，在提起訴訟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第二十七條　為了制止侵權行為，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在提起訴訟前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第二十八條　軟件複製品的出版者、製作者不能證明其出版、製作有合法授權的，或者軟件複製品的發行者、出租者不能證明其發行、出租的複製品有合法來源的，應當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軟件開發者開發的軟件，由於可供選用的表達方式有限而與已經存在的軟件相似的，不構成對已經存在的軟件的著作權的侵犯。

第三十條　軟件的複製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應當知道該軟件是侵權複製品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應當停止使用、銷毀該侵權複製品。如果停止使用並銷毀該侵權複製品將給複製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損失的，複製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軟件著作權人支付合理費用後繼續使用。

第三十一條　軟件著作權侵權糾紛可以調解。

軟件著作權合同糾紛可以依據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定，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當事人沒有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沒有書面仲裁協定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發生的侵權行為，依照侵權行為發生時的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6 月 4 日國務院發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同時廢止。

六、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2005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429 號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已經 2004 年 12 月 22 日國務院第 7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總　理　　溫家寶

2004 年 12 月 28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588 號

《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已經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國務院第 138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總　理　　溫家寶

2011 年 1 月 8 日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便於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以下簡稱權利人）行使權利和使用者使用作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權集體管理，是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經權利人授權，集中行使權利人的有關權利並以自己的名義進行的下列活動：

（一）與使用者訂立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許可使用合同（以下簡稱許可使用合同）；

（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

（三）向權利人轉付使用費；

（四）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等。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指為權利人的利益依法設立，根據權利人授權、對權利人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進行集體管理的社會團體。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依照有關社會團體登記管理的行政法規和本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並開展活動。

第四條 著作權法規定的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複製權等權利人自己難以有效行使的權利，可以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集體管理。

第五條 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工作。

第六條 除依照本條例規定設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外，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

第二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設立

第七條 依法享有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組織，可以發起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

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發起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權利人不少於 50 人；

（二）不與已經依法登記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業務範圍交叉、重合；

（三）能在全國範圍代表相關權利人的利益；

（四）有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章程草案、使用費收取標準草案和向權利人轉付使用費的辦法（以下簡稱使用費轉付辦法）草案。

第八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住所；

（二）設立宗旨；

（三）業務範圍；

（四）組織機構及其職權；

（五）會員大會的最低人數；

（六）理事會的職責及理事會負責人的條件和產生、罷免的程序；

（七）管理費提取、使用辦法；

（八）會員加入、退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條件、程序；

（九）章程的修改程序；

（十）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終止的條件、程序和終止後資產的處理。

第九條 申請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向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提交證明符合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的條件的材料。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應當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60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批准的，發給著作權集體管理許可證；不予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十條 申請人應當自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發給著作權集體管理許可證之日起30日內，依照有關社會團體登記管理的行政法規到國務院民政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第十一條 依法登記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自國務院民政部門發給登記證書之日起30日內，將其登記證書副本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備案；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應當將報備的登記證書副本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章程、使用費收取標準、使用費轉付辦法予以公告。

第十二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設立分支機構，應當經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批准，並依照有關社會團體登記管理的行政法規到國務院民政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經依法登記的，應當將分支機構的登記證書副本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備案，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予以公告。

第十三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根據下列因素制定使用費收取標準：

（一）使用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的時間、方式和地域範圍；

（二）權利的種類；

（三）訂立許可使用合同和收取使用費工作的繁簡程度。

第十四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根據權利人的作品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等使用情況制定使用費轉付辦法。

第十五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修改章程，應當將章程修改草案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批准，並依法經國務院民政部門核准後，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予以公告。

第十六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依法撤銷登記的，自被撤銷登記之日起不得再進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活動。

第三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機構

第十七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權力機構。

會員大會由理事會依照本條例規定負責召集。理事會應當于會員大會召開60日以前將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事項予以公告；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應當于會議召開30日以前報名。報名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少於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理事會應當將會員大會

報名情況予以公告，會員可以于會議召開 5 日以前補充報名，並由全部報名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舉行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制定和修改使用費收取標準；

（三）制定和修改使用費轉付辦法；

（四）選舉和罷免理事；

（五）審議批准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六）制定內部管理制度；

（七）決定使用費轉付方案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提取管理費的比例；

（八）決定其它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經 10%以上會員或者理事會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作出決定，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會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設立理事會，對會員大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定。理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9 人。

理事會任期為 4 年，任期屆滿應當進行換屆選舉。因特殊情況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換屆，但是換屆延期不得超過 1 年。

第四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

第十九條 權利人可以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以書面形式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授權該組織對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進行管理。權利人符合章程規定加入條件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與其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不得拒絕。

權利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並按照章程規定履行相應手續後，即成為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會員。

第二十條 權利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後，不得在合同約定期限內自己行使或者許可他人行使合同約定的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的權利。

第二十一條 權利人可以依照章程規定的程序，退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終止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但是，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已經與他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的，該合同在期限屆滿前繼續有效；該合同有

效期內，權利人有權獲得相應的使用費並可以查閱有關業務材料。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無國籍人可以通過與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相互代表協議的境外同類組織，授權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其依法在中國境內享有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

前款所稱相互代表協議，是指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境外的同類組織相互授權對方在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進行集體管理活動的協議。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境外同類組織訂立的相互代表協議應當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備案，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許可他人使用其管理的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應當與使用者以書面形式訂立許可使用合同。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不得與使用者訂立專有許可使用合同。

使用者以合理的條件要求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許可使用合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不得拒絕。

許可使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 2 年；合同期限屆滿可以續訂。

第二十四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建立權利信息查詢系統，供權利人和使用者查詢。權利信息查詢系統應當包括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的權利種類和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的名稱、權利人姓名或者名稱、授權管理的期限。

權利人和使用者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的權利的信息進行咨詢時，該組織應當予以答復。

第二十五條 除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四十條第三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條規定應當支付的使用費外，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根據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公告的使用費收取標準，與使用者約定收取使用費的具體數額。

第二十六條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可以事先協商確定由其中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統一收取的使用費在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經協商分配。

第二十七條 使用者向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支付使用費時，應當提供其使用的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的名稱、權利人姓名或者名稱和使用的方式、數量、時間等有關使用情況；許可使用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使用者提供的有關使用情況涉及該使用者商業秘密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可以從收取的使用費中提取一定比例作為管理費，用於維持其正常的業務活動。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提取管理費的比例應當隨著使用費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收取的使用費，在提取管理費後，應當全部轉付給權利人，不得挪作他用。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轉付使用費，應當編制使用費轉付記錄。使用費轉付記錄應當載明使用費總額、管理費數額、權利人姓名或者名稱、作品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等的名稱、有關使用情況、向各權利人轉付使用費的具體數額等事項，並應當保存 10 年以上。

第五章　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監督

第三十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依法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和資產管理制度，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會計賬簿。

第三十一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資產使用和財務管理受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和民政部門的監督。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依法進行審計，並公佈審計結果。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對下列事項進行記錄，供權利人和使用者查閱：

（一）作品許可使用情況；

（二）使用費收取和轉付情況；

（三）管理費提取和使用情況。

權利人有權查閱、複製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財務報告、工作報告和其它業務材料；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條 權利人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檢舉：

（一）權利人符合章程規定的加入條件要求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或者會員依照章程規定的程序要求退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拒絕的；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不按照規定收取、轉付使用費，或者不按照規定提取、使用管理費的；

（三）權利人要求查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的記錄、業務材料，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拒絕提供的。

第三十四條 使用者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檢舉：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拒絕與使用者訂立許可使用合同的；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未根據公告的使用費收取標準約定收取使用費的具體數額的；

（三）使用者要求查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的記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拒絕提供的。

第三十五條 權利人和使用者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組織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有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行為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舉報。

第三十六條 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應當自接到檢舉、舉報之日起60日內對檢舉、舉報事項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

第三十七條 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監督，並應當對監督活動作出記錄：

（一）檢查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業務活動是否符合本條例及其章程的規定；

（二）核查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會計賬簿、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及其它有關業務材料；

（三）派員列席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會員大會、理事會等重要會議。

第三十八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依法接受國務院民政部門和其它有關部門的監督。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未將與境外同類組織訂立的相互代表協議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備案的；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建立權利信息查詢系統的；

（三）未根據公告的使用費收取標準約定收取使用費的具體數額的。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超出業務範圍管理權利人的權利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其與使用者訂立的許可使用合同無效；給權利人、使用者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四十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會員大會或者理事會根據本條例規定的權限罷免或者解聘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一）違反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拒絕與權利人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的，或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拒絕會員退出該組織的要求的；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拒絕與使用者訂立許可使用合同的；

（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取管理費的；

（四）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轉付使用費的；

（五）拒絕提供或者提供虛假的會計賬簿、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或者其它有關業務材料的。

第四十一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自國務院民政部門發給登記證書之日起超過6個月無正當理由未開展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或者連續中止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6個月以上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吊銷其著作權集體管理許可證，並由國務院民政部門撤銷登記。

第四十二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使用者能夠提供有關使用情況而拒絕提供，或者在提供有關使用情況時弄虛作假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可以中止許可使用合同。

第四十四條 擅自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或者分支機構，或者擅自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或者民政部門依照職責分工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五條 依照本條例規定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審批和監督工作的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設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其章程、使用費收取標準、使用費轉付辦法及其它有關材料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審核，並將其與境外同類組織訂立的相互代表協議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備案。

第四十七條 依照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四十條第三款的規定使用他人作品，未能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權利人支付使用費的，應當將使用費連同郵資以及使用作品的有關情況送交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由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將使用費轉付給權利人。

負責轉付使用費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建立作品使用情況查詢系統，供權利人、使用者查詢。

負責轉付使用費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可以從其收到的使用費中提取管理費，管理費按照會員大會決定的該集體管理組織管理費的比例減半提取。除管理費外，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不得從其收到的使用費中提取其它任何費用。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七、 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2006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468 號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已經 2006 年 5 月 10 日國務院第 135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總　理　　溫家寶

2006 年 5 月 18 日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

第一條　為保護著作權人、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以下統稱權利人）的信息網絡傳播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權利人享有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受著作權法和本條例保護。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將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應當取得權利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三條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不受本條例保護。

權利人行使信息網絡傳播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行政法規，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第四條　為了保護信息網絡傳播權，權利人可以採取技術措施。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不得故意製造、進口或者向公眾提供主要用於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的裝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為他人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提供技術服務。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避開的除外。

第五條　未經權利人許可，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進行下列行為：

（一）故意刪除或者改變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權利管理電子信息，但由於技術上的原因無法避免刪除或者改變的除外；

（二）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明知或者應知未經權利人許可被刪除或者改變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第六條　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他人作品，屬於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經著作權人

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

（一）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向公眾提供的作品中適當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二）為報道時事新聞，在向公眾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現或者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三）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向少數教學、科研人員提供少量已經發表的作品；

（四）國家機關為執行公務，在合理範圍內向公眾提供已經發表的作品；

（五）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以漢語言文字創作的作品翻譯成的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作品，向中國境內少數民族提供；

（六）不以營利為目的，以盲人能夠感知的獨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經發表的文字作品；

（七）向公眾提供在信息網絡上已經發表的關於政治、經濟問題的時事性文章；

（八）向公眾提供在公眾集會上發表的講話。

第七條　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通過信息網絡向本館館舍內服務對象提供本館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數字作品和依法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數字化形式複製的作品，不向其支付報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獲得經濟利益。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前款規定的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數字化形式複製的作品，應當是已經損毀或者瀕臨損毀、丟失或者失竊，或者其存儲格式已經過時，並且在市場上無法購買或者只能以明顯高於標定的價格購買的作品。

第八條　為通過信息網絡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或者國家教育規劃，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使用其已經發表作品的片斷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或者單幅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製作課件，由製作課件或者依法取得課件的遠程教育機構通過信息網絡向註冊學生提供，但應當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九條　為扶助貧困，通過信息網絡向農村地區的公眾免費提供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種植養殖、防病治病、防災減災等與扶助貧困有關的作品和適應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網絡服務提供者

應當在提供前公告擬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擬支付報酬的標準。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著作權人不同意提供的，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滿 30 日，著作權人沒有異議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並按照公告的標準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著作權人的作品後，著作權人不同意提供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刪除著作權人的作品，並按照公告的標準向著作權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間的報酬。

依照前款規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獲得經濟利益。

第十條　依照本條例規定不經著作權人許可、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其作品的，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七條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聲明不許提供的作品；

（二）指明作品的名稱和作者的姓名（名稱）；

（三）依照本條例規定支付報酬；

（四）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著作權人的作品，並防止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的服務對象的複製行為對著作權人利益造成實質性損害；

（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十一條　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他人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應當遵守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的規定。

第十二條　屬於下列情形的，可以避開技術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開技術措施的技術、裝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權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一）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通過信息網絡向少數教學、科研人員提供已經發表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而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只能通過信息網絡獲取；

（二）不以營利為目的，通過信息網絡以盲人能夠感知的獨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經發表的文字作品，而該作品只能通過信息網絡獲取；

（三）國家機關依照行政、司法程序執行公務；

（四）在信息網絡上對計算機及其系統或者網絡的安全性能進行測試。

第十三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為了查處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可以

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權的服務對象的姓名（名稱）、聯繫方式、網絡地址等資料。

第十四條　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或者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或者被刪除、改變了自己的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可以向該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通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通知書應當包含下列內容：

（一）權利人的姓名（名稱）、聯繫方式和地址；

（二）要求刪除或者斷開鏈接的侵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名稱和網絡地址；

（三）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明材料。

權利人應當對通知書的真實性負責。

第十五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刪除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並同時將通知書轉送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服務對象；服務對象網絡地址不明、無法轉送的，應當將通知書的內容同時在信息網絡上公告。

第十六條　服務對象接到網絡服務提供者轉送的通知書後，認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未侵犯他人權利的，可以向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說明，要求恢復被刪除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恢復與被斷開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書面說明應當包含下列內容：

（一）服務對象的姓名（名稱）、聯繫方式和地址；

（二）要求恢復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名稱和網絡地址；

（三）不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明材料。

服務對象應當對書面說明的真實性負責。

第十七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服務對象的書面說明後，應當立即恢復被刪除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可以恢復與被斷開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同時將服務對象的書面說明轉送權利人。權利人不得再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

第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侵權行為之一的，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同時損害公共

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沒收主要用於提供網絡服務的計算機等設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通過信息網絡擅自向公眾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

（二）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的；

（三）故意刪除或者改變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明知或者應知未經權利人許可而被刪除或者改變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

（四）為扶助貧困通過信息網絡向農村地區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超過規定範圍，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標準支付報酬，或者在權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後未立即刪除的；

（五）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未指明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名稱或者作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的姓名（名稱），或者未支付報酬，或者未依照本條例規定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未防止服務對象的複製行為對權利人利益造成實質性損害的。

第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予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沒收主要用於避開、破壞技術措施的裝置或者部件；情節嚴重的，可以沒收主要用於提供網絡服務的計算機等設備，並可處以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故意製造、進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於避開、破壞技術措施的裝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為他人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提供技術服務的；

（二）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獲得經濟利益的；

（三）為扶助貧困通過信息網絡向農村地區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的名稱和作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的姓名（名稱）以及報酬標準的。

第二十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一）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二）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第二十一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網絡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一）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二）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網絡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

（三）在原網絡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第二十二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一）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

（二）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三）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

（四）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

（五）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第二十三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

知所鏈接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的，應當承擔共同侵權責任。

第二十四條　因權利人的通知導致網絡服務提供者錯誤刪除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錯誤斷開與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給服務對象造成損失的，權利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權的服務對象的姓名（名稱）、聯繫方式、網絡地址等資料的，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予以警告；情節嚴重的，沒收主要用於提供網絡服務的計算機等設備。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下列用語的含義：

信息網絡傳播權，是指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或者錄音錄像製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表演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的權利。

技術措施，是指用於防止、限制未經權利人許可瀏覽、欣賞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有效技術、裝置或者部件。

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是指說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錄音錄像製品及其製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權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條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數字或者代碼。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2010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572 號

《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決定》已經 2010 年 3 月 17 日國務院第 103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總理 溫家寶

2010 年 3 月 24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

(2003 年 12 月 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395 號公佈、根據 2010 年 3 月 24 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決定》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實施知識產權海關保護，促進對外經濟貿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維護公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是指海關對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專利權(以下統稱知識產權)實施的保護。

第三條 國家禁止侵犯知識產權的貨物進出口。

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和本條例的規定實施知識產權保護，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的有關權力。

第四條 知識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實施知識產權保護的，應當向海關提出採取保護措施的申請。

第五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海關如實申報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知識產權狀況，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海關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時，應當保守有關當事人的商業秘密。

第二章　知識產權的備案

第七條 知識產權權利人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將其知識產權向海關總署申請備案;申請備案的,應當提交申請書。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知識產權權利人的名稱或者姓名、註冊地或者國籍等;

(二)知識產權的名稱、內容及其相關信息;

(三)知識產權許可行使狀況;

(四)知識產權權利人合法行使知識產權的貨物的名稱、產地、進出境地海關、進出口商、主要特徵、價格等;

(五)已知的侵犯知識產權貨物的製造商、進出口商、進出境地海關、主要特徵、價格等。

前款規定的申請書內容有證明文件的，知識產權權利人應當附送證明文件。

第八條 海關總署應當自收到全部申請文件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備案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備案的，應當說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總署不予備案:

(一)申請文件不齊全或者無效的;

(二)申請人不是知識產權權利人的;

(三)知識產權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

第九條 海關發現知識產權權利人申請知識產權備案未如實提供有關情況或者文件的，海關總署可以撤銷其備案。

第十條 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自海關總署准予備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10 年。

知識產權有效的，知識產權權利人可以在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向海關總署申請續展備案。每次續展備案的有效期為 10 年。

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有效期屆滿而不申請續展或者知識產權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隨即失效。

第十一條 知識產權備案情況發生改變的，知識產權權利人應當自發生改變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向海關總署辦理備案變更或者注銷手續。

知識產權權利人未依照前款規定辦理變更或者注銷手續，給他人合法進出口或者海關依法履行監管職責造成嚴重影響的，海關總署可以根據有關利害關係人的申請撤銷有關備案，也可以主動撤銷有關備案。

第三章 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及其處理

第十二條 知識產權權利人發現侵權嫌疑貨物即將進出口的，可以向貨物進出境地海關提出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

第十三條 知識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應當提交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足以證明侵權事實明顯存在的證據。

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一)知識產權權利人的名稱或者姓名、註冊地或者國籍等;

(二)知識產權的名稱、內容及其相關信息;

(三)侵權嫌疑貨物收貨人和發貨人的名稱;

(四)侵權嫌疑貨物名稱、規格等;

(五)侵權嫌疑貨物可能進出境的口岸、時間、運輸工具等。

侵權嫌疑貨物涉嫌侵犯備案知識產權的，申請書還應當包括海關備案號。

第十四條 知識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應當向海關提供不超過貨物等值的擔保，用於賠償可能因申請不當給收貨人、發貨人造成的損失，以及支付貨物由海關扣留後的倉儲、保管和處置等費用;知識產權權利人直接向倉儲商支付倉儲、保管費用的，從擔保中扣除。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制定。

第十五條 知識產權權利人申請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並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提供擔保的，海關應當扣留侵權嫌疑貨物，書面通知知識產權權利人，並將海關扣留憑單送達收貨人或者發貨人。

知識產權權利人申請扣留侵權嫌疑貨物，不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或者未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提供擔保的，海關應當駁回申請，並書面通知知識產權權利人。

第十六條 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犯備案知識產權嫌疑的，應當立即書面通知知識產權權利人。知識產權權利人自通知送達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提出申請，並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提供擔保的，海關應當扣留侵權嫌疑貨物，書面通知知識產權權利人，並將海關扣留憑單送達收貨人或者發貨人。知識產權權利人逾期未提出申請或者未提供擔保的，海關不得扣留貨物。

第十七條 經海關同意，知識產權權利人和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查看有關貨物。

第十八條 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認為其貨物未侵犯知識產權權利人的知識產權的，應當向海關提出書面說明並附送相關證據。

第十九條 涉嫌侵犯專利權貨物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認為其進出口貨物未侵犯專利權的，可以在向海關提供貨物等值的擔保金後，請求海關放行其貨物。知識產權權利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向人民法院起訴的，海關應當退還擔保金。

第二十條 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犯備案知識產權嫌疑並通知知識產權權利人後，知識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海關應當自扣留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對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是否侵犯知識產權進行調查、認定;不能認定的，應當立即書面通知知識產權權利人。

第二十一條 海關對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進行調查，請求知識產權主管部門提供協助的，有關知識產權主管部門應當予以協助。

知識產權主管部門處理涉及進出口貨物的侵權案件請求海關提供協助的，海關應當予以協助。

第二十二條 海關對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及有關情況進行調查時，知識產權權利人和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應當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條 知識產權權利人在向海關提出採取保護措施的申請後，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就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或者財產保全的措施。

海關收到人民法院有關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或者財產保全的協助執行通知的，應當予以協助。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應當放行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

(一)海關依照本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自扣留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未收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的;

(二)海關依照本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自扣留之日起 50 個工作日內未收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並且經調查不能認定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侵犯知識產權的;

(三)涉嫌侵犯專利權貨物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在向海關提供與貨物等值的擔保金後，請求海關放行其貨物的;

(四)海關認為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有充分的證據證明其貨物未侵犯知識產權權利人的知識產權的;

(五)在海關認定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為侵權貨物之前，知識產權權利人撤回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的。

第二十五條 海關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知識產權權利人應當支付有關倉儲、保管和處置等費用。知識產權權利人未支付有關費用的，海關可以從其向海關提供的擔保金中予以扣除，或者要求擔保人履行有關擔保責任。

侵權嫌疑貨物被認定為侵犯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權利人可以將其支付的有關倉儲、保管和處置等費用計入其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第二十六條 海關實施知識產權保護發現涉嫌犯罪案件的，應當將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七條 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經海關調查後認定侵犯知識產權的，

由海關予以沒收。

海關沒收侵犯知識產權貨物後，應當將侵犯知識產權貨物的有關情況書面通知知識產權權利人。

被沒收的侵犯知識產權貨物可以用於社會公益事業的，海關應當轉交給有關公益機構用於社會公益事業;知識產權權利人有收購意願的，海關可以有償轉讓給知識產權權利人。被沒收的侵犯知識產權貨物無法用於社會公益事業且知識產權權利人無收購意願的，海關可以在消除侵權特徵後依法拍賣，但對進口假冒商標貨物，除特殊情況外，不能僅清除貨物上的商標標識即允許其進入商業渠道;侵權特徵無法消除的，海關應當予以銷毀。

第二十八條 海關接受知識產權保護備案和採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申請後，因知識產權權利人未提供確切情況而未能發現侵權貨物、未能及時採取保護措施或者採取保護措施不力的，由知識產權權利人自行承擔責任。

知識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後，海關不能認定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侵犯知識產權權利人的知識產權，或者人民法院判定不侵犯知識產權權利人的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權利人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進口或者出口侵犯知識產權貨物，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條 海關工作人員在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時，玩忽職守、濫用職權、拘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個人攜帶或者郵寄進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數量，並侵犯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的知識產權的，按照侵權貨物處理。

第三十二條 知識產權權利人將其知識產權向海關總署備案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備案費。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7 月 5 日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同時廢止。

九、　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1992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105 號

現發佈《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自 1992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總理　李鵬

1992 年 9 月 25 日

《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

第一條　為實施國際著作條約，保護外國作品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對外國作品的保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稱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本規定。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國際著作權條約，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參加的《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以下稱伯爾尼公約）和與外國簽訂的有關著作權的雙邊協定。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作品，包括：

（一）作者或者作者之一，其他著作權人或者著作權人之一是國際著作權條約成員國的國民或者在該條約的成員國有經常居所的居民的作品；

（二）作者不是國際著作權條約成員國的國民或者在該條約的成員國有經常居所的居民，但是在該條約的成員國首次或者同時發表的作品；

（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按照合同約定是著作權人或者著作權人之一的，其委託他人創作的作品。

第五條　對未發表的外國作品的保護期，適用著作權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第六條　對外國實用藝術作品的保護期，為自該作品完成起二十五年。

美術作品（包括動畫形象設計）用於工業製品的，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七條　外國計算機程序作為文學作品保護，可以不履行登記手續，保護期為自該程序首次發表之年年底起五十年。

第八條　外國作品是由不受保護的材料編輯而成，但是在材料的選取或者編排上有獨創性的，依照著作權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予以保護。此種保護不排斥他人利用同樣的材料進行編輯。

第九條　外國錄像製品根據國際著作權條約構成電影作品的，作為電影作品保護。

第十條　將外國人已經發表的以漢族文字創作的作品，翻譯成少數民族文字出版發行的，應當事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

第十一條　外國作品著作權人，可以授權他人以任何方式、手段公開表演其作品或者公開傳播對其作品的表演。

第十二條　外國電影、電視和錄像作品的著作權人可以授權他人公開表演其作品。

第十三條　報刊轉載外國作品，應當事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但是，轉載有關政治、經濟等社會問題的時事文章除外。

第十四條　外國作品的著作權人在授權他人發行其作品的複製品後，可以授權或者禁止出租其作品的複製品。

第十五條　外國作品的著作權人有權禁止進口其作品的下列複製品：

（一）侵權複製品；

（二）來自對其作品不予保護的國家的複製品。

第十六條　表演、錄音或者廣播外國作品，適用伯爾尼公約的規定；有集體管理組織的，應當事先取得該組織的授權。

第十七條　國際著作權條約在中國生效之日尚未在起源國進入公有領域的外國作品，按照著作權法和本規定規定的保護期受保護，到期滿為止。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國際著作權條約在中國生效之日前發生的對外國作品的使用。

中國公民或者法人在國際著作權條約在中國生效之日前為特定目的而擁有和使用外國作品的特定複製本的，可以繼續使用該作品的複製本而不承擔責任；但是，該複製本不得以任何不合理地損害該作品著作權人合法權益的方式複製和使用。

前三款規定依照中國同有關國家簽訂的有關著作權的雙邊協定的規定實施。

第十八條　本規定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適用於錄音製品。

第十九條　本規定施行前，有關著作權的行政法規與本規定有不同規定的，適用本規定。本規定與國際著作權條約有不同規定的，適用國際著作權條約。

第二十條　國家版權局負責國際著作權條約在中國的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由國家版權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施行。

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節選）（1997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83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訂，現將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公布，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江澤民

1997 年 3 月 14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三章 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

第七節 侵犯知識產權罪

第 217 條　以營利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權情形之一，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復制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三）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復制發行其製作的錄音錄像的；

（四）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

第 218 條 以營利為目的，銷售明知是本法第 217 條規定的侵權復製品，違法所得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第 220 條 單位犯本節第 213 條至第 219 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節各該條的規定處罰。

十一、 公安部、國家版權局關於在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工作中加強銜接配合的暫行規定（2006 年試行）

公安部、國家版權局 2006 年 3 月 26 日頒布　　公通字（2006）35 號
自頒布日起試行

第一條　為加強公安機關和著作權管理部門（以下簡稱雙方）的協作與配合，嚴厲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活動，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作者的著作權及相關權益，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和繁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雙方加強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工作的銜接配合，包括通報涉嫌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和會商打擊策略，依法移送和接受涉嫌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案件，相互通報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活動的情報信息，共同開展保護著作權領域的宣傳和國際交流等事項。

第三條　雙方在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工作中的銜接配合，由公安機關治安管理部門和著作權行政執法部門歸口管理。

第四條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以及各省級、地市級公安機關治安管理部門和著作權行政執法部門應當建立打擊涉嫌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由公安機關、著作權管理部門負責查處涉嫌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案件部門的負責人和其他相關職能部門的負責人組成。

縣級公安機關應當與同級著作權管理部門建立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銜接配合機制，並根據當地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形式和參加單位。對沒有設立著作權管理部門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應當與同級新聞出版或者文化等承擔著作權行政執法職責的部門共同建立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銜接配合機制。

第五條　聯席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公安機關治安管理部門、著作權行政執法部門輪流召集，輪值方負責會議的籌備和組織工作。如遇重大、緊急情況或者需要聯合部署重要工作，可以召開臨時聯席會議。

聯席會議的主要內容是總結銜接配合工作情況，制定工作措施和計劃，研究重大案件的辦理工作，交流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工作

的情報信息。各級聯席會議決定的有關事項，應當報送雙方上級主管機關。

第六條　著作權管理部門在執法過程中，發現涉嫌侵犯著作權犯罪案件線索，應當及時通報同級公安機關。

公安機關對於在工作中發現的涉嫌侵犯著作權違法案件線索，應當及時通報同級著作權管理部門。

第七條　著作權管理部門向公安機關通報案件線索時，應當附有下列材料：

（一）案件（線索）通報函；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況的認定調查報告；

（三）侵權複製品樣品材料；

（四）侵權證明材料；

（五）其他有關材料。

第八條　公安機關向著作權管理部門通報行政違法案件線索時，應當附有下列材料：

（一）案件（線索）通報函；

（二）涉嫌行政違法案件情況的認定調查報告；

（三）相關證據材料；

（四）其他有關材料。

第九條　公安機關應當自接到著作權管理部門通報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依法對所通報的案件線索進行審查，並可商請著作權管理部門提供必要的協助。認為有犯罪事實，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依法決定立案，書面通知通報線索的著作權管理部門；認為情節較輕，不構成犯罪的，應當說明理由，並書面通知通報線索的著作權管理部門。

著作權管理部門應當自接受公安機關通報的違法案件線索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依法對所通報的案件線索進行審查，認為存在侵犯著作權等行政違法事實的，依法決定立案，書面通知通報線索的公安機關；認為不存在侵犯著作權等行政違法事實的，不予立案並書面通知通報線索的公安機關。

第十條　著作權行政執法部門在立案查出著作權違法案件過程中，對涉嫌犯罪的案件，應當依照國務院《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及有關規定向公安機關移送案件，不得以行政處罰代替刑事處罰。

著作權行政執法部門移送案件，原則上應一案一送。如果擬移送的案件數量較多，或者案情複雜、案件性質難以把握，著作權管理部

門可與公安機關召開案件協調會。對決定移送的，著作權管理部門應當製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書》，連同著作權證明等材料匯總移送公安機關。

第十一條　公安機關、著作權管理部門應當共同加強著作權鑒定工作，並推動組建著作權鑒定機構，為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案件提供相應的執法保障。

第十二條　對於工作中發現的重大案件線索，公安機關、著作權管理部門可以召開臨時聯席會議，必要時邀請其他執法機關代表參加，共同會商、研究案情和決定打擊對策，開展聯合打擊工作。

聯合打擊工作應以“精確打擊”和“全程打擊”為方針，採取協同作戰的方式，查明盜版侵權複製品的生產、銷售、運輸、包裝等各個環節的策劃者、組織者、參與者，摧毀整個犯罪網絡。

本條所稱“重大案件”，是指社會危害巨大、社會反映強烈、涉案價值巨大、涉及跨國境犯罪團夥或其他雙方研究決定應當聯合打擊的案件。

第十三條　著作權管理部門接到重大案件線索舉報，或者在執法現場查獲重大案件，認為涉嫌犯罪的，應當立即通知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應當派員到場，共同研究查處工作。雙方認為符合移送條件的，應當按照《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立即交由公安機關處理。

第十四條　在公安機關決定立案通知書送達後 3 個工作日內，著作權管理部門應當向公安機關辦理有關侵權複製品和用於違法犯罪行為的材料、工具、設備等的移交手續。公安機關需要到場查驗有關涉案物品或者收集必要的侵權複製品樣材的，著作權行政執法部門應當予以積極協助。

第十五條　公安機關就有關行為是否構成侵犯著作權問題需要諮詢著作權管理部門意見的，應當向同級著作權管理部門書面提出認定要求，並應當附送涉嫌侵權複製品的樣材、照片、文字說明等材料。除案情複雜的以外，著作權管理部門應當在收到函件後 15 個工作日內答覆，著作權管理部門認定意見可以作為公安機關辦案的參考。

地方公安機關對於案情重大、複雜，就有關行為是否構成侵犯著作權問題需要諮詢上一級著作權管理部門意見的，應當先將有關情況上報上一級公安機關，由上一級公安機關向同級著作權管理部門徵求意見。

第十六條　公安機關、著作權管理部門應當在執法過程中加強相互支持協助，並可根據實際需要，在當地黨委政府和上級公安機關、著作權管理部門的領導下，共同開展專項行動。

第十七條　雙方發揮各自的資源優勢，共同組織開展培訓、宣傳、表彰等活動。在國際執法合作中要密切配合，共同參與有關國際交流活動。

第十八條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對雙方執行本規定的情況進行聯合監督；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機關和著作權管理部門對本轄區內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十九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試行。

十二、 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2009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令第 6 號

《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已經 2009 年 4 月 21 日國家版權局第 1 次局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國家版權局局長　柳斌杰

2009 年 5 月 7 日

《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行為，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以下稱行政處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稱著作權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版權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享有著作權行政執法權的有關部門（以下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法定職權範圍內就本辦法列舉的違法行為實施行政處罰。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的違法行為是指：

（一）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

（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二十四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

（三）《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八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列舉的侵權行為；

（四）《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應予行政處罰的行為；

（五）其他有關著作權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應給予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為。

第四條 對本辦法列舉的違法行為，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依法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給予下列行政處罰：

（一）警告；
（二）罰款；
（三）沒收違法所得；
（四）沒收侵權製品；
（五）沒收安裝存儲侵權製品的設備；
（六）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
（七）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行政處罰。

第二章　管轄和適用

第五條 本辦法列舉的違法行為，由侵權行為實施地、侵權結果發生地、侵權製品儲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的違法行為由侵權人住所地、實施侵權行為的網絡服務器等設備所在地或侵權網站備案登記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

第六條 國家版權局可以查處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以及認為應當由其查處的其他違法行為。地方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本轄區發生的違法行為。

第七條 兩個以上地方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同一違法行為均有管轄權時，由先立案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該違法行為。

地方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因管轄權發生爭議或者管轄不明時，由爭議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報請共同的上一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管轄；其共同的上一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也可以直接指定管轄。

上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必要時，可以處理下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管轄的有重大影響的案件，也可以將自己管轄的案件交由下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處理；下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為其管轄的案件案情重大、複雜，需要由上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處理的，可以報請上一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第八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發現查處的違法行為，根據我國刑法規定涉嫌構成犯罪的，應當由該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依照國務院《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將案件移送司法部門處理。

第九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違法行為予以行政處罰的時效為兩年，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侵權製品仍在發行或仍在向公眾進行傳播的，視為違法行為仍在繼續。

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章　處罰程序

第十條 除行政處罰法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的情況外，著作權行政處罰適用行政處罰法規定的一般程序。

第十一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適用一般程序查處違法行為，應當立案。

對本辦法列舉的違法行為，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自行決定立案查處，或者根據有關部門移送的材料決定立案查處，也可以根據被侵權人、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知情人的投訴或者舉報決定立案查處。

第十二條 投訴人就本辦法列舉的違法行為申請立案查處的，應當提交申請書、權利證明、被侵權作品（或者製品）以及其他證據。

申請書應當說明當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地址以及申請查處所根據的主要事實、理由。

投訴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的，應當由代理人出示委託書。

第十三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收到所有投訴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通知投訴人。不予受理的，應當書面告知理由。

第十四條 立案時應當填寫立案審批表，同時附上相關材料，包括投訴或者舉報材料、上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交辦或者有關部門移送案件的有關材料、執法人員的檢查報告等，由本部門負責人批准，指定兩名以上辦案人員負責調查處理。

辦案人員與案件有利害關係的，應當自行回避；沒有回避的，當事人可以申請其回避。辦案人員的回避，由本部門負責人批准。負責人的回避，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條 執法人員在執法過程中，發現違法行為正在實施，情況緊急來不及立案的，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違法行為予以制止或者糾正；

（二）對涉嫌侵權製品、安裝存儲涉嫌侵權製品的設備和主要用於違法行為的材料、工具、設備等依法先行登記保存；

（三）收集、調取其他有關證據。

執法人員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和材料報所在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並於發現情況之日起七日內辦理立案手續。

第十六條 立案後，辦案人員應當及時進行調查，並要求法定舉證責任人在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的期限內舉證。

辦案人員取證時可以採取下列手段收集、調取有關證據：

（一）查閱、複製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文件檔案、賬簿和其他書面材料；

（二）對涉嫌侵權製品進行抽樣取證；

（三）對涉嫌侵權製品、安裝存儲涉嫌侵權製品的設備、涉嫌侵權的網站網頁、涉嫌侵權的網站服務器和主要用於違法行為的材料、工具、設備等依法先行登記保存。

第十七條 辦案人員在執法中應當向當事人或者有關人員出示由國家版權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發的行政執法證件。

第十八條 辦案時收集的證據包括：

（一）書證；

（二）物證；

（三）證人證言；

（四）視聽資料；

（五）當事人陳述；

（六）鑒定結論；

（七）檢查、勘驗筆錄。

第十九條 當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權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作品登記證書、著作權合同登記證書、認證機構出具的證明、取得權利的合同，以及當事人自行或者委託他人以訂購、現場交易等方式購買侵權複製品而取得的實物、發票等，可以作為證據。

第二十條 辦案人員抽樣取證、先行登記保存有關證據，應當有當事人在場。對有關物品應當當場製作清單一式兩份，由辦案人員和當事人簽名、蓋章後，分別交由當事人和辦案人員所在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保存。當事人不在場或者拒絕簽名、蓋章的，由現場兩名以上辦案人員注明情況。

第二十一條 辦案人員先行登記保存有關證據，應當經本部門負責人批准，並向當事人交付證據先行登記保存通知書。當事人或者有關人員在證據保存期間不得轉移、損毀有關證據。

先行登記保存的證據，應當加封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先行登記保存封條，由當事人就地保存。先行登記保存的證據確需移至他處的，可以移至適當的場所保存。情況緊急來不及辦理本條規定的手續時，辦案人員可以先行採取措施，事後及時補辦手續。

第二十二條 對先行登記保存的證據，應當在交付證據先行登記保存通知書後七日內作出下列處理決定：

（一）需要鑒定的，送交鑒定；

（二）違法事實成立，應當予以沒收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沒收；

（三）應當移送有關部門處理的，將案件連同證據移送有關部門處理；

（四）違法事實不成立，或者依法不應予以沒收的，解除登記保存措施；

（五）其他有關法定措施。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查處案件過程中，委託其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代為調查的，須出具委託書。受委託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積極予以協助。

第二十四條 對查處案件中的專業性問題，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委託專門機構或者聘請專業人員進行鑒定。

第二十五條 調查終結後，辦案人員應當提交案件調查報告，說明有關行為是否違法，提出處理意見及有關事實、理由和依據，並附上全部證據材料。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擬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應當由本部門負責人簽發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告知當事人擬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事實、理由和依據，並告知當事人依法享有的陳述權、申辯權和其他權利。

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應當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直接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應當在送達回執上簽名、蓋章。當事人拒絕簽收的，由送達人員注明情況，把送達文書留在受送達人住所，並報告本部門負責人。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也可以採取郵寄送達方式告知當事人。無法找到當事人時，可以以公告形式告知。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要求陳述、申辯的，應當在被告知後七日內，或者自發佈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提出陳述、申辯意見以及相應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當事人在此期間未行使陳述權、申辯權的，視為放棄權利。

採取直接送達方式告知的，以當事人簽收之日為被告知日期；採取郵寄送達方式告知的，以回執上注明的收件日期為被告知日期。

第二十八條 辦案人員應當充分聽取當事人的陳述、申辯意見，對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進行復核，並提交復核報告。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不得因當事人申辯加重處罰。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人應當對案件調查報告及復核報告進行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分別作出下列處理決定：

（一）確屬應當予以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為的，根據侵權人的過錯程度、侵權時間長短、侵權範圍大小及損害後果等情節，予以行政處罰；

（二）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糾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不予行政處罰；

（三）違法事實不成立的，不予行政處罰；

（四）違法行為涉嫌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門處理。

對情節複雜或者重大的違法行為給予較重的行政處罰，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人集體討論決定。

第三十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作出罰款決定時，罰款數額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三十六條、《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和《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規定確定。

第三十一條 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前款所稱“情節嚴重”：

（一）違法所得數額（即獲利數額）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經營數額在一萬五千元以上的；

（三）經營侵權製品在二百五十冊（張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權曾經被追究法律責任，又侵犯著作權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響或者嚴重後果的。

第三十二條 對當事人的同一違法行為，其他行政機關已經予以罰款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不得再予罰款，但仍可以視具體情況予以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的其他種類的行政處罰。

第三十三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作出較大數額罰款決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聽證的其他行政處罰決定前，應當告知當事人有要求舉行聽證的權利。

前款所稱“較大數額罰款”，是指對個人處以兩萬元以上、對單位處以十萬元以上的罰款。地方性法規、規章對聽證要求另有規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規、規章辦理。

第三十四條 當事人要求聽證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依照行政處罰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程序組織聽證。當事人不承擔組織聽證的費用。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決定予以行政處罰的，應當製作行政處罰決定書。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為違法行為輕微，決定不予行政處罰的，應當製作不予行政處罰通知書，說明不予行政處罰的事實、理由和依據，並送達當事人；違法事實不成立的，應當製作調查結果通知書，並送達當事人。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決定移送司法部門處理的案件，應當製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書，並連同有關材料和證據及時移送有管轄權的司法部門。

第三十六條 行政處罰決定書應當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宣告後當場交付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的，應當在七日內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對國家版權局的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向國家版權局申請行政復議；當事人對地方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向該部門的本級人民政府或者其上一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行政復議。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或者行政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執行程序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後，應當在行政處罰決定書規定的期限內予以履行。

當事人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的，行政處罰不停止執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沒收的侵權製品應當銷毀，或者經被侵權人同意後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銷毀侵權製品時，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指派兩名以上執法人員監督銷毀過程，核查銷毀結果，並製作銷毀記錄。

對沒收的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公開拍賣或者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條 上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可以委託下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代為執行。代為執行的下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將執行結果報告該上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的侵權製品包括侵權複製品和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

第四十二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按照國家統計法規建立著作權行政處罰統計制度，每年向上一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提交著作權行政處罰統計報告。

第四十三條 行政處罰決定或者復議決定執行完畢後，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將案件材料立卷歸檔。

立卷歸檔的材料主要包括：行政處罰決定書、立案審批表、案件調查報告、復核報告、復議決定書、聽證筆錄、聽證報告、證據材料、財物處理單據以及其他有關材料。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涉及的有關法律文書，應當參照國家版權局確定的有關文書格式製作。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國家版權局 2003 年 9 月 1 日發佈的《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同時廢止，本辦法施行前發佈的其他有關規定與本辦法相抵觸的，依照本辦法執行。

十三、 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2005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令第 5 號
《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現予公佈，自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

國家版權局局長　石宗源
信息產業部部長　王旭東
2005 年 4 月 29 日

《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

第一條 為了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政保護，規範行政執法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根據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指令，通過互聯網自動提供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內容的上載、存儲、鏈接或搜索等功能，且對存儲或傳輸的內容不進行任何編輯、修改或選擇的行為。

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直接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行為，適用著作權法。

本辦法所稱“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是指在互聯網上發佈相關內容的上網用戶。

第三條 各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實施行政保護。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依法配合相關工作。

第四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侵犯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適用《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

侵犯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由侵權行為實施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管轄。侵權行為實施地包括提供本辦法第二條所列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的服務器等設備所在地。

第五條 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或者其委託的其他機構（以下統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 6 個月。

第六條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到著作權人的通知後，應當記錄提供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的時間、互聯網地址或者域名。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記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接入時間、用戶帳號、互聯網地址或者域名、主叫電話號碼等信息。

前款所稱記錄應當保存 60 日，並在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查詢時予以提供。

第七條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著作權人的通知移除相關內容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可以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和著作權人一併發出說明被移除內容不侵犯著作權的反通知。反通知發出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即可恢復被移除的內容，且對該恢復行為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

第八條 著作權人的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一）涉嫌侵權內容所侵犯的著作權權屬證明；

（二）明確的身份證明、住址、聯繫方式；

（三）涉嫌侵權內容在信息網絡上的位置；

（四）侵犯著作權的相關證據；

（五）通知內容的真實性聲明。

第九條 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反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一）明確的身份證明、住址、聯繫方式；

（二）被移除內容的合法性證明；

（三）被移除內容在互聯網上的位置；

（四）反通知內容的真實性聲明。

第十條 著作權人的通知和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反通知應當採取書面形式。

著作權人的通知和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反通知不具備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所規定內容的，視為未發出。

第十一條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給予下列行政處罰：

（一）沒收違法所得；

（二）處以非法經營額 3 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十二條 沒有證據表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侵權事實存在的，或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的，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查處侵犯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案件時，可以按照《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要求著作權人提交必備材料，以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和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的證明。

第十四條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情形，且經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認定專門從事盜版活動，或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據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的通知，配合實施相應的處理措施。

第十五條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履行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義務，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予以警告，可以並處三萬元以下罰款。

第十六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在查處侵犯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案件過程中，發現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涉嫌構成犯罪的，應當依照國務院《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將案件移送司法部門，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七條 表演者、錄音錄像製作者等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通過互聯網向公眾傳播其表演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的權利的行政保護適用本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國家版權局和信息產業部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

十四、 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1995 年試行）

國家版權局 1994 年 12 月 31 日頒布　　國權（94）78 號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一條　為維護作者或其他著作權人和作品使用者的合法權益，有助於解決因著作權歸屬造成的著作權糾紛，並為解決著作權糾紛提供初步證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作品實行自願登記。作品不論是否登記，作者或其他著作權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權不受影響。

第三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版權局負責本轄區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權人的作品登記工作。國家版權局負責外國以及臺灣、香港和澳門地區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權人的作品登記工作。

第四條　作品登記申請者應當是作者、其他享有著作權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和專有權所有人及其代理人。

第五條　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作品，作品登記機關不予登記：

1、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

2、超過著作權保護期的作品；

3、依法禁止出版、傳播的作品。

第六條　有下列情況的，作品登記機關應撤銷其登記：

1、登記後發現有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的情況的；

2、登記後發現與事實不相符的；

3、申請人申請撤銷原作品登記的；

4、登記後發現是重複登記的。

第七條　作者或其他享有著作權的公民的所屬轄區，原責上以其身份證上住址所在地的所屬轄區為准。合作作者及有多個著作權人情況的，以受託登記者所屬轄區為准。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所屬轄區以其營業場所所在地所屬轄區為准。

第八條　作者或其他著作權人申請作品登記應出示身份證明和提供表明作品權利歸屬的證明(如：封面及版權頁的複印件、部分手稿的複印件及照片、樣本等)，填寫作品登記表，並交納登記費。其他著作權人申請作品登記還應出示表明著作權人身份的證明(如繼承人應出示繼承人身份證明；委託作品的委託人應出示委託合同)。專有權所有人

應出示證明其享有專有權的合同。

第九條　登記作品經作品登記機關核查後，由作品登記機關發給作品登記證。作品登記證按本辦法所附樣本由登記機關製作。登記機關的核查期限為一個月，該期限自登記機關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所有申請登記的材料之日起計算。

第十條　作品登記表和作品登記證應載有作品登記號。作品登記號格式為作登字：(地區編號)一(年代)-(作品分類號)一(順序號)號。國家版權局負責登記的作品登記號不含地區編號。

第十一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版權局應每月將本地區作品登記情況報國家版權局。

第十二條　作品登記應實行計算機數據庫管理，並對公眾開放。查閱作品應填寫查閱登記表，交納查閱費。

第十三條　有關作品登記和查閱的費用標準另行制定。

第十四條　錄音、錄像製品的登記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十五條　計算機軟件登記按《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執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國家版權局負責解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十五、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2002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令第 1 號
現發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局長　石宗源
2002 年 2 月 20 日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貫徹《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促進我國軟件產業發展，增強我國信息產業的創新能力和競爭能力，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第四條 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應當是該軟件的著作權人以及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件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軟件著作權合同登記的申請人，應當是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或者轉讓合同的當事人。

第五條 申請人或者申請人之一為外國人、無國籍人的，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

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經國家版權局批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可以在地方設立軟件登記辦事機構。

第二章 登記申請

第七條 申請登記的軟件應是獨立開發的，或者經原著作權人許可對原有軟件修改後形成的在功能或者性能方面有重要改進的軟件。

第八條 合作開發的軟件進行著作權登記的，可以由全體著作權人協商確定一名著作權人作為代表辦理。著作權人協商不一致的，任何著作權人均可在不損害其他著作權人利益的前提下申請登記，但應當注明其他著作權人。

第九條 申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應當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一）按要求填寫的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表；

（二）軟件的鑒別材料；

（三）相關的證明文件。

第十條 軟件的鑒別材料包括程序和文檔的鑒別材料。

程序和文檔的鑒別材料應當由源程序和任何一種文檔前、後各連續30頁組成。整個程序和文檔不到60頁的，應當提交整個源程序和文檔。除特定情況外，程序每頁不少於50行，文檔每頁不少於30行。

第十一條 申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應當提交以下主要證明文件：

（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身份證明；

（二）有著作權歸屬書面合同或者項目任務書的，應當提交合同或者項目任務書；

（三）經原軟件著作權人許可，在原有軟件上開發的軟件，應當提交原著作權人的許可證明；

（四）權利繼承人、受讓人或者承受人，提交權利繼承、受讓或者承受的證明。

第十二條 申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可以選擇以下方式之一對鑒別材料作例外交存：

（一）源程序的前、後各連續的30頁，其中的機密部分用黑色寬斜線覆蓋，但覆蓋部分不得超過交存源程序的50%；

（二）源程序連續的前10頁，加上源程序的任何部分的連續的50頁；

（三）目標程序的前、後各連續的30頁，加上源程序的任何部分的連續的20頁。

文檔作例外交存的，參照前款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軟件著作權登記時，申請人可以申請將源程序、文檔或者樣品進行封存。除申請人或者司法機關外，任何人不得啟封。

第十四條 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或者專有許可合同當事人可以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合同登記。申請合同登記時，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一）按要求填寫的合同登記表；

（二）合同複印件；

（三）申請人身份證明。

第十五條 申請人在登記申請批准之前，可以隨時請求撤回申請。

第十六條 軟件著作權登記人或者合同登記人可以對已經登記的事項作變更或者補充。申請登記變更或者補充時，申請人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一）按照要求填寫的變更或者補充申請表；

（二）登記證書或者證明的複印件；

（三）有關變更或者補充的材料。

第十七條 登記申請應當使用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制定的統一表格，並由申請人蓋章（簽名）。申請表格應當使用中文填寫。提交的各種證件和證明文件是外文的，應當附中文譯本 mm（長 X 寬）紙張。

第十八條 申請文件可以直接遞交或者掛號郵寄。申請人提交有關申請文件時，應當注明申請人、軟件的名稱，有受理號或登記號的，應當注明受理號。

第十九條 對於本辦法第九條和第十四條所指的申請，以收到符合本辦法第二章規定的材料之日為受理日，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二十條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自受理日起 60 日內審查完成所受理的申請，申請符合《條例》和本辦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相應的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予登記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一）表格內容填寫不完整、不規範，且未在指定期限內補正的；

（二）提交的鑒別材料不是《條例》規定的軟件程序和文檔的；

（三）申請文件中出現的軟件名稱、權利人署名不一致，且未提交證明文件的；

（四）申請登記的軟件存在權屬爭議的。

第二十二條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要求申請人補正其他登記材料的，申請人應當在 3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的，視為撤回申請。

第二十三條 國家版權局根據下列情況之一，可以撤銷登記：

（一）最終的司法判決；

（二）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

第二十四條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證書遺失或損壞的，可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三章 軟件登記公告

第二十六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可查閱軟件登記公告以及可公開的有關登記文件。

第二十七條 軟件登記公告的內容如下：

（一）軟件著作權的登記；

（二）軟件著作權合同登記事項；

（三）軟件登記的撤銷；

（四）其他事項。

第四章 費 用

第二十八條 申請軟件登記或者辦理其他事項，應當交納下列費用：

（一）軟件著作權登記費；

（二）軟件著作權合同登記費；

（三）變更或補充登記費；

（四）登記證書費；

（五）封存保管費；

（六）例外交存費；

（七）查詢費；

（八）撤銷登記申請費；

（九）其他需交納的費用。

具體收費標準由國家版權局會同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規定並公佈。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自動撤回申請或者登記機關不予登記的，所交費用不予退回。

第三十條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各種費用，可以通過郵局或銀行匯付，也可以直接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交納。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指定的各種期限，第一日不計算在內。期限以年或者月計算的，以最後一個月的相應日為屆滿日；該月無相應日的，以該月的最後一日為屆滿日。屆滿日是法定節假日的，以節假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為屆滿日。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郵寄的各種文件，以寄出的郵戳日為遞交日。信封上寄出的郵戳日不清晰的，除申請人提出證明外，以收到日為遞交日。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郵寄的各種文件，送達地是省會、自治區首府及直轄市的，自文件發出之日滿十五日，其他地區滿二十一日，推定為收件人收到文件之日。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延誤了本辦法規定或者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指定的期限，在障礙消除後三十日內，可以請求順延期限。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由國家版權局負責解釋和補充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實施。

十六、 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2011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令第 8 號

《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已經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國家版權局第 1 次局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長　　柳斌杰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著作權出質行為，保護債權人合法權益，維護著作權交易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版權局負責著作權質權登記工作。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以下統稱“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可以出質。

以共有的著作權出質的，除另有約定外，應當取得全體共有人的同意。

第四條　以著作權出質的，出質人和質權人應當訂立書面質權合同，並由雙方共同向登記機構辦理著作權質權登記。

出質人和質權人可以自行辦理，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

第五條　著作權質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自記載於《著作權質權登記簿》時發生效力。

第六條　申請著作權質權登記的，應提交下列文件：

（一）著作權質權登記申請表；

（二）出質人和質權人的身份證明；

（三）主合同和著作權質權合同；

（四）委託代理人辦理的，提交委託書和受託人的身份證明；

（五）以共有的著作權出質的，提交共有人同意出質的書面文件；

（六）出質前授權他人使用的，提交授權合同；

（七）出質的著作權經過價值評估的、質權人要求價值評估的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價值評估的，提交有效的價值評估報告；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同時附送中文譯本。

第七條　著作權質權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一）出質人和質權人的基本信息；

（二）被擔保債權的種類和數額；

（三）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四）出質著作權的內容和保護期；

（五）質權擔保的範圍和期限；

（六）當事人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申請人提交材料齊全的，登記機構應當予以受理。提交的材料不齊全的，登記機構不予受理。

第九條　經審查符合要求的，登記機構應當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內予以登記，並向出質人和質權人發放《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

第十條　經審查不符合要求的，登記機構應當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通知書應載明補正事項和合理的補正期限。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補正的，視為撤回申請。

第十一條　《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的內容包括：

（一）出質人和質權人的基本信息；

（二）出質著作權的基本信息；

（三）著作權質權登記號；

（四）登記日期。

《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應當標明：著作權質權自登記之日起設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記機構不予登記：

（一）出質人不是著作權人的；

（二）合同違反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

（三）出質著作權的保護期屆滿的；

（四）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超過著作權保護期的；

（五）出質著作權存在權屬爭議的；

（六）其他不符合出質條件的。

第十三條　登記機構辦理著作權質權登記前，申請人可以撤回登記申請。

第十四條　著作權出質期間，未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轉讓或者許可他人使用已經出質的權利。

出質人轉讓或者許可他人使用出質的權利所得的價款，應當向質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者提存。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記機構應當撤銷質權登記：

（一）登記後發現有第十二條所列情形的；

（二）根據司法機關、仲裁機關或行政管理機關作出的影響質權效力的生效裁決或行政處罰決定書應當撤銷的；

（三）著作權質權合同無效或者被撤銷的；

（四）申請人提供虛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手段騙取著作權質權登記的；

（五）其他應當撤銷的。

第十六條　著作權出質期間，申請人的基本信息、著作權的基本信息、擔保的債權種類及數額，或者擔保的範圍等事項發生變更的，申請人持變更協議、原《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和其他相關材料向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申請變更登記的，登記機構自受理之日起10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要求的，對變更事項予以登記。

變更事項涉及證書內容變更的，應交回原登記證書，由登記機構發放新的證書。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請人應當申請註銷質權登記：

（一）出質人和質權人協商一致同意註銷的；

（二）主合同履行完畢的；

（三）質權實現的；

（四）質權人放棄質權的；

（五）其他導致質權消滅的。

第十九條　申請註銷質權登記的，應當提交註銷登記申請書、註銷登記證明、申請人身份證明等材料，並交回原《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

登記機構應當自受理之日起10日內辦理完畢，並發放註銷登記通知書。

第二十條　登記機構應當設立《著作權質權登記簿》，記載著作權質權登記的相關信息，供社會公眾查詢。

《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的內容應當與《著作權質權登記簿》的內容一致。記載不一致的，除有證據證明《著作權質權登記簿》確有錯誤外，以《著作權質權登記簿》為准。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質權登記簿》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出質人和質權人的基本信息；

（二）著作權質權合同的主要內容；

（三）著作權質權登記號；

（四）登記日期；

（五）登記撤銷情況；

（六）登記變更情況；

（七）登記註銷情況；

（八）其他需要記載的內容。

第二十二條　《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滅失或者毀損的，可以向登記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機構應自收到申請之日起5日內予以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登記機構應當通過國家版權局網站公佈著作權質權登記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國家版權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9月23日國家版權局發佈的《著作權質押合同登記辦法》同時廢止。

十七、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2010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566 號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已經 2009 年 5 月 6 日國務院第 62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總　理　溫家寶

2009 年 11 月 1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588 號

《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已經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國務院第 138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總　理　溫家寶

2011 年 1 月 8 日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了保障著作權人依法行使廣播權，方便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稱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可以就播放已經發表的音樂作品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方式、數額等有關事項與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約定。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已經出版的錄音製品，已經與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的，按照合同約定的方式和標準支付報酬。

廣播電臺、電視臺依照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未經著作權人的許可播放已經出版的錄音製品（以下稱播放錄音製品）的，依照本辦法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播放，是指廣播電臺、電視臺以無線或者有線的方式進行的首播、重播和轉播。

第四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可以與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約定每年向著作權人支付固定數額的報酬；沒有就固定數額進行約定或者約定不成的，廣播電臺、電視臺與管理相關權利

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為基礎，協商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一）以本台或者本台各頻道（頻率）本年度廣告收入扣除 15%成本費用後的餘額，乘以本辦法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付酬標準，計算支付報酬的數額；

（二）以本台本年度播放錄音製品的時間總量，乘以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單位時間付酬標準，計算支付報酬的數額。

第五條　以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方式確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數額的，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按照下列付酬標準協商支付報酬的數額：

（一）播放錄音製品的時間占本台或者本頻道（頻率）播放節目總時間的比例(以下稱播放時間比例)不足 1%的,付酬標準為 0.01%;

（二）播放時間比例為 1%以上不足 3%的，付酬標準為 0.02%；

（三）播放時間比例為 3%以上不足 6%的，相應的付酬標準為 0.09%到 0.15%,播放時間比例每增加 1%,付酬標準相應增加 0.03%；

（四）播放時間比例為 6%以上 10%以下的，相應的付酬標準為 0.24%到 0.4%，播放時間比例每增加 1%，付酬標準相應增加 0.04%；

（五）播放時間比例超過 10%不足 30%的，付酬標準為 0.5%；

（六）播放時間比例為 30%以上不足 50%的，付酬標準為 0.6%；

（七）播放時間比例為 50%以上不足 80%的，付酬標準為 0.7%；

（八）播放時間比例為 80%以上的，付酬標準為 0.8%。

第六條　以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方式確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數額的，自本辦法施行屆滿 5 年之日起，按照下列付酬標準協商支付報酬的數額：

（一）播放時間比例不足 1%的，付酬標準為 0.02%；

（二）播放時間比例為 1%以上不足 3%的，付酬標準為 0.03%；

（三）播放時間比例為 3%以上不足 6%的，相應的付酬標準為 0.12%到 0.2%，播放時間比例每增加 1%，付酬標準相應增加 0.04%；

（四）播放時間比例為 6%以上 10%以下的，相應的付酬標準為 0.3%到 0.5%，播放時間比例每增加 1%，付酬標準相應增加 0.05%；

（五）播放時間比例超過 10%不足 30%的，付酬標準為 0.6%；

（六）播放時間比例為 30%以上不足 50%的，付酬標準為 0.7%；

（七）播放時間比例為 50%以上不足 80%的，付酬標準為 0.8%；

（八）播放時間比例為 80%以上的，付酬標準為 0.9%。

第七條　以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的方式確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數額的，按照下列付酬標準協商支付報酬的數額：

（一）廣播電臺的單位時間付酬標準為每分鐘 0.30 元；

（二）電視臺的單位時間付酬標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為每分鐘 1.50 元，自本辦法施行屆滿 5 年之日起為每分鐘 2 元。

第八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未能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的規定與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約定支付報酬的固定數額，也未能協商確定應支付報酬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的方式和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標準，確定向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支付報酬的數額。

第九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轉播其他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的錄音製品的，其播放錄音製品的時間按照實際播放時間的 10%計算。

第十條　中部地區的廣播電臺、電視臺依照本辦法規定方式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數額，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按照依據本辦法規定計算出的數額的 50%計算。

西部地區的廣播電臺、電視臺以及全國專門對少年兒童、少數民族和農村地區等播出的專業頻道（頻率），依照本辦法規定方式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數額，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按照依據本辦法規定計算出的數額的 10%計算；自本辦法施行屆滿 5 年之日起，按照依據本辦法規定計算出的數額的 50%計算。

第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將本級人民政府設立的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支出作為核定其收支的因素，根據本地區財政情況綜合考慮，統籌安排。

第十二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以年度為結算期。

廣播電臺、電視臺應當於每年度第一季度將其上年度應當支付的報酬交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轉付給著作權人。

廣播電臺、電視臺通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時，應當提供其播放作品的名稱、著作權人姓名或者名稱、播放時間等情況，雙方已有約定的除外。

第十三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未向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會員以外的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將應支付的報酬送交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向著作權人轉付。

第十四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向著作權人轉付報酬，除本辦法已有規定外，適用《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依照本辦法規定將應當向著作權人支付的報酬交給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後，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著作權人之間的糾紛不承擔責任。

第十六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與著作權人或者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因依照本辦法規定支付報酬產生糾紛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者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八、錄音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1993 年發布）

國家版權局 1993.8.1 發布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以錄音的形式使用已發表的作品，依本規定向著作權人付酬，但著作權人聲明不得使用的除外。

第二條　錄製發行錄音製品採用版稅的方式付酬，即錄音製品批發份×版稅率×錄音製品發行數。

第三條　錄製發行錄音製品付酬標準為：

不含文字的純音樂作品版稅率為百分之三點五；

歌曲、歌劇作品版稅率為百分之三點五，其中音樂部分占版稅所得百分之六十，文字部分占版稅所得百分之四十；

純文字作品（含外國文字）版稅率為百分之三；

國家機關通過行政措施保障發行的錄音製品（如教材）版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

第四條　錄音製品中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作品的，按照版稅的方式以及相對應的版稅率計算出錄音製品中所有作品的報酬總額，再根據每一作品在整個錄音製品中所占時間比例，確定其具體報酬。

第五條　使用改編作品進行錄音，依第三條和第四條的規定確定具體報酬後，向作品的著作權人支付百分之七十，向原作品著作權人支付百分之三十。原作品已超過著作權保護期或不適用著作權法的，只按上述比例向被錄製作品的著作權人付酬。

第六條　本規定由國家版權局負責解釋。

十九、 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1999 年施行）

國家版權局 1999 年 4 月 5 日頒布，199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國權[1999]8 號）

第一條　為保護文字作品作者的著作權，維護文字作品出版者的合法權益，促進文字作品的創作與傳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只適用以紙介質出版的文字作品。

第三條　除著作權人與出版者另有約定外，出版社、報刊社出版文字作品，應當按本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四條　支付報酬可以選擇基本稿酬加印數稿酬，或版稅，或一次性付酬的方式。

基本稿酬加印數稿酬，指出版者按作品的字數，以千字為單位向作者支付一定報酬（即基本稿酬），再根據圖書的印數，以千冊為單位按基本稿酬的一定比例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即印數稿酬）。作品重印時只付印數稿酬，不再付基本稿酬。

版稅，指出版者以圖書定價×發行數×版稅率的方式向作者付酬。

一次性付酬，指出版者按作品的質量、篇幅、經濟價值等情況計算出報酬，並一次向作者付清。

通過行政手段大量印刷發行的九年義務教育教材，國家規劃教材、法律法規彙編、學習或考試指定用書等作品，不適用版稅付酬方式。報刊刊載作品只適用一次性付酬方式。

第五條　圖書出版者出版作品，應在出版合同中與著作權人約定支付報酬的方式和標準。

第六條　基本稿酬標準

（一）原創作品：每千字 30－100 元

（二）演繹作品：

（１）改編：每千字 10－50 元

（２）彙編：每千字 3－10 元

（３）翻譯：每千字 20－80 元

（４）注釋：注釋部分參照原創作品的標準執行。

出版者出版演繹作品，除合同另有約定或原作品已進入公有領域之外，出版者還應取得原作品著作權人的授權，並按原創作品基本稿酬標準向原作品的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七條　支付基本稿酬以千字為單位，不足千字部分按千字計算。

支付報酬的字數按實有正文計算，即以排印的版面每行字數乘以全

部實有的行數計算。末尾排不足一行或占行題目的，按一行計算。

詩詞每 10 行作一千字計算。每一作品不足 10 行的按 10 行計算。

辭書類作品按雙欄排版的版面折合的字數計算。

非漢字作品，一般情況按相同版面相同字號漢字數付酬標準的 80%計酬。

報刊刊載作品，不足五百字的按千字作半計算；超過五百字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計算。

第八條　印數稿酬標準和計算方法

每印一千冊，按基本稿酬的一定比例支付。不足一千冊的，按一千冊計算。

原創作品和演繹作品均按基本稿酬的 1%支付。

九年義務教育教材年累計印數超過 10 萬冊的，對超過部分按基本稿酬的 0.2%支付；通過行政手段大量印刷發行的國家規劃教材、法律法規彙編、學習或考試指定用書等作品，年累計超過 10 萬冊的，對超出部分按基本稿酬的 0.3%支付。

第九條　版稅標準和計算方法

版稅率：

（一）原創作品：3%－10%

（二）演繹作品：1%－7%

出版者出版演繹作品，除合同另有約定或原作品已進入公有領域之外，出版者還應取得原作品著作權人的授權，並按原創作品版稅標準向原作品的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十條　一次性付酬標準

一次性付酬標準可參照本規定第六、第七條規定的標準和辦法執行。

第十一條　採用基本稿酬加印數稿酬的付酬方式的，著作權人可以與出版者在合同中約定，在交付作品時由出版者預付總報酬的 30%－50%。除非合同另有約定，作品一經出版，出版者應在六個月內付清全部報酬。作品重印的，應在重印後六人付清印數稿酬。

第十二條　採用版稅方式付酬的，著作權人可與出版者在合同中約定，在交付作品時由出版者向著作權人預付最低保底發行數的版稅。作品發行後出版者應於每年年終與著作權人結算一次版稅。首次出版發行數不足千冊的，按千冊支付版稅，但在下次結算版稅時對已經支付版稅部分不再重複支付。

第十三條　圖書出版者出版作品，沒有與著作權人簽訂書面合同，或簽訂了書面合同但沒有約定付酬方式和標準，與著作權人發生爭議的，應按本規定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的付酬標準的上限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並不得以出版物抵作報酬。

第十四條　出版社對其出版的作品，經著作權人授權許可他人在境外出版，

除合同另有約定外，出版社應將所得全部報酬的60%支付給著作權人。

第十五條　出版者已與著作權人簽訂出版合同，由於非著作權人原因導致作品未能出版的，除合同另有約定外，出版者應按合同約定使用作品付酬標準的60%向著作權人支付違約金。

第十六條　作者主動向圖書出版社投稿，出版社應在六個月內決定是否採用。滿六個月，既不與作者簽訂合同、不予採用又不通知作者的，出版社應按第六條規定的同為作品付酬標準平均值的30%向作者支付經濟補償，並將書稿退還作者。

第十七條　報刊刊載作品，應在刊載後一個月內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報刊刊載作品，未與著作權人約定付酬標準的，應按每千字不低於50元的付酬標準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十八條　報刊轉載、摘編其他報刊已發表的產品，應按每千字50元的付酬標準向著作權人付酬。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純理論學術性專業報刊，經國家版權局特別批准可適當下調付酬標準。

報刊轉載、摘編其他報刊上已發表的作品，著作權人或著作權人地址不明的，應在一個月內將報酬寄送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代為收轉。到期不按規定寄送的，每遲付一月，加付應付報酬5%的滯付費。

第十九條　本規定第六條規定的基本稿酬標準為可變標準，國家版權局將根據國家公佈的物價漲落指數和書價漲落情況,不定期作相應調整。

第二十條　作者自費出版的，不適用本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出版社、報刊社可根據本規定，視具體情況制定實施本規定的付酬辦法，並報國家版權局備案。

少數享受國家財政補貼或情況特殊的出版單位，經國家版權局特別批准，可適當下調付酬標準。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由國家版權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自1999年6月1日起施行。本規定施行前的有關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同時廢止。

附：國家版權局關於貫徹實施《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的意見

（國家版權局1999年8月3日發布）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版權局，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1999年4月，國家版權局頒佈了《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以下簡稱

《規定》)，該《規定》已於 1999 年 6 月 1 日起實行。為保證《規定》的順利實施，現就《規定》中的若干問題說明如下：

一、《規定》是依據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的基本原則及具體規定制定的，體現了國家在現階段條件下平衡著作權人與作品使用者利益關係的基本政策和導向：

1．一般情況下，《規定》確定的付酬標準是著作權人和作品使用者約定著作權使用費的依據；

2．報刊轉載、摘編其他報刊已發表的作品，《規定》的付酬標準是強制性的；

3．不簽訂合同或合同沒有具體約定付酬標準的，則必須執行《規定》的付酬標準；

4．通過行政手段大量印刷發行的九年義務教育教材、規劃教材、學習用書等，不適用版稅付酬方式，且印數稿酬只能按照第八條的規定計算；

5．除上述 2、4 兩種情況外，著作權人和作品使用者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約定低於或高於《規定》的付酬標準的，《規定》不予禁止。

二、《規定》只適用於圖書、報紙、期刊等以紙介質為載體，經合法授權出版的文字作品。電子出版物、網上使用作品等情況下使用作品，不適用《規定》。有關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等作品的付酬標準，國家版權局將另行制定。

三、《規定》所指的“九年義務教育教材”是指國家教育主管部門統一審定的實行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所使用的正規教材。“規劃教材”是指已經列入國家教育主管部門制定的教材編寫、出版規劃目錄的教材。“學習或考試指定用書”，是指中央及省一級黨政機關指定的思想政治及業務學習用書，或全國統一考試指定用書。

四、出版社將其出版的作品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許可他人在境外出版，不適用《規定》第十四條的規定。

五、第十五條規定的違約金，僅指出版者作為違約方，在合同未對違約金作出約定的情況下應向著作權人支付的違約金。根據新合同法第 114 條的規定，約定的違約金低於造成的損失的，著作權人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予以增加。

六、報刊社通過發公告或聲明的方式向外界公佈其付酬標準的，如著作權人向其投稿，該報刊社採用的，視為已完成第十七條所指的“約定”，付酬標準遵從其公告或聲明中明示的標準；報刊社在其公告或聲明中未明示付酬標準的，或在沒有聲明的情況下，應按照《規定》的付酬標準。公告或聲明應為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在本報刊顯著位置刊登。

七、報刊轉載、摘編其他報刊已發表的作品，轉載報酬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或該中心委託的地方代辦機構代為收轉。

八、《規定》生效以後使用作品的，適用《規定》;《規定》生效以前簽定的出版合同，現在仍在合同有效期的，按照雙方簽定的合同履行。

各地版權局應認真貫徹實施《規定》，並根據本說明作好宣傳、解釋工作，發現問題及時報告國家版權局。

二十、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摘錄）（1998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法釋[1998]30 號）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已於 1998 年 12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032 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1998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為依法懲治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動，根據刑法的有關規定，現對審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

第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列侵犯著作權行為之一，個人違法所得數額在五萬元以上，單位違法所得數額在二十萬元以上的，屬於“違法所得數額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有其他嚴重情節”：

（一）因侵犯著作權曾經兩次以上被追究行政責任或者民事責任，兩年內又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列侵犯著作權行為之一的；

（二）個人非法經營數額在二十萬元以上，單位非法經營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上的；

（三）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列侵犯著作權行為之一，個人違法所得數額在二十萬元以上，單位違法所得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上的，屬於“違法所得數額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

（一）個人非法經營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上，單位非法經營數額在五百萬元以上的；

（二）造成其他特別嚴重後果的。

第三條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中規定的"複製發行"，是指行為人以營利為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而實施的複製、發行或者既複製又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的行為。

第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的行為，個人違法所得數額在十萬元以上，單位違法所得數額在五十萬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八的規定，以銷售侵權複製品罪定處罰。

第五條　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侵犯著作行為，又銷售該侵權複製品，違法所得數額巨大的，只定侵犯著作權罪，不實行數罪並罰。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侵犯著作權的犯罪行為，又明知是他人的侵權複製品而予以銷售，構成犯罪的，應當實行數罪並罰。

……

第十六條　出版單位與他人事前通謀，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該出版單位的名稱、書號、刊號、版號，他人實施本解釋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的行為，構成犯罪的，對該出版單位應當以共犯論處。

第十七條　本解釋所稱“經營數額”，是指以非法出版物的定價數額乘以行為人經營的非法出版物數量所得的數額。

本解釋所稱“違法所得數額”，是指獲利數額。

非法出版物沒有定價或者以境外貨幣定價的，其單價數額應當按照行為人實際出售的價格認定。

二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02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法釋[2002]31 號）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已於 2002 年 10 月 1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246 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為了正確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等法律的規定，就適用法律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第一條　人民法院受理以下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

（一）著作權及與著作權有關權益權屬、侵權、合同糾紛案件；

（二）申請訴前停止侵犯著作權、與著作權有關權益行為，申請訴前財產保全、訴前證據保全案件；

（三）其他著作權、與著作權有關權益糾紛案件。

第二條　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由中級以上人民法院管轄。

各高級人民法院根據本轄區的實際情況，可以確定若干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

第三條　對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查處的侵犯著作權行為，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追究該行為人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人民法院審理已經過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處理的侵犯著作權行為的民事糾紛案件，應當對案件事實進行全面審查。

第四條　因侵犯著作權行為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侵權行為的實施地、侵權複製品儲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前款規定的侵權複製品儲藏地，是指大量或者經常性儲存、隱匿侵權複製品所在地；查封扣押地，是指海關、版權、工商等行政機關依法查封、扣押侵權複製品所在地。

第五條　對涉及不同侵權行為實施地的多個被告提起的共同訴訟，原告可以選擇其中一個被告的侵權行為實施地人民法院管轄；僅對其中某一被告提起的訴訟，該被告侵權行為實施地的人民法院有管轄權。

第六條　依法成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根據著作權人的書面授權，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第七條　當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權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權登記證書、認證機構出具的證明、取得權利的合同等，可以作為證據。在作品或者製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視為著作權、與著作權有關權益的權利人，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

第八條　當事人自行或者委託他人以定購、現場交易等方式購買侵權複製品而取得的實物、發票等，可以作為證據。

公證人員在未向涉嫌侵權的一方當事人表明身份的情況下，如實對另一方當事人按照前款規定的方式取得的證據和取證過程出具的公證書，應當作為證據使用，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九條　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的“公之於眾”，是指著作權人自行或者經著作權人許可將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開，但不以公眾知曉為構成條件。

第十條　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所指的作品，著作權人是自然人的，其保護期適用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著作權人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其保護期適用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十一條　因作品署名順序發生的糾紛，人民法院按照下列原則處理：有約定的按約定確定署名順序；沒有約定的，可以按照創作作品付出的勞動、作品排列、作者姓氏筆劃等確定署名順序。

第十二條　按照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委託作品著作權屬於受託人的情形，委託人在約定的使用範圍內享有使用作品的權利；雙方沒有約定使用作品範圍的，委託人可以在委託創作的特定目的範圍內免費使用該作品。

第十三條　除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外，由他人執筆，本人審閱定稿並以本人名義發表的報告、講話等作品，著作權歸報告人或者講話人享有。著作權人可以支付執筆人適當的報酬。

第十四條　當事人合意以特定人物經歷為題材完成的自傳體作品，當事人對著作權權屬有約定的，依其約定；沒有約定的，著作權歸該特定人物享有，執筆人或整理人對作品完成付出勞動的，著作權人可以向其支付適當的報酬。

第十五條　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題材創作的作品，作品的表達系獨立完成並且有創作性的，應當認定作者各自享有獨立著作權。

第十六條　通過大眾傳播媒介傳播的單純事實消息屬於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的時事新聞。傳播報道他人採編的時事新聞，應當注明出處。

第十七條　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轉載，是指報紙、期刊登載其他報刊已發表作品的行為。轉載未注明被轉載作品的作者和最初登載的報刊出處的，應當承擔消除影響、賠禮道歉等民事責任。

第十八條　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趁十鍶項規定的室外公共場所的藝術作品，是指設置或者陳列在室外社會公眾活動處所的雕塑、繪畫、書法等藝術作品。

對前款規定藝術作品的臨摹、繪畫、攝影、錄像人，可以對其成果以合理的方式和範圍再行使用，不構成侵權。

第十九條　出版者、製作者應當對其出版、製作有合法授權承擔舉證責任，發行者、出租者應當對其發行或者出租的複製品有合法來源承擔舉證責任。舉證不能的，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的相應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權的，出版者應當根據其過錯、侵權程度及損害後果等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出版者對其出版行為的授權、稿件來源和署名、所編輯出版物的內容等未盡到合理注意義務的，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承擔賠償責任。

出版者盡了合理注意義務，著作權人也無證據證明出版者應當知道其出版涉及侵權的，依據民法通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出版者承擔停止侵權、返還其侵權所得利潤的民事責任。

出版者所盡合理注意義務情況，由出版者承擔舉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軟件用戶未經許可或者超過許可範圍商業使用計算機軟件的，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著作權轉讓合同未採取書面形式的，人民法院依據合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審查合同是否成立。

第二十三條　出版者將著作權人交付出版的作品丟失、毀損致使出版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據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民法通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以及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追究出版者的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　權利人的實際損失，可以根據權利人因侵權所造成複製品發行減少量或者侵權複製品銷售量與權利人發行該複製品單位利潤乘積計算。發行減少量難以確定的，按照侵權複製品市場銷售量確定。

第二十五條　權利人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無法確定的，人民法院根據當事人的請求或者依職權適用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確定賠償數額。

人民法院在確定賠償數額時，應當考慮作品類型、合理使用費、侵權行為性質、後果等情節綜合確定。

當事人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就賠償數額達成協議的，應當准許。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包括權利人或者委託代理人對侵權行為進行調查、取證的合理費用。

人民法院根據當事人的訴訟請求和具體案情，可以將符合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律師費用計算在賠償範圍內。

第二十七條　在著作權法修改決定施行前發生的侵犯著作權行為起訴的案件，人民法院于該決定施行後做出判決的，可以參照適用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侵犯著作權的訴訟時效為二年，自著作權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侵權行為之日起計算。權利人超過二年起訴的，如果侵權行為在起訴時仍在持續，在該著作權保護期內，人民法院應當判決被告停止侵權行為；侵權損害賠償數額應當自權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訴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計算。

第二十九條　對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侵權行為，人民法院根據當事人的請求除追究行為人民事責任外，還可以依據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給予民事制裁，罰款數額可以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確定。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相同的侵權行為已經給予行政處罰的，人民法院不再予以民事制裁。

第三十條　對 2001 年 10 月 27 日前發生的侵犯著作權行為，當事人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後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採取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或者證據保全措施的，適用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的規定。人民法院採取訴前措施，參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訴前停止侵犯注冊商標專用權行為和保全證據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除本解釋另行規定外，2001 年 10 月 27 日以後人民法院受理的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涉及 2001 年 10 月 27 日前發生的民事行為的，適用修改前著作權法的規定；涉及該日期以後發生的民事行為的，適用修改後著作權法的規定；涉及該日期前發生，持續到該日期後的民事行為的，適用修改後著作權法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以前的有關規定與本解釋不一致的，以本解釋為准。

二十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摘錄）（2004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告

法釋〔2004〕19 號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已於 2004 年 11 月 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331 次會議、2004 年 11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屆檢察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2004 年 12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為依法懲治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活動，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根據刑法有關規定，現就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

第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列侵犯著作權行為之一，違法所得數額在三萬元以上的，屬於“違法所得數額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有其它嚴重情節”，應當以侵犯著作權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非法經營數額在五萬元以上的；

（二）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它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一千張（份）以上的；

（三）其它嚴重情節的情形。

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列侵犯著作權行為之一，違法所得數額在十五萬元以上的，屬於“違法所得數額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有其它特別嚴重情節”，應當以侵犯著作權

罪判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非法經營數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的；

（二）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它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五千張（份）以上的；

（三）其它特別嚴重情節的情形。

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的行為，違法所得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屬於“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應當以銷售侵權複製品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十一條 以刊登收費廣告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收取費用的情形，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以營利為目的”。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是指沒有得到著作權人授權或者偽造、塗改著作權人授權許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權許可範圍的情形。

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他人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它作品的行為，應當視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複製發行”。

第十二條 本解釋所稱“非法經營數額”，是指行為人在實施侵犯知識產權行為過程中，製造、儲存、運輸、銷售侵權產品的價值。已銷售的侵權產品的價值，按照實際銷售的價格計算。製造、儲存、運輸和未銷售的侵權產品的價值，按照標價或者已經查清的侵權產品的實際銷售平均價格計算。侵權產品沒有標價或者無法查清其實際銷售價格的，按照被侵權產品的市場中間價格計算。

多次實施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未經行政處理或者刑事處罰的，非法經營數額、違法所得數額或者銷售金額累計計算。

本解釋第三條所規定的“件”，是指標有完整商標圖樣的一份標識。

……

第十四條 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侵犯著作權犯罪，又銷售該侵權複製品，構成犯罪的，應當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以侵犯著作權罪定罪處罰。

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侵犯著作權犯罪，又銷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權複製品，構成犯罪的，應當實行數罪並罰。

第十五條 單位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行為，按照本解釋規定的相應個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的三倍定罪量刑。

第十六條 明知他人實施侵犯知識產權犯罪，而為其提供貸款、資金、賬號、發票、證明、許可證件，或者提供生產、經營場所或者運輸、儲存、代理進出口等便利條件、幫助的，以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共犯論處。

第十七條 以前發佈的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司法解釋，與本解釋相抵觸的，自本解釋施行後不再適用。

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06 年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決定（二）》已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406 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06 年 11 月 22 日

（2000 年 1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144 次會議通過，根據 2003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302 次會議《關於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決定》第一次修正，根據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406 次會議《關於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決定（二）》第二次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為了正確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根據民法通則、著作權法和民事訴訟法等法律的規定，對這類案件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第一條　網絡著作權侵權糾紛案件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侵權行為地包括實施被訴侵權行為的網絡服務器、計算機終端等設備所在地。對難以確定侵權行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發現侵權內容的計算機終端等設備所在地可以視為侵權行為地。

第二條　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包括著作權法第三條規定的各類作品的數字化形式。在網絡環境下無法歸於著作權法第三條列舉的作品範圍，但在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有形形式複製的其他智力創作成果，人民法院應當予以保護。

第三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通過網絡參與他人侵犯著作權行為，或者通過網絡

教唆、幫助他人實施侵犯著作權行為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追究其與其他行為人或者直接實施侵權行為人的共同侵權責任。

第四條　提供內容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網絡用戶通過網絡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經著作權人提出確有證據的警告，但仍不採取移除侵權內容等措施以消除侵權後果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追究其與該網絡用戶的共同侵權責任。

第五條　提供內容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對著作權人要求其提供侵權行為人在其網絡的註冊資料以追究行為人的侵權責任，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民法通則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追究其相應的侵權責任。

第六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專門用於故意避開或者破壞他人著作權技術保護措施的方法、設備或者材料，而上載、傳播、提供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當事人的訴訟請求和具體案情，依照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的規定，追究網絡服務提供者的民事侵權責任。

第七條　著作權人發現侵權信息向網絡服務提供者提出警告或者索要侵權行為人網絡註冊資料時，不能出示身份證明、著作權權屬證明及侵權情況證明的，視為未提出警告或者未提出索要請求。

著作權人出示上述證明後網絡服務提供者仍不採取措施的，著作權人可以依照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的規定在訴前申請人民法院作出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證據保全的裁定，也可以在提起訴訟時申請人民法院先行裁定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影響，人民法院應予准許。

第八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經著作權人提出確有證據的警告而採取移除被控侵權內容等措施，被控侵權人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承擔違約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著作權人指控侵權不實，被控侵權人因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遭受損失而請求賠償的，人民法院應當判令由提出警告的人承擔賠償責任。

二十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2007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告

法釋〔2007〕6 號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已於 2007 年 4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422 次會議、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屆檢察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7 年 4 月 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2007 年 4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

爲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依法懲治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活動，根據刑法、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現就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第一條 以營利爲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影作品、電腦軟體及其他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五百張（份）以上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有其他嚴重情節”；複製品數量在二千五百張（份）以上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

第二條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侵犯著作權罪中的“複製發行”，包括複製、發行或者既複製又發行的行爲。

侵權產品的持有人通過廣告、征訂等方式推銷侵權產品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發行”。

非法出版、複製、發行他人作品，侵犯著作權構成犯罪的，按照侵犯著作權罪定罪處罰。

第三條 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符合刑法規定的緩刑條件的，依法適用緩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適用緩刑：

（一）因侵犯知識產權被刑事處罰或者行政處罰後，再次侵犯知識產權構成犯罪的；

（二）不具有悔罪表現的；

（三）拒不交出違法所得的；

（四）其他不宜適用緩刑的情形。

第四條 對於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人民法院應當綜合考慮犯罪的違法所得、非法經營數額、給權利人造成的損失、社會危害性等情節，依法判處罰金。罰金數額一般在違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按照非法經營數額的 50%以上一倍以下確定。

第五條 被害人有證據證明的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由人民檢察院依法提起公訴。

第六條 單位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行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和本解釋規定的相應個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定罪處罰。

第七條 以前發佈的司法解釋與本解釋不一致的，以本解釋爲准。

二十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摘錄)(20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印發《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廳(局)，解放軍軍事法院、軍事檢察院，總政治部保衛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生產建設兵團分院，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民檢察院、公安局：

為解決近年來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在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依法懲治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活動，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在深入調查研究、廣泛徵求各方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了《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學習，切實貫徹執行。執行中遇到的重要問題，請及時層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

2011 年 1 月 10 日

為解決近年來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在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依法懲治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活動，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根據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有關司法解釋的規定，結合偵查、起訴、審判實踐，制定本意見。

一、關於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案件的管轄問題

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案件由犯罪地公安機關立案偵查。必要時，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機關立案偵查。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侵權產品製造地、儲存地、運輸地、銷售地，傳播侵權作品、銷售侵權產品的網站服務器所在地、網絡接入地、網站建立者或者管理者所在地，侵權作品上傳者所在地，權利人受到實際侵害的犯罪結果發生地。對有多個侵犯知識產權犯罪地的，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機關或者主要犯罪地公安機關管轄。多個侵犯知識產權犯罪地的公安機關對管轄有爭議的，由共同的上級公安機關指定管轄，需要提請批准逮捕、移送審查起訴、提起公訴的，由該公安機關所在地的同級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對於不同犯罪嫌疑人、犯罪團夥跨地區實施的涉及同一批侵權產品的製造、儲存、運輸、銷售等侵犯知識產權犯罪行為，符合並案處理要求的，有關公安機關可以一併立案偵查，需要提請批准逮捕、移送審查起訴、提起公訴的，由該公安機關所在地的同級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二、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中行政執法部門收集、調取證據的效力問題

行政執法部門依法收集、調取、製作的物證、書證、視聽資料、檢驗報告、鑒定結論、勘驗筆錄、現場筆錄，經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審查，人民法院庭審質證確認，可以作為刑事證據使用。

行政執法部門製作的證人證言、當事人陳述等調查筆錄，公安機關認為有必要作為刑事證據使用的，應當依法重新收集、製作。

三、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的抽樣取證問題和委託鑒定問題

公安機關在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時，可以根據工作需要抽樣取證，或者商請同級行政執法部門、有關檢驗機構協助抽樣取證。法律、法規對抽樣機構或者抽樣方法有規定的，應當委託規定的機構並按照規定方法抽取樣品。

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在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時，對於需要鑒定的事項，應當委託國家認可的有鑒定資質的鑒定機構進行鑒定。

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應當對鑒定結論進行審查，聽取權利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對鑒定結論的意見，可以要求鑒定機構作出相應說明。

四、關於侵犯知識產權犯罪自訴案件的證據收集問題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自訴案件，對於當事人因客觀原因不能取得的證據，在提起自訴時能夠提供有關線索，申請人民法院調取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調取。

……

十、關於侵犯著作權犯罪案件“以營利為目的”的認定問題

除銷售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認定為“以營利為目的”：

(一)以在他人作品中刊登收費廣告、捆綁第三方作品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收取費用的；

(二)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他人作品，或者利用他人上傳的侵權作品，在網站或者網頁上提供刊登收費廣告服務，直接或者間接收取費用的；

(三)以會員制方式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他人作品，收取會員註冊費或者其他費用的；

(四)其他利用他人作品牟利的情形。

十一、關於侵犯著作權犯罪案件“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的認定問題

“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一般應當依據著作權人或者其授權的代理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的著作權認證機構出具的涉案作品版權認證文書，或者證明出版者、複製發行者偽造、塗改授權許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權許可範圍的證據，結合其他證據綜合予以認定。

在涉案作品種類眾多且權利人分散的案件中，上述證據確實難以一一取得，但有證據證明涉案複製品系非法出版、複製發行的，且出版者、複製發行者不能提供獲得著作權人許可的相關證明材料的，可以認定為“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是，有證據證明權利人放棄權利、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或者著作權保護期限已經屆滿的除外。

十二、關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發行”的認定及相關問題

“發行”，包括總發行、批發、零售、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

非法出版、複製、發行他人作品，侵犯著作權構成犯罪的，按照侵犯著作權罪定罪處罰，不認定為非法經營罪等其他犯罪。

十三、關於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侵權作品行為的定罪處罰標準問題

以營利為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他人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美術、攝影、錄像作品、錄音錄像製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其他嚴重情節”：

(一)非法經營數額在五萬元以上的；

(二)傳播他人作品的數量合計在五百件(部)以上的；

(三)傳播他人作品的實際被點擊數達到五萬次以上的；

(四)以會員制方式傳播他人作品，註冊會員達到一千人以上的；

(五)數額或者數量雖未達到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但分別達到其中兩項以上標準一半以上的；

(六)其他嚴重情節的情形。

實施前款規定的行為，數額或者數量達到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標準五倍以上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其他特別嚴重情節”。

十四、關於多次實施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累計計算數額問題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多次實施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未經行政處理或者刑事處罰的，非法經營數額、違法所得數額或者銷售金額累計計算。

二年內多次實施侵犯知識產權違法行為，未經行政處理，累計數額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定罪處罰。實施侵犯知識產權犯罪行為的追訴期限，適用刑法的有關規定，不受前述二年的限制。

十五、關於為他人實施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提供原材料、機械設備等行為的定性問題

明知他人實施侵犯知識產權犯罪，而為其提供生產、製造侵權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包裝材料、機械設備、標簽標識、生產技術、配方等幫助，或者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器託管、網絡存儲空間、通訊傳輸通道、代收費、費用結算等服務的，以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共犯論處。

十六、關於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競合的處理問題

行為人實施侵犯知識產權犯罪，同時構成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犯罪的，依照侵犯知識產權犯罪與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犯罪中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二十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一）（試行）（2010）

京高法發[2010]166 號

市第一、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各區、縣人民法院：

現將《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理涉及網絡環境下著作權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一）（試行）》已經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 2010 年 5 月 17 日第七次會議討論通過，現予印發，望認真貫徹執行。執行中有何問題，請及時報告我院民三庭。本指導意見中所涉及意見如與法律法規、司法解釋有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司法解釋為准。

特此通知

一、網絡服務提供者侵權責任的構成要件

1、網絡服務提供者構成對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侵犯、承擔侵權的民事責任，應具備違法行為、損害後果、違法行為與損害後果具有因果關係和過錯四個要件。

二、信息網絡傳播行為的判斷及其法律調整

（一）信息網絡傳播行為的判斷及法律調整

2、信息網絡傳播行為是指將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上傳至或以其他方式將其置於向公眾開放的網絡服務器中，使公眾可以在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

將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上傳至或以其他方式置於向公眾開放的網絡服務器中，使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處於公眾可以在選定的時間和地點下載、瀏覽或以其他方式在線獲得，即構成信息網絡傳播行為，無需當事人舉證證明實際進行過下載、瀏覽或以其他方式在線獲得的事實。

3、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自動接入、自動傳輸、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P2P（點對點）等服務的，屬於為服務對象傳播的信息在網絡上傳播提供技術、設施支持的幫助行為，不構成直接的信息網絡傳播行為。

4、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是否構成信息網絡傳播行為，通常應以傳播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是否由網絡服務提供者上傳或以其它方式置於向公眾開放的網絡服務器上為標準。

原告主張網絡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形式使用戶誤認為系網絡服務提供者傳播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但網絡服務提供者能夠提供證據證明其提供的僅是自動接入、自動傳輸、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P2P（點對點）等服務的，不應認為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構成信息網絡傳播行為。

5、網絡服務提供者主張其僅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P2P（點對點）等技術、設備服務，但其與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在頻道、欄目等內容方面存在合作關係的，可以根據合作的具體情況認定其實施了信息網絡傳播行為。

6、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主題、質量、內容等進行審查或者對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進行了涉及內容的選擇、編輯、整理，以決定是否在網絡上發佈的，其行為構成直接的信息網絡傳播行為，但基於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對著作權狀況之外的內容進行審查的除外。

7、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形式使用戶誤認為系其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被鏈網站經營者主張其構成侵權的，可以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予以調整。

8、網絡服務提供者主張其僅為被訴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了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P2P（點對點）等服務的，應舉證證明。網絡服務提供者不能提供證據證明被訴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系由他人提供並置於向公眾開放的網絡服務器中的，可以推定該服務提供者實施了信息網絡傳播行為。

9、將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上傳至或以其他方式置於向公眾開放的局域網中，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的，屬於信息網絡傳播行為。

10、網絡服務提供者通過信息網絡按照事先安排的時間表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在線播放的，不構成信息網絡傳播行為，應適用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七）項進行調整。

（二）“快照”的性質及法律責任

11、網絡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搜索服務時以“快照”形式在其服務器上生成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複製件並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使得公眾能夠在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構成信息網絡傳播行為。

12、網絡服務提供者主張其提供的網頁“快照”服務屬於《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的提供系統緩存服務、應當免責，如“快照”服務系網絡服務提供者事先把被訴侵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存儲在網絡服務器中，或者其行為不符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的三個免責條件的，不能夠援引該條款免責。

13、網絡服務提供者以提供網頁“快照”的形式使用他人網站上傳播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未影響他人網站對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正常使用，亦未不合理地損害他人網站對於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合法權益，從而未實質性代替用戶對他人網站的訪問，並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的，可以認定構成合理使用。

三、網絡技術、設備服務提供行為的法律性質、服務提供者的過錯判斷及其法律適用

（一）網絡技術、設備服務行為的法律性質

14、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P2P（點對點）等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通過網絡參與、教唆、幫助他人實施侵犯著作權、表演者權、錄音錄像製作者權的行為，並有過錯的，承擔共同侵權責任。

15、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P2P（點對點）等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構成侵權應當以他人實施了直接侵權行為為前提條件，即第三人利用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P2P（點對點）等服務傳播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系侵犯他人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二）網絡技術、設備服務提供者過錯的標準及其判斷

16、判斷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P2P（點對點）等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有無過錯，應審查網絡服務提供者對其行為的不良後果是否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是否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應以網絡服務提供者的預見能力和預見範圍為基礎，又要區別通常預見水平和專業預見水平等情況。

網絡服務提供者對其行為的不良後果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一般指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他人利用其服務傳播被訴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構成侵權。

“知道”指網絡服務提供者實際知道侵權行為存在；“有合理理由知道”指因存在著明顯侵權行為的事實或者情況，網絡服務提供者從中應當意識到侵權行為的存在。

17、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P2P（點對點）等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對他人利用其服務傳播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是否侵權一般不負有事先進行主動審查、監控的義務。

依照相關法律及其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應當審查。

18、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通過信息網絡自動為被訴侵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P2P（點對點）等服務，且對被訴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不進行編輯、修改或選擇的，除非有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存在侵權行為的其他情形，否則不應認定網絡服務提供者有過錯。

19、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知道也能夠知道被訴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的，可以認定其有過錯：

（1）存儲的被訴侵權的內容為處於檔期或者熱播、熱映期間的視聽作品、流行的音樂作品或知名度較高的其他作品及與之相關的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且上述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位於首頁、其他主要頁面或者其他可為服務提供者明顯所見的位置的；

（2）被訴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位於 BBS 首頁或其他主要頁面，在合理期間內網絡服務提供者未採取移除措施的；

（3）將被訴侵權的專業製作且內容完整的視聽作品，或者處於檔期或者熱播、熱映期間的視聽作品置於顯要位置，或者對其進行推薦，或者為其設立專門的排行榜或者“影視”頻道等影視作品分類目錄的；

（4）對服務對象上傳的被訴侵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進行選擇、整理、分類的；

（5）其他。

20、提供搜索、鏈接、P2P（點對點）等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按照自己的意志，在搜集、整理、分類的基礎上，對被訴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製作相應的分類、列表，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被訴侵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構成侵權的，可以認定其有過錯。

（三）P2P（點對點）服務的法律適用

21、提供 P2P（點對點）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通過 P2P（點對點）服務參與、教唆、幫助他人實施侵權行為從而構成侵權的，應當適用《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和最高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修正的《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三條的規定。

（四）網絡技術、設備服務提供者的免責條件

22、《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針對提供自動接入、自動傳輸、系統緩存、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所規定的免責條件僅指免除損害賠償的責任；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承擔其他責任，應依據《民法通則》、《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確定。

23、網絡服務提供者主張其符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規定的免責條件的，應對所依據的相關事實負舉證責任。

24、《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稱“改變”，是指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內容進行了改變。

下列行為不應視為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進行了“改變”：

（1）僅對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存儲格式進行了改變；

（2）對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加注數字水印等網站標識；

（3）在作品、表演、錄音錄像之前或結尾處投放廣告以及在作品、表演、錄音錄像中插播廣告。

25、網絡服務提供者因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服務，按照時間、流量等向用戶收取標準費用的，不屬於《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稱的“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

網絡服務提供者因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服務而收取的廣告費，一般不應認定為直接獲得的經濟利益；網絡服務提供者針對特定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而投放的廣告，可以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在認定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存在過錯時酌情予以綜合考慮。

26、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免除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的損害賠償責任的，應同時具備以下兩個條件：一是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對所鏈接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是否侵權不明知並且不應知；二是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

27、權利人向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的通知應符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

28、權利人提交的通知未包含被訴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網絡地址，但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該通知提供的信息對被訴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能夠足以準確定位的，可以認定權利人提交的通知屬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四條所稱的“確有證據的警告”。

29、對被訴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是否能夠足以準確定位，應當考慮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類型、權利人要求刪除或斷開鏈接的文字作品或者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文件類型以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名稱是否具有特定性等具體情況認定。

30、接到權利人符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的通知或者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四條所稱的“確有證據的警告”後，網絡服務提供者在合理期限內未及時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在合理期限內未及時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如權利人通知的內容屬實，可以認定網絡服務提供者存在過錯，對損害的擴大部分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31、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合理期限內及時刪除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侵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應根據權利人提交的通知的形式、通知的準確性、通知中涉及的文件數量、刪除或者斷開鏈接的難易程度、網絡服務的性質等因素綜合認定。

四、技術措施

32、《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技術措施是指為保護權利人在著作權法上的正當利益而採取的控制瀏覽、欣賞或者控制使用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技術措施。

下列情形中的技術措施不應認定為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技術措施。

（1）用於實現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與產品或者服務的捆綁銷售的；

（2）用於實現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價格區域劃分的；

（3）用於破壞未經許可使用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用戶的計算機系統的；

（4）其他妨害公共利益保護、與權利人在著作權法上的正當利益無關的技術措施。

33、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技術措施應為有效的技術措施。技術措施是否有效，應以一般用戶掌握的通常方法是否能夠避開或者破解位標準。技術專家能夠通過某種方式避開或者破解技術措施的，不影響技術措施的有效性。

五、網站經營者的認定

34、網站登記備案信息、網站中標示的信息載明的經營者，是網站經營者。網站登記備案信息、網站中標示的信息所載明的經營者不一致的，除有相反證據證明外，可以認定網站登記備案信息、網站中標示的信息所載明的經營者為共同經營者。

35、域名持有者註冊信息可以作為證明網站經營者身份的初步證據，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

二十七、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確定著作權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的指導意見

2005.1.11 京高法發[2005]12號

為切實維護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的合法權益，有效制裁侵權行為，規範文化市場秩序，統一執法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規定，結合北京市法院著作權審判工作實際，現就如何確定著作權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提出如下意見：

損害賠償責任的認定

第一條　被告因過錯侵犯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的合法權利且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

原告應當提交被告侵權的相關證據。被告主張自己沒有過錯的，應當承擔舉證責任，否則須承擔不利的法律後果。

第二條　被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認定其具有過錯：

（一）經權利人提出確有證據的警告，被告沒有合理理由仍未停止其行為的；

（二）未盡到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規定的審查義務的；

（三）未盡到與公民年齡、文化程度、職業、社會經驗和法人經營範圍、行業要求等相適應的合理注意義務的；

（四）合同履行過程中或合同終止後侵犯合同相對人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

（五）其他可以認定具有過錯的情形。

第三條　被告雖無過錯但侵犯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的合法權利且造成損害的，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可判令其返還侵權所得利潤。如果被告因其行為獲利較大，或者給原告造成較大損失的，可以依據公平原則，酌情判令被告給予原告適當補償。

第四條　共同被告構成共同侵權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明知或者應知他人實施侵權行為，而仍為其提供經營場所或其他幫

助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商標許可人、特許經營的特許人，明知或者應知被許可人實施侵權行為，並有義務也有能力予以制止，卻未採取有效措施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二個以上被告均構成侵權，但不具有共同過錯的，應當分別承擔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的原則及方法

第五條　確定的侵權賠償數額應當能夠全面而充分地彌補原告因被侵權而受到的損失。

在原告訴訟請求數額的範圍內，如有證據表明被告侵權所得高於原告實際損失的，可以將被告侵權所得作為賠償數額。

第六條　確定著作權侵權損害賠償數額的主要方法有：

（一）權利人的實際損失；

（二）侵權人的違法所得；

（三）法定賠償。

適用上述計算方法時，應將原告為制止侵權所支付的合理開支列入賠償範圍，並與其他損失一併作為賠償數額在判決主文中表述。

對權利人的實際損失和侵權人的違法所得可以基本查清，或者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依據充分證據，運用市場規律，可以對賠償數額予以確定的，不應直接適用法定賠償方法。

第七條　本規定第六條第一款第（一）項所稱“權利人的實際損失”可以依據以下方法計算：

（一）被告侵權使原告利潤減少的數額；

（二）被告以報刊、圖書出版或類似方式侵權的，可參照國家有關稿酬的規定；

（三）原告合理的許可使用費；

（四）原告複製品銷量減少的數量乘以該複製品每件利潤之積；

（五）被告侵權複製品數量乘以原告每件複製品利潤之積；

（六）因被告侵權導致原告許可使用合同不能履行或難以正常履行產生的預期利潤損失；

（七）因被告侵權導致原告作品價值下降產生的損失；

（八）其他確定權利人實際損失的方法。

第八條　本規定第六條第一款第（二）項所稱“侵權人的違法所得”包括以下三種情況：

（一）產品銷售利潤；

（二）營業利潤；

（三）淨利潤。

一般情況下，應當以被告營業利潤作為賠償數額。

被告侵權情節或者後果嚴重的，可以產品銷售利潤作為賠償數額。

侵權情節輕微，且訴訟期間已經主動停止侵權的，可以淨利潤作為賠償數額。

適用上述方法，應當由原告初步舉證證明被告侵權所得，或者闡述合理理由後，由被告舉證反駁；被告沒有證據，或者證據不足以證明其事實主張的，可以支持原告的主張。

第九條　適用本規定第六條第一款第（三）項所稱“法定賠償”應當根據以下因素綜合確定賠償數額：

（一）通常情況下，原告可能的損失或被告可能的獲利；

（二）作品的類型，合理許可使用費，作品的知名度和市場價值，權利人的知名度，作品的獨創性程度等；

（三）侵權人的主觀過錯、侵權方式、時間、範圍、後果等。

第十條　適用法定賠償方法應當以每件作品作為計算單位。

第十一條　原告提出象徵性索賠的，在認定侵權成立，並查明原告存在實際損失基本事實的情況下，應當予以支持。

第十二條　被控侵權行為在訴訟期間仍在持續，原告在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提出增加賠償的請求並提供相應證據，應當將訴訟期間原告擴大的損失一併列入賠償範圍。

二審訴訟期間原告損失擴大需要列入賠償範圍的，二審法院應當就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可以就賠償數額重新作出判決，並在判決書中說明理由。

第十三條　本規定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合理開支”包括：

（一）律師費；

（二）公證費及其他調查取證費；

（三）審計費；

（四）交通食宿費；

（五）訴訟材料印製費；

（六）權利人為制止侵權或訴訟支付的其他合理開支。

對上述開支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應當進行審查。

第十四條　本規定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所稱“律師費”是指當事人與其代理律師依法協議確定的律師費。可以按照以下原則確定予以支持的賠償數額：

（一）根據案件的專業性或複雜程度，確實有必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

（二）被告侵權行為基本成立，且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按照判決確定的賠償數額與訴訟請求數額比例確定支持的律師費；同時判決支持其他訴訟請求的，應當適當提高賠償數額；

（三）被告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被判令承擔停止侵權、賠禮道歉等民事責任的，按照原告訴訟請求被支持情況酌情確定支持的律師費，但一般不高於律師費的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規定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所稱“公證費”符合以下條件的由被告承擔：

（一）侵權基本成立；

（二）公證證明被作為認定案件事實的證據。

第十六條　本規定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所稱“審計費”按照判決確定的賠償數額占訴訟請求數額比例予以支持。

第十七條　被告因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曾經兩次以上被追究刑事、行政或民事責任的，應當在依據本規定確定的賠償數額的限度內，從重確定賠償數額。

第十八條　判決書中針對賠償數額所作論述的詳略程度，應當根據案件的複雜程度、當事人的爭議大小等具體情況分別確定。

第十九條　被告實施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侵權行為，情節嚴重，並損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給予以下民事制裁：

（一）罰款。其數額不高於判決確定的賠償數額的 3 倍；

（二）沒收、銷毀侵權複製品；

（三）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

第二十條　原告基於不正當目的，以提起訴訟為手段，虛構事實，被駁回起訴或訴訟請求的，可以判令原告支付被告為訴訟支付的合理開支，包括：

（一）律師費；

（二）交通食宿費；

（三）調查取證費；

（四）誤工費；

（五）其他為訴訟支出的合理費用。

精神損害賠償

第二十一條　侵犯原告著作人身權或者表演者人身權情節嚴重，適用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禮道歉仍不足以撫慰原告所受精神損害的，應當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損害撫慰金。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以著作人身權或者表演者人身權受到侵害為由，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損害撫慰金：

（一）未經原告許可，嚴重違背其意願發表其作品，並給原告的信譽、社會評價帶來負面影響的；

（二）抄襲原告作品數量大、影響廣，並使被告因此獲得較大名譽的；

（三）嚴重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四）未經許可，將原告主要參加創作的合作作品以個人名義發表，並使被告獲得較大名譽的；

（五）沒有參加創作，為謀取個人名利，在原告作品上署名的；
（六）嚴重歪曲表演形象，給原告的社會形象帶來負面影響的；
（七）製作、出售假冒原告署名的作品，影響較大的；
（八）其他應當支付權利人精神損害撫慰金的情形。

第二十三條　精神損害撫慰金的數額應當根據被告的過錯程度、侵權方式、侵權情節、影響範圍、侵權獲利情況、承擔賠償責任的能力等因素綜合確定。

精神損害撫慰金一般不低於 2000 元，不高於 5 萬元。

第二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者表演者權人死亡後，其近親屬以被告侵犯著作人身權或表演者人身權使自己遭受精神痛苦為由，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應當受理。

常見侵權賠償數額的確定

第二十五條　依據本規定第七條第一款第（二）項所述方法確定原告損失的，可以參考以下因素，在國家有關稿酬規定的 2 至 5 倍內確定賠償數額：

（一）作品的知名度及侵權期間的市場影響力；
（二）作者的知名度；
（三）被告的過錯程度；
（四）作品創作難度及投入的創作成本。

文字作品字數不足千字的以千字計算。

原告如證明類似情況下收取的合理稿酬標準，應予考慮。

第二十六條　在網絡上傳播文字、美術、攝影等作品的，可以參照國家有關稿酬規定確定賠償數額。

第二十七條　以廣告方式使用文字、美術、攝影等作品，包括用於報刊廣告、戶外廣告、網絡廣告、店面廣告、產品說明書等，可以根據廣告主的廣告投入、廣告製作者收取的製作費、廣告發佈者收取的廣告費，以及作品的知名度、在廣告中的作用、被告的經營規模、侵權方式和範圍等因素綜合確定賠償數額。

原告如證明類似情況下的合理許可使用費，應予考慮。

第二十八條　商業用途使用文字、美術、攝影等作品，如用於商品包裝裝璜、商品圖案、有價票證、郵品等，可以根據作品的知名度、在產品中的顯著性、被告的經營規模、侵權方式、範圍、獲利等因素綜合確定賠償數額，所確定的賠償數額一般應高於按照本規定第七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確定的賠償數額。

第二十九條　侵犯音樂作品著作權、音像製品權利人權利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確定賠償數額：

（一）原告合理的許可使用費；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提起訴訟的，按其許可費標準；

（三）商業用途使用的，可以參考本規定第二十八條確定賠償數額的方法。

第三十條　提供圖片、音樂等下載服務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確定賠償數額：

（一）原告合理的許可使用費；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提起訴訟的，按其許可費標準；

（三）被告提供侵權服務獲得的利潤。

第三十一條　軟件最終用戶侵犯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確定賠償數額：

（一）原告合理的許可使用費；

（二）正版軟件市場價格。

第三十二條　依據本規定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的方法確定賠償數額的，可以同時根據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因素，在上述數額的 2 至 5 倍內確定具體的賠償數額。

第三十三條　被告在被控侵權出版物或者廣告宣傳中表明的侵權複製品的數量高於其在訴訟中的陳述，除其提供證據或者合理理由予以否認，應以出版物或廣告宣傳中表明的數量作為確定賠償數額的依據。

第三十四條　圖書、音像製品的出版商、複製商、發行商等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其應當能夠提供有關侵權複製品的具體數量卻拒不舉證，或所提證據不能采信的，可以按照以下數量確定侵權複製品數量：

（一）圖書不低於 3000 冊；

（二）音像製品不低於 2 萬盤。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自下發之日起施行。

二十八、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音像著作權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

粵高法發[2009]21 號　2009 年 3 月 2 日印發

一、訴權及原告資格的認定

1、在侵犯音像著作權糾紛中，境外民事主體作為權利人，授權我國境內的代理人代為起訴，代理人憑有效授權文書簽署起訴狀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2、原告與多個著作權人、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訂立專有使用權的許可使用合同，同時亦就其所獲授權作品與多個著作權使用人訂立轉許可使用合同，並在訴訟發生時以自己的名義起訴被控侵權行為人侵犯其著作權專有使用權，若原告的行為不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及權利人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3、音樂作品的著作權人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之間存在授權管理協議，但未約定由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行使訴權，著作權人以自己的名義起訴被控侵權行為人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二、侵犯音像著作權糾紛中原告的舉證責任

4、原告提交取得權利的合同證明其擁有著作權或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7 條的規定，該合同可作為原告擁有權利的證據。被控侵權行為人若抗辯主張原告取得權利的合同不成立、或應當被撤銷或無效的，應當對其主張承擔舉證責任。

5、當事人提交在國（境）內簽訂的涉外著作權轉讓或者許可使用合同作為證據，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 11 條的規定，無須再對國（境）內形成的涉外合同辦理公證認證手續。

6、原告提交域外形成的從公共渠道可以獲得的公開出版物，或者作品登記證書等官方文本作為證據，被控侵權人以該證據未辦理公證認證等證明手續要求法院不予采信的，不予支持。

7、在侵犯音像著作權糾紛中，錄音、錄像製作者作為鄰接權人，提交公開出版的署名製品、自己製作製品的證據或者委託他人製作製品的合同及製品原件等，證明自己系權利人的，即已完成舉證責任。被控侵權行為人主張

錄音、錄像製作者的出版、製作未取得著作權人合法授權的，應對其主張承擔舉證責任。

三、侵犯音像著作權糾紛中侵權責任的認定

8、在侵犯音像著作權糾紛中，複製人若以其與委託複製人之間存在授權複製合同進行抗辯，主張其行為沒有過錯，不承擔賠償責任的，應當視以下具體情況作出認定：

（1）複製人以磨蝕、偽造、覆蓋等手法人為破壞音像製品的來源識別碼(SID 碼)的，其侵權的主觀心態明顯出於惡意，具有主觀過錯，應承擔賠償責任。

（2）複製人不存在侵權故意，但無法證明其已驗證委託單位的《音像製品出版許可證》、委託單位營業執照副本、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的授權書，並已根據權利人的授權書向權利人核實授權情況的，應認定其對委託人是否確屬權利人未盡審查義務，並承擔賠償責任。

9、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發行、出租音像製品，能夠證明自己發行、出租的製品有合法來源的，可以免予承擔賠償責任，但應當承擔停止侵權的民事責任；發行人、出租人因未經許可發行、出租製品獲得不當得利的，應向錄音錄像製作者返還不當得利。

10、認定音像製品是否具有合法來源，應當審查以下事實綜合判斷：

（1）發行人、出租人的音像製品是否來源於有《音像製品出版許可證》並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的音像出版單位；

（2）音像製品及其包裝物上是否標明了出版單位的名稱、地址、音像製品的版號、出版時間、責任編輯、著作權人、條形碼以及進口批准文號等；

（3）發行人、出租人與出版者之間是否簽署商業合同、開具發票；

（4）音像製品的銷售價格是否不合理的低於同類製品的市場價格等等。

11、發行人、出租人有下列行為的，不應認定其發行、出租的音像製品具有合法來源：

（1）發行、出租以磨蝕、偽造、覆蓋等手法人為破壞來源識別碼(SID 碼)的音像製品的；

（2）在收到權利人要求停止發行、出租的律師函後，拒不停止發行、出租或者拒收權利人律師函的。

12、使用已被他人製作成錄音製品並傳播的音樂作品另行製作錄音製品並出版、複製、發行，著作權人沒有聲明不許使用，且出版者、發行人、複製人就錄音製品依法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出版者、發行人、複製人的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39 條第三款法定許可的規定，不構成侵權。出版者、發行人、複製人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時間，可以在使用作品之前，或之後的合理期限內。

13、涉外錄音錄像製品轉讓合同或涉外錄音錄像製品許可使用合同已生效，尚未獲得內容審查的行政批准的，根據《關貿總協定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 協議》）第 14 條第 2 項、《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第 2 條、第 3 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 142 條的規定，相關權利人享有禁止他人未經許可複製其製品的權利。

14、著作權人與錄音錄像製作權人之間的授權使用合同對使用期限屆滿後停止發行的期限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的，錄音錄像製作權人及其許可銷售人在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銷售在使用期限內出版、發行的錄音錄像製品的，不構成侵權。

四、侵犯音像著作權糾紛中全面賠償原則的適用

15、在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48 條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25 條的規定酌情確定音像製品權人應獲得的賠償額時，應區分複製人、批發商和零售商各自侵權行為的性質及後果的不同，公平合理地確定賠償數額。

16、複製人、發行人、出租人具有本《意見》第 8 條第（1）項及第 11 條行為的，應提高賠償數額及進行民事處罰。

17、權利人單獨主張制止侵權的合理費用並查證屬實的，人民法院應當全額予以支持。權利人訴請將制止侵權的合理費用與遭致的損失一併酌情判決的，不應當限制制止侵權的合理開支在總賠償額中所占的比例。

18、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26 條的規定認定權利人主張的律師費，當事人支付的律師費數額符合國家、省、市相關部門的收費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的，應當全額予以支持。

19、在沒有證據顯示原告濫用訴權，故意提出不存在的巨額賠償導致訴訟費不合理增加情形的，即使原告的賠償請求沒有得到全額支持，也可以判決被控侵權人承擔全部或絕大部分訴訟費用。

五、關於通過網絡侵犯音像著作權糾紛的若干法律問題

20、只有在被告所在地及實施被訴侵權行為的網絡服務器、計算機終端等設備所在地等侵權行為地無法確定的情況下，才能將原告發現侵權內容的計算機終端等設備所在地視為侵權所在地。

21、P2P 軟件最終用戶未經權利人許可，將音像製品上傳到 P2P 軟件在該用戶計算機設定的“共享目錄”中，使其他使用者可以通過互聯網絡進行下載的，構成侵犯他人信息網絡傳播權的直接侵權行為，應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消除影響，賠禮道歉等民事責任。

22、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或應知他人實施直接侵權行為，仍然為其提供 P2P 軟件下載、BBS、用戶登錄及註冊、目錄索引、搜索及鏈接等一系列相關服務，幫助後者完成侵權或擴大侵權損失的，構成通過網絡幫助他人侵權，與直接侵權行為人共同承擔侵權責任。

23、P2P 網絡服務提供者構成幫助直接侵權行為人侵權，需要滿足下列條件：

（1）直接侵權行為人有擅自上傳音像製品供其他網絡用戶下載的行為；

（2）網絡服務提供者客觀上有提供 P2P 軟件下載、BBS、用戶登錄及註冊、目錄索引、搜索、鏈接等一系列服務幫助他人實施侵權的行為；

（3）網絡服務提供者主觀上存在過錯，即明知或應知他人正在實施直接侵權行為仍然予以幫助；

（4）“應知”的判斷標準，是一個理性、謹慎、具有網絡專業知識的網絡服務商應有的水準，而非一個不具備網絡專業知識的普通人應有的水準。

24、權利人發出通知後，P2P 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採取相關措施停止幫助侵權的行為，可以作為認定其是否明知的證據。但若有證據證明 P2P 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知道的，其仍然不能免除賠償責任。

六、關於侵犯音像著作權糾紛的訴訟時效問題

25、在侵犯音像著作權糾紛中，若原告必須向公安部光盤生產源鑒定中心申請進行生產源鑒定的，訴訟時效應從鑒定結果送達原告之日起計算。被告主張從原告獲取被控侵權光盤之日起或光盤送交鑒定單位之日起開始起計訴訟時效的，不予支持。

二十九、 上海市著作權管理若干規定（2010 年修正發佈）

（2000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發佈，根據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修改〈上海市植物檢疫實施辦法〉等 19 件政府規章的決定》修正，根據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號公佈的《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修改〈上海市農機事故處理暫行規定〉等 148 件市政府規章的決定》修正並重新發佈）

第一條 （目的和依據）

為了加強著作權管理，保護著作權人和作品使用者、傳播者的合法權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本市對外科技、經濟、文化合作與交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市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市行政區域內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權益的行使及其管理，適用本規定。

第三條 （主管和協管部門）

上海市版權局（以下簡稱市版權局）是本市著作權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規定的具體實施。

各級工商、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文化、公安、海關、科學技術、教育、技術監督、對外經濟貿易、測繪等行政管理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做好著作權管理工作。

第四條 （版權保護協會）

上海版權保護協會是依法維護著作權人和作品使用者、傳播者的合法權益的社會團體法人，在市版權局的指導和監督下，按照其章程開展著作權業務培訓與學術交流，提供著作權業務諮詢。

第五條 （著作權轉讓）

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可以部分轉讓，也可以全部轉讓。轉讓著作權中的

財產權的，轉讓人與受讓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

第六條 （無主著作權的行使）

享有著作權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後，無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受其權利義務的，作品的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在法定保護期內，由市版權局代表國家行使。

享有著作權的公民死亡後，其著作權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作品的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在法定保護期內，由下列組織代為行使：

（一）作者生前是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由所在集體經濟組織行使；

（二）作者生前是非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由市版權局代表國家行使。

市版權局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代為行使作品的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的，應當提前發佈公告，並將作品使用報酬上交國庫。

第七條 （法定許可使用作品的報酬支付）

報社、雜誌社、廣播電臺、電視臺、錄音製品製作者使用他人已發表的作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需要支付報酬的，使用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付酬標準，在使用前或者自使用作品之日起３０日內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著作權人姓名或者地址不詳的，可以通過下列組織轉付：

（一）使用音樂作品的報酬，由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駐上海辦事機構轉付；

（二）使用其他作品的報酬，由市版權局指定的機構轉付。

舉辦營業性組台演出的，應當由演出組織者支付報酬。

第八條 （商業經營活動使用作品的報酬支付）

在商業經營活動中，通過技術設備使用他人作品的，經營者應當取得著作權人或者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九條 （作品登記申請與受理）

本市實行作品自願登記制度。除計算機軟件作品以外，其他作品的著作權人向市版權局或者其指定的登記機構（以下統稱作品登記機構）申請作品登記的，應當提供下列材料：

（一）作品原件或者作品的出版物等複製件；

（二）公民的身份證明，或者法人、其他組織的批准設立、登記註冊證

明；

（三）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其他材料。

作品登記機構應當自收到前款規定材料之日起30日內進行核查。對超過著作權法定保護期的作品和依法禁止出版、傳播的作品，作品登記機構不予登記;對准予登記的作品,由作品登記機構發給申請人作品登記證。

如無相反證明，作品登記證可以作為著作權人主張權利的證明。

作品登記機構應當對自願登記的著作權人及其作品予以公告。

第十條 （作品登記的撤銷）

作品登記機構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撤銷作品登記，收回作品登記證：

（一）作品登記資料與司法判決、仲裁裁決或者事實情況不相符的；

（二）已登記的作品超過著作權法定保護期的；

（三）申請人申請撤銷原作品登記的。

第十一條 （作品登記資料的查詢）

作品登記機構應當妥善保管作品登記資料，並向公眾提供作品登記資料查詢服務。查詢服務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市版權局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著作權質押合同的登記）

以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出質的，出質人與質權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家版權局辦理質押合同登記。

第十三條 （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的使用）

未經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製作者授權，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將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複製、發行。

音像出版單位和電子出版單位出版時聲明供家庭專用的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不得用於營業性播放。

第十四條 （境外作品出版合同的登記）

圖書和電子出版物出版單位出版外國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著作權人的圖書和電子出版物，應當與著作權人訂立出版合同，並向市版權局辦理出版合同登記。

第十五條 （境外作品複製合同的登記）

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複製單位接受委託，複製外國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組織和個人製作的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應當與複製委託人訂立委託複製合同，並在複製的15日前向市版權局辦理委託複製合同登記。

第十六條 （出版、複製和播放合同的登記程序）

市版權局應當自收到根據本規定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應當登記的合同之日起15日內，對合同的有關著作權內容進行核實。經核實未發現有侵犯著作權內容的，予以登記；發現有侵犯著作權內容的，不予登記，並書面告知合同登記辦理人。

市版權局可以委託有關版權保護組織辦理合同登記手續。

第十七條 （舉辦境外著作權貿易活動的備案）

舉辦外國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組織或者個人的作品著作權貿易活動的，舉辦者應當在著作權貿易活動日的15日前報市版權局備案。

第十八條 （應用解釋部門）

市版權局可以對本規定的具體應用問題進行解釋。

第十九條 （施行日期）

本規定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三十、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2012 年 3 月 31 日公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修改草案）

（國家版權局　2012 年 3 月）[86]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著作權
第一節　著作權人及其權利
第二節　著作權的歸屬
第三節　著作權的保護期
第三章　相關權
第一節　出版者
第二節　表演者
第三節　錄音製作者
第四節　廣播電臺、電視臺
第四章　權利的限制
第五章　權利的行使
第一節　著作權和相關權合同
第二節　著作權集體管理
第六章　技術保護措施和權利管理信息
第七章　權利的保護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作者的著作權，以及傳播者的相關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科學和經濟的發展與繁榮，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受本法保護。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根據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受本法保護。

[86] 參見 http://www.ncac.gov.cn/cms/html/309/3502/201203/740608.html （2012/10/09）。

未與中國簽訂協議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的國家的作者和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成員國出版的，或者在成員國和非成員國同時出版的，受本法保護。
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版式設計、表演、錄音製品和廣播電視節目，受本法保護。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版式設計、表演、錄音製品和廣播電視節目，根據其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受本法保護。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追續權、實用藝術作品、版式設計、本法第二十五條以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權利，根據其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的法律適用對等保護。

第三條　本法所稱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形式固定的智力成果。
作品包括以下種類：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說、詩詞、散文、論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現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興的演說、授課、法庭辯論等以口頭語言形式表現的作品；
（三）音樂作品，是指歌曲、交響樂等能夠演唱或者演奏的帶詞或者不帶詞的作品；
（四）戲劇作品，是指話劇、歌劇、地方戲等供舞臺演出的作品；
（五）曲藝作品，是指相聲、快書、大鼓、評書等以說唱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過連續的動作、姿勢、表情等表現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雜技藝術作品，是指雜技、魔術、馬戲等通過形體動作和技巧表現的作品；
（八）美術作品，是指繪畫、書法、雕塑等以線條、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構成的有審美意義的平面或者立體的造型藝術作品；
（九）實用藝術作品，是指具有實際用途的藝術作品；
（十）建築作品，是指以建築物或者構築物形式表現的有審美意義的作品；
（十一）攝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質上記錄客觀物體形象的藝術作品；
（十二）視聽作品，是指固定在一定介質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畫面組成，並且借助技術設備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傳播的作品；
（十三）圖形作品，是指為施工、生產繪製的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以及反映地理現象、說明事物原理或者結構的地圖、示意圖等作品；
（十四）模型作品，是指為展示、試驗或者觀測等用途，根據物體的形狀和結構，按照一定比例製成的立體作品；

（十五）計算機程序，是指為了得到某種結果而可以由計算機等具有信息處理能力的裝置執行的代碼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動轉換成代碼化指令序列的符號化指令序列或者符號化語句序列，同一計算機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標程序為同一作品；
（十六）其他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
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自動產生，無需履行任何手續。

第四條　本法所稱的相關權，指出版者對其出版的圖書或者期刊的版式設計享有的權利，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的權利，錄音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製品享有的權利，廣播電臺、電視臺對其播放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的權利。
相關權自使用版式設計的圖書或者期刊首次出版、表演發生、錄音製品首次製作和廣播電視節目首次播放之日起自動產生，無需履行任何手續。

第五條　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相關權人行使相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國家對作品的傳播依法進行監督管理。

第六條　著作權人和相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設立的專門登記機構進行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登記。登記文書是登記事項屬實的初步證明。登記應當繳納費用，收費標準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價格管理部門確定。
著作權和相關權登記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另行制定。

第七條　著作權保護及於表達，不延及思想、過程、原理、數學概念、操作方法等。
本法不適用於：
（一）法律、法規，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質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譯文；
（二）通過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信息網絡等媒體報道的單純事實消息；
（三）曆法、通用數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八條　民間文學藝術表達的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九條　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著作權和相關權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著作權和相關權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作權

第一節　著作權人及其權利

第十條　著作權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十一條　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
著作權中的人身權利包括：
（一）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
（二）署名權，即決定是否表明作者身份以及如何表明作者身份的權利；
（三）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修改作品以及禁止歪曲、篡改作品的權利。
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包括：
（一）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錄製、翻拍以及數字化等任何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
（二）發行權，即以出售、贈與或者其他轉讓所有權的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
（三）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視聽作品、計算機程序或者包含作品的錄音製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計算機程序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的除外；
（四）展覽權，即公開陳列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
（五）表演權，即以各種方式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
（六）放映權，即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再現美術、攝影、視聽作品等的權利；
（七）播放權，即以無線或者有線方式向公眾播放作品或者轉播該作品的播放，以及通過技術設備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播放的權利；
（八）信息網絡傳播權，即在信息網絡環境下，以無線或者有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包括直播、轉播或者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
（九）攝製權，即將作品攝製成視聽作品的權利；
（十）改編權，即將作品轉換成除視聽作品以外的不同體裁或者種類的新作品的權利；
（十一）翻譯權，即將作品從一種語言文字轉換成另一種語言文字的權利；
（十二）修改權，即對計算機程序進行增補、刪節，或者改變指令、語句順序的權利；
（十三）追續權，即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者作家、作曲家的手稿首

次轉讓後，作者或者其繼承人、受遺贈人對該原件或者手稿的每一次轉售享有分享收益的權利，追續權不得轉讓或者放棄；
（十四）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信息網絡傳播權、追續權的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二節　著作權的歸屬

第十二條　著作權屬于作者，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創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主持和投資，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意志創作，以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其代表人名義發表，並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擔責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視為作者。
如無相反證明，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作者。

第十三條　以改編、翻譯、注釋、整理等方式利用已有作品而產生的新作品為演繹作品，其著作權由演繹者享有。
使用演繹作品應當取得演繹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十四條　兩人以上合作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沒有參加創作的人，不能成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對各自創作的部分可以單獨享有著作權，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妨礙合作作品的正常使用。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權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過協商一致行使；不能協商一致，又無正當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使用或者許可他人使用合作作品，但是所得收益應當合理分配給所有合作作者。
他人侵犯合作作品著作權的，任何合作作者可以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但其所獲得的賠償應當合理分配給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五條　彙編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構成作品的數據或者其他材料，對其內容的選擇或者編排體現獨創性的作品，為彙編作品，其著作權由彙編人享有。
使用彙編作品應當取得彙編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十六條　如當事人無相反書面約定，視聽作品著作權由製片者享有，但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權。
製片者使用劇本、音樂等作品攝製視聽作品，應當取得作者的許可， 並支付

報酬。
編劇、作詞、作曲等作者有權就製片者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該視聽作品獲得合理報酬，合同另有約定除外。
視聽作品中可以單獨使用的劇本、音樂等作品，作者可以單獨行使著作權，但不得妨礙視聽作品的正常使用。

第十七條　職工為完成工作任務所創作的作品為職務作品，其著作權歸屬由當事人約定。
如無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職務作品的著作權由職工享有，但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計算機程序、受聘於報刊社或者通訊社創作的作品、以及大型辭書等作品的著作權由單位享有，作者享有署名權；職務作品的著作權由職工享有的，單位可以在其業務範圍內免費使用該作品。

第十八條　受委託創作的作品，其著作權歸屬由委託人和受託人約定。
如無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著作權由受託人享有，但委託人在約定的使用範圍內可以免費使用該作品。當事人沒有約定使用範圍的，委託人可以在委託創作的特定目的範圍內免費使用該作品。

第十九條　作品原件所有權的移轉，不產生著作權的移轉。
美術作品、攝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可以展覽該原件。
作者將未發表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原件轉讓給他人，受讓人展覽該原件不構成對作者發表權的侵犯。

第二十條　作者死亡後，其著作權中的署名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由作者的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保護。
著作權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其署名權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保護。

第二十一條　作者生前未發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確表示不發表，作者死亡後五十年內，其發表權可由其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行使；沒有繼承人又無人受遺贈的，其發表權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二十二條　著作權屬於自然人的，自然人死亡後，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在本法規定的保護期內，依照繼承法的規定轉移。
著作權屬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變更、終止後，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在本法規定的保護期內，由承受其權利義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沒有承受其權利義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由國家享有。

第二十三條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後，其對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二十四條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權除署名權外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作者身份確定後，其著作權由作者或者其繼承人行使。

第二十五條　下列著作權的保護期尚未屆滿的作品，使用者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提存使用費後使用作品：
（一）作者身份不明且作品原件的所有人經盡力查找無果的；
（二）作者身份確定但經盡力查找無果的。
前款具體事項，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另行規定。

第三節　著作權的保護期

第二十六條　署名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七條　自然人的作品，其發表權、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的保護期為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如果是不可分割的合作作品，其保護期計算以最後死亡的作者為准。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的保護期為首次發表後五十年，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視聽作品，其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的保護期為首次發表後五十年，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本條第二、三款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實用藝術作品，其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的保護期為首次發表後二十五年，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二十五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二十五年，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二十五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前五款所稱的保護期，自作者死亡、相關作品首次發表或者作品創作完成後次年１月１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自該作品首次發表後次年１月１日起算。作者身份確定後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三章　相關權

第一節　出版者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稱的出版，是指複製並發行。
本法所稱的版式設計，是指對圖書和期刊的版面格式的設計，包括對版心、排式、用字、行距、標題、引文以及標點符號等版面佈局因素的安排。

第三十條　出版者有權許可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圖書、期刊的版式設計。
前款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十年，自使用該版式設計的圖書或者期刊首次出版後次年1月1日起算。

第二節　表演者

第三十一條　本法所稱的表演者，是指以朗誦、歌唱、演奏以及其他方式表演文學藝術作品或民間文學藝術的人或者演出單位。

第三十二條　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下列權利：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二）保護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三）許可他人以無線或者有線方式播放其現場表演；
（四）許可他人錄製其表演；
（五）許可他人複製、發行、出租其表演的錄製品或者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六）許可他人在信息網絡環境下通過無線或者有線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其表演，使該表演可為公眾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
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不受限制；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自該表演發生後次年1月1日起算。
被許可人以第一款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的方式使用作品，還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

第三十三條　如當事人無相反書面約定，視聽作品中的表演者權利由製片者享有，但表演者享有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權利。
製片者聘用表演者攝製視聽作品，應當簽訂書面合同並支付報酬。
表演者有權就製片者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該視聽作品獲得合理報酬，合同另有約定除外。

第三節　錄音製作者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稱的錄音製品，是指任何對表演的聲音和其他聲音的錄

製品。
本法所稱的錄音製作者，是指錄音製品的首次製作人。

第三十五條　錄音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製品享有許可他人複製、發行、出租、在信息網絡環境下通過無線或者有線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錄音製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該錄音製品的權利。
前款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自錄音製品首次製作完成後次年1月1日起算。
被許可人複製、發行、出租、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錄音製品，還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表演者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將錄音製品用於無線或者有線播放，或者通過技術設備向公眾傳播，表演者和錄音製品製作者共同享有獲得合理報酬的權利。

第四節　廣播電臺、電視臺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稱的廣播電視節目，是指廣播電臺、電視臺首次播放的載有內容的信號。

第三十八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有權禁止以下行為：
（一）其他廣播電臺、電視臺以無線或者有線方式轉播其廣播電視節目；
（二）錄製其廣播電視節目；
（三）複製其廣播電視節目的錄製品；
（四）在信息網絡環境下通過無線或者有線的方式向公眾轉播其廣播電視節目。
前款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自廣播電視節目首次播放後的次年1月1日起算。

第四章　權利的限制

第三十九條　依照本法規定，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使用其已經發表作品的，不得影響該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侵害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條　在下列情況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但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作品出處，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一）為個人學習、研究，複製一份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二）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作品中適當引用他人已

經發表的作品；
（三）為報道時事新聞，在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中不可避免地再現或者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四）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其他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已經發表的關於政治、經濟、宗教問題的時事性文章，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在公眾集會上發表的講話，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翻譯或者少量複製已經發表的作品，供教學或者科研人員使用，但不得出版發行；
（七）國家機關為執行公務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八）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複製本館收藏的作品；
（九）免費表演已經發表的作品，該表演未向公眾收取費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報酬；
（十）對設置或者陳列在室外公共場所的藝術作品進行臨摹、繪畫、攝製；
（十一）將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以漢語言文字創作的作品翻譯成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作品在國內出版發行；
（十二）將已經發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第四十一條　計算機程序的合法授權使用者可以從事以下行為：
（一）根據使用的需要把該程序裝入計算機等具有信息處理能力的裝置內；
（二）為了防止計算機程序損壞而製作備份複製件。這些備份複製件不得通過任何方式提供給他人使用，並在本人喪失合法授權時，負責將備份複製件銷毀；
（三）為了把該程序用於實際的計算機應用環境或者改進其功能、性能而進行必要的修改；未經該程序的著作權人許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後的程序。

第四十二條　為了學習和研究計算機程序內含的設計思想和原理，通過安裝、顯示、傳輸或者存儲等方式使用計算機程序的，可以不經計算機程序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

第四十三條　計算機程序的合法授權使用者在通過正常途徑無法獲取必要的兼容性信息時，可以不經該程序著作權人許可，複製和翻譯該程序中與兼容性信息有關的部分內容。
適用前款規定獲取的信息，不得超出計算機程序兼容的目的使用，不得提供給他人，不得用於開發、生產或銷售實質性相似的計算機程序，不得用於任

何侵犯著作權的行為。

第四十四條　為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和國家教育規劃而編寫教科書，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條件，不經著作權人許可，在教科書中彙編已經發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或者單幅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圖形作品。

第四十五條　中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文字作品在報刊上刊登後，其他報刊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條件，不經作者許可進行轉載或者作為文摘、資料刊登。
報刊對其刊登的作品根據作者的授權享有專有出版權，並在其出版的報刊顯著位置作出聲明的，其他報刊不得進行轉載或刊登。

第四十六條　錄音製品首次出版3個月後，其他錄音製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條件，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使用其音樂作品製作錄音製品。

第四十七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條件，不經著作權人許可，播放其已經發表的作品；但播放他人的視聽作品，應當取得製片者許可。

第四十八條　根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使用其已發表的作品，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使用前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備案；
（二）在使用時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和作品出處；
（三）在使用後一個月內按照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向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支付使用費，同時報送使用作品的作品名稱、作者姓名和作品出處等相關信息。
使用者申請法定許可備案的，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應在其官方網站公告備案信息。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將第一款所述使用費及時轉付給相關權利人，並建立作品使用情況查詢系統供權利人免費查詢作品使用情況和使用費支付情況。

第五章　權利的行使

第一節　著作權和相關權合同

第四十九條　著作權人可以通過許可、轉讓、設立質權或者法律允許的其他

形式利用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

第五十條　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本法規定可以不經許可的除外。
許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一）作品名稱；
（二）許可使用的權利種類和使用方式；
（三）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或者非專有使用權；
（四）許可使用的地域範圍、期間；
（五）付酬標準和辦法；
（六）違約責任；
（七）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
使用作品的付酬標準可以由當事人約定，當事人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按照市場價格或者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的付酬標準支付報酬。

第五十一條　使用他人作品，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的，應當採取書面形式。
合同中未明確約定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的，視為許可使用的權利為非專有使用權。
合同中約定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但對專有使用權的內容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視為被許可人有權排除包括著作權人在內的任何人以同樣的方式使用作品。
報刊與作者簽訂專有出版權合同的，專有出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二條　圖書出版合同中約定圖書出版者享有專有出版權但沒有明確其具體內容的，視為圖書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內和在合同約定的地域範圍內以同種文字的原版、修訂版出版圖書的專有權利。

第五十三條　圖書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應當通知著作權人，並支付報酬。
圖書脫銷後，圖書出版者拒絕重印、再版的，著作權人有權終止合同。著作權人寄給圖書出版者的兩份訂單在 6 個月內未得到履行，視為圖書脫銷。

第五十四條　表演他人作品的，應當由演出組織者或者演出單位取得著作權人授權。

第五十五條　轉讓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應當訂立書面合同。

權利轉讓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一）作品的名稱；
（二）轉讓的權利種類、地域範圍；
（三）轉讓金；
（四）交付轉讓金的日期和方式；
（五）違約責任；
（六）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六條　許可使用合同和轉讓合同中著作權人未明確許可、轉讓的權利，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被許可人不得行使。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被許可人不得許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權利。

第五十七條　與著作權人訂立專有許可合同或轉讓合同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設立的專門登記機構登記。經登記的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可以對抗第三人。
合同登記應當繳納費用，收費標準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價格管理部門確定。

第五十八條　以著作權出質的，由出質人和質權人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著作權出質登記應當繳納費用，收費標準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價格管理部門、財政管理部門確定。

第二節　著作權集體管理

第五十九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根據著作權人和相關權人的授權或者法律規定，以集體管理的方式行使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非營利性組織。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權利時，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著作權人和相關權人主張權利，並可以作為當事人進行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訴訟、仲裁活動。
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審批和監督管理。

第六十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取得權利人授權並能在全國範圍代表權利人利益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代表全體權利人行使著作權或者相關權，權利人書面聲明不得集體管理的除外。

第六十一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授權使用收費標準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公告實施，有異議的，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組織專門委員會裁定，裁定為最終結果，裁定期間收費標準不停止執行。

第六十二條　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的，應當事先協商確定由一個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設立方式、權利義務、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的收取和分配，對其監督和管理，授權使用收費標準異議裁定等事宜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六章　技術保護措施和權利管理信息

第六十四條　本法所稱的技術保護措施，是指權利人為防止、限制其作品、表演、錄音製品或者計算機程序被複製、瀏覽、欣賞、運行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而採取的有效技術、裝置或者部件。

本法所稱的權利管理信息，是指說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錄音製品及其製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錄音製品權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條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數字或者代碼。

第六十五條　為保護著作權和相關權，權利人可以採用技術保護措施。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技術保護措施，不得故意製造、進口或者向公眾提供主要用於避開或者破壞技術保護措施的裝置或部件，不得故意為他人避開或者破壞技術保護措施提供技術服務，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條　未經權利人許可，不得進行下列行為：

（一）故意刪除或者改變權利管理信息，但由於技術上的原因無法避免刪除或者改變的除外；

（二）向公眾提供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未經權利人許可被刪除或者改變權利管理信息的作品、表演、錄音製品。

第六十七條　下列情形可以避開技術保護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開技術保護措施的技術、裝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權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一）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向少數教學、科研人員提供已經發表的作品、表演、錄音製品，而該作品、表演、錄音製品無法通過正常途徑獲取；

（二）不以營利為目的，以盲人能夠感知的獨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經發

表的文字作品，而該作品無法通過正常途徑獲取；

（三）國家機關依照行政、司法程序執行公務；

（四）對計算機及其系統或者網絡的安全性能進行測試。

第七章　權利的保護

第六十八條　侵犯著作權或者相關權，違反本法規定的技術保護措施或者權利管理信息義務的，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第六十九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網絡用戶提供存儲、搜索或者鏈接等單純網絡技術服務時，不承擔與著作權或相關權有關的信息審查義務。

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犯著作權或者相關權行為的，被侵權人可以書面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要求其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不承擔賠償責任；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著作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十條　使用者依照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簽訂的合同或法律規定向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支付報酬的，對權利人就同一權利和同一使用方式提起訴訟，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應當停止使用，並按照相應的集體管理使用費標準支付報酬。

第七十一條　計算機程序的複製件持有人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知道該程序是侵權複製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應當停止使用、銷毀該侵權複製件。如果停止使用並銷毀該侵權複製件將給複製件使用人造成重大損失的，複製件使用人可以在向計算機程序著作權人支付合理費用後繼續使用。

第七十二條　侵犯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侵權人應當按照權利人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可以按照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給予賠償。權利人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難以確定的，參照通常的權利交易費用的合理倍數確定。賠償數額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權利人的實際損失、侵權人的違法所得和通常的權利交易費用均難以確

定，並且經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登記、專有許可合同或者轉讓合同登記的，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一百萬元以下的賠償。

對於兩次以上故意侵犯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應當根據前兩款賠償數額的一至三倍確定賠償數額。

第七十三條 下列侵權行為，同時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銷毀侵權複製品，並可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還可以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件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出租、表演、放映、播放、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使用他人作品的；

（三）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四）未經表演者許可，播放、錄製其表演，複製、發行、出租錄有其表演的錄音製品，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未經錄音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出租、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製作的錄音製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六）未經廣播電臺、電視臺許可，轉播、錄製、複製、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廣播電視節目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七十四條 下列違法行為，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予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沒收主要用於避開、破壞技術保護措施的裝置或者部件；情節嚴重的，沒收相關的材料、工具和設備，並可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未經許可，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權利人採取的技術保護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未經許可，故意製造、進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於避開、破壞技術保護措施的裝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為他人提供避開或者破壞技術保護措施提供技術服務的；

（三）未經許可，故意刪除或者改變權利管理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未經許可，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管理信息被刪除或者改變，仍

然複製、發行、出租、表演、放映、播放、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相關作品、表演和錄音製品的。

第七十五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與著作權或者相關權有關的涉嫌違法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詢問有關當事人，調查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情況；對當事人涉嫌違法行為的場所實施現場檢查；查閱、複製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合同、發票、帳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檢查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產品，對於涉嫌侵犯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產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當事人應當予以協助、配合，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或者拖延提供前款材料的，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予以警告；情節嚴重的，沒收相關的材料、工具和設備。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有關行政機關申請行政覆議，或者自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期滿不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訴訟，又不履行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第七十七條　製作者不能證明其複製行為有合法授權，網絡用戶不能證明其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的作品或者複製件有合法授權，出租者不能證明其出租的視聽作品、計算機程序或者錄音製品有合法授權，以及發行者不能證明其發行的複製件有合法來源的，應當承擔民事或者行政法律責任。

第七十八條　著作權人或者相關權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權利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處理前款申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和第九十九條的規定。

第七十九條　為制止侵權行為，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著作權人或者相關權人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人民法院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申請人在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

除保全措施。

第八十條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對於侵犯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可以沒收違法所得、侵權複製品以及進行違法活動的財物。

第八十一條　當事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條件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有關法律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和相關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申請行政調解。

第八十三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設立著作權糾紛調解委員會，負責著作權和相關權糾紛的調解。調解協議具有法律拘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調解協議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司法確認和強制執行。

著作權調解委員會的組成、調解程序以及其他事項，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機關另行規定。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和相關權人對進口或者出口涉嫌侵害其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物品，可以申請海關查處。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所稱的著作權即版權。

第八十六條　相關權的限制和行使適用本法中著作權的相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法規定的著作權人和相關權人的權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過本法規定的保護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護。

本法施行前發生的侵權或者違約行為，依照侵權或者違約行為發生時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處理。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三十一、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2012 年 7 月 6 日公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修改草案第二稿）

（國家版權局　2012 年 7 月）[87]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著作權
　第一節　著作權人及其權利
　第二節　著作權的歸屬
　第三節　著作權的保護期
第三章　相關權
　第一節　出版者
　第二節　表演者
　第三節　錄音製作者
　第四節　廣播電臺、電視臺
第四章　權利的限制
第五章　權利的行使
　第一節　著作權和相關權合同
　第二節　著作權集體管理
第六章　技術保護措施和權利管理信息
第七章　權利的保護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作者的著作權，以及傳播者的相關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科學和經濟的發展與繁榮，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受本法保

[87] 請參閱 http://www.ncac.gov.cn/cms/html/309/3502/201207/759779.html （2012/10/09）。

護。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根據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受本法保護。
未與中國簽訂協議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的國家的作者和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成員國出版的，或者在成員國和非成員國同時出版的，受本法保護。
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版式設計、表演、錄音製品和廣播電視節目，受本法保護。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版式設計、表演、錄音製品和廣播電視節目，根據其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受本法保護。
未與中國簽訂協議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的國家的外國人和無國籍人，其在中國境內的表演或者在中國境內製作、發行的錄音製品，受本法保護。

第三條　本法所稱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形式固定的智力成果。

作品包括以下種類：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說、詩詞、散文、論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現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興的演說、授課等以口頭語言形式表現的作品；
（三）音樂作品，是指歌曲、樂曲等能夠演唱或者演奏的帶詞或者不帶詞的作品；
（四）戲劇作品，是指戲曲、話劇、歌劇、舞劇等供舞臺演出的作品；
（五）曲藝作品，是指相聲小品、快板快書、鼓曲唱曲、評書評話、彈詞等以說唱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過連續的動作、姿勢、表情等表現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雜技藝術作品，是指雜技、魔術、馬戲、滑稽等通過形體和動作表現的作品；
（八）美術作品，是指繪畫、書法、雕塑等以線條、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構成的有審美意義的平面或者立體的造型藝術作品；
（九）實用藝術作品，是指具有實際用途並有審美意義的作品；
（十）建築作品，是指以建築物或者構築物形式表現的有審美意義的作品，包括作為其施工基礎的平面圖、設計圖、草圖和模型；
（十一）攝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質上記錄客觀物體形象的藝術作品；
（十二）視聽作品，是指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畫面組成，並且借助技術設備向公眾傳播的作品；
（十三）圖形作品，是指為施工、生產繪製的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以及反映地理現象、說明事物原理或者結構的地圖、示意圖等作品；

（十四）立體作品，是指為生產產品或者展示地理地形而製作的三維作品；
（十五）計算機程序，是指為了得到某種結果而可以由計算機等具有信息處理能力的裝置執行的代碼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動轉換成代碼化指令序列的符號化指令序列或者符號化語句序列，同一計算機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標程序為同一作品；
（十六）其他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
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自動產生，無需履行任何手續。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實用藝術作品，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對中國作者的實用藝術作品給予保護的，受本法保護。

第四條　本法所稱的相關權，指出版者對其出版的圖書或者期刊的版式設計享有的權利，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的權利，錄音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製品享有的權利，廣播電臺、電視臺對其播放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的權利。
相關權自使用版式設計的圖書或者期刊首次出版、表演發生、錄音製品首次製作和廣播電視節目首次播放之日起自動產生，無需履行任何手續。

第五條　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相關權人行使相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國家對作品的傳播依法進行監督管理。

第六條　著作權人和相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設立的專門登記機構進行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登記。登記文書是登記事項屬實的初步證明。
登記應當繳納費用，收費標準由國務院財政、價格管理部門確定。
著作權和相關權登記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另行制定。

第七條　著作權保護延及表達，不延及思想、過程、原理、數學概念、操作方法等。
　　本法不適用於：
（一）法律、法規，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質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譯文；
（二）通過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信息網絡等媒體報道的單純事實消息；
（三）曆法、通用數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八條　民間文學藝術表達的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九條　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著作權和相關權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著作權和相關權管理工

作。

第二章　著作權

第一節　著作權人及其權利

第十條　著作權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十一條　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和財產權。
著作權中的人身權包括：
（一）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
（二）署名權，即決定是否表明作者身份以及如何表明作者身份的權利；
（三）保護作品完整權，即授權他人修改作品以及禁止歪曲、篡改作品的權利。
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包括：
（一）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錄製、翻拍以及數字化等方式將作品固定在有形載體上的權利；
（二）發行權，即以出售、贈與或者其他轉讓所有權的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
（三）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視聽作品、計算機程序或者包含作品的錄音製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計算機程序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的除外；
（四）展覽權，即公開陳列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
（五）表演權，即以各種方式公開表演作品，以及通過技術設備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表演的權利；
（六）播放權，即以無線或者有線方式公開播放作品或者轉播該作品的播放，以及通過技術設備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播放的權利；
（七）信息網絡傳播權，即以無線或者有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以及通過技術設備向公眾傳播以前述方式提供的作品的權利；
（八）改編權，即將作品改變成視聽作品以外的不同體裁、種類或者形式的新作品，以及對計算機程序進行增補、刪節，改變指令、語句順序或者其他變動的權利；
（九）翻譯權，即將作品從一種語言文字轉換成另一種語言文字的權利；
（十）攝製權，即將作品攝製成視聽作品的權利；
（十一）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美術、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者文字、音樂作品的手稿首次轉讓後，作者或者其繼承人、受遺贈人對原件或者手稿的所有人通過拍賣方式轉售該原件或者手稿享有分享收益的權利，該權利不得轉讓或者放棄，其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其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承認中國作者享有同等權利的，享有前款規定的權利。

第二節　著作權的歸屬

第十三條　著作權屬于作者，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創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主持或者投資，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意志創作，以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其代表人名義發表，並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擔責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視為作者。
如無相反證明，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推定為作者。

第十四條　以改編、翻譯、注釋、整理等方式利用已有作品而產生的新作品為演繹作品，其著作權由演繹者享有。
使用演繹作品應當取得演繹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十五條　兩人以上合作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沒有參加創作的人，不能成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對各自創作的部分單獨享有著作權，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妨礙合作作品的正常使用。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權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過協商一致行使；不能協商一致，又無正當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使用或者許可他人使用，但是所得收益應當合理分配給所有合作作者。
他人侵犯合作作品著作權的，任何合作作者可以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但其所獲得的賠償應當合理分配給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六條　彙編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構成作品的數據或者其他材料，對其內容的選擇或者編排體現獨創性的作品，為彙編作品，其著作權由彙編人享有。
使用彙編作品應當取得彙編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第十七條　製片者使用劇本、音樂等作品攝製視聽作品，應當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並支付報酬。
視聽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者享有，但原作作者、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權。
原作作者、編劇、導演、作詞、作曲作者有權就他人使用視聽作品獲得合理報酬。
視聽作品中可以單獨使用的劇本、音樂等作品，作者可以單獨行使著作權，但不得妨礙視聽作品的正常使用。

第十八條　職工為完成工作任務所創作的作品為職務作品，其著作權歸屬由當事人約定。
當事人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職務作品的著作權由職工享有，但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計算機程序以及受聘於報刊社或者通訊社的記者為完成報道任務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單位享有，作者享有署名權。
依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職務作品的著作權由職工享有的，單位可以在其業務範圍內免費使用該作品。

第十九條　受委託創作的作品，其著作權歸屬由當事人約定。
當事人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委託作品的著作權由受託人享有，但委託人在約定的使用範圍內可以免費使用該作品；當事人沒有約定使用範圍的，委託人可以在委託創作的特定目的範圍內免費使用該作品。

第二十條　作品原件所有權的移轉，不產生著作權的移轉。
美術、攝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可以展覽該原件。
作者將未發表的美術或者攝影作品的原件轉讓給他人，受讓人展覽該原件不構成對作者發表權的侵犯。
陳列於公共場所的美術作品的原件為該作品的唯一載體的，該原件所有人對其進行拆除、損毀等事實處分前，應當在合理的期限內通知作者，作者可以通過回購、複製等方式保護其著作權，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條　作者死亡後，其著作權中的署名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由作者的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保護。
著作權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其署名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保護。

第二十二條　作者生前未發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確表示不發表，作者死亡後五十年內，其發表權可由其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行使；沒有繼承人又無

人受遺贈的，其發表權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屬於自然人的，自然人死亡後，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在本法規定的保護期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規定轉移。
著作權屬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變更、終止後，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在本法規定的保護期內，由承受其權利義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沒有承受其權利義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由國家享有。

第二十四條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後，其對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權中的財產權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二十五條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權除署名權外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作者身份確定後，其著作權由作者或者其繼承人、受遺贈人行使。

第二十六條　報刊社對已經出版的報刊中的作品進行數字化形式的複製，其他使用者以數字化形式複製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應當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對著作權的保護期未屆滿的作品，使用者盡力查找權利人無果，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的機構申請並提存使用費後使用：
（一）作者以及作品原件所有人均身份不明的；
（二）作者身份不明，作品原件所有人身份確定但無法聯繫的；
（三）作者身份確定但無法聯繫的。
前款具體事項，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另行規定。

第三節　著作權的保護期

第二十七條　署名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八條　自然人的作品，其發表權、著作權中的財產權的保護期為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如果是合作作品，其保護期計算以最後死亡的作者為准。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單位享有的職務作品、視聽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其著作權中的財產權的保護期為首次發表後五十年，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實用藝術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二十五年，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二十五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其著作權中的財產權的保護期為首次發表後二十五年，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二十五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前四款所稱的保護期，自作者死亡、相關作品首次發表或者作品創作完成後次年1月1日起算。

第二十九條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權中的財產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自該作品首次發表後次年1月1日起算。作者身份確定後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三章　相關權

第一節　出版者

第三十條　本法所稱的出版，是指複製並發行。
本法所稱的版式設計，是指對圖書和期刊的版面格式的設計。

第三十一條　出版者有權許可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圖書、期刊的版式設計。
前款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十年，自使用該版式設計的圖書或者期刊首次出版後次年1月1日起算。

第二節　表演者

第三十二條　本法所稱的表演者，是指以朗誦、歌唱、演奏以及其他方式表演文學藝術作品或者民間文學藝術表達的自然人。

第三十三條　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下列權利：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二）保護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三）許可他人以無線或者有線方式公開播放其現場表演；
（四）許可他人錄製其表演；
（五）許可他人複製、發行、出租其表演的錄製品或者該錄製品的複製件；
（六）許可他人以無線或者有線方式向公眾提供其表演，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該表演，以及通過技術設備向公眾傳播以前述方式提供的表演。
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不受限制；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自該表演發生後次年1月1日起算。
被許可人以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的方式使用作品，還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

第三十四條　演出組織者組織表演的，由該演出組織者取得著作權人許可。

第三十五條 表演者為完成工作任務進行的表演為職務表演，其權利歸屬由當事人約定。
當事人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職務表演的權利由表演者享有，但集體性職務表演的權利由演出單位享有，表演者享有署名權。
依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職務表演的權利由表演者享有的，演出單位可以在其業務範圍內免費使用該表演。

第三十六條　製片者聘用表演者攝製視聽作品，應當簽訂書面合同並支付報酬。
視聽作品中的表演者根據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的權利由製片者享有，但主要表演者享有署名權。
主要表演者有權就他人使用該視聽作品獲得合理報酬。

第三節　錄音製作者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稱的錄音製品，是指任何對表演的聲音和其他聲音的錄製品。
本法所稱的錄音製作者，是指錄音製品的首次製作人。

第三十八條　錄音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製品享有下列權利：
許可他人複製其錄音製品；
（二）許可他人發行其錄音製品；
（三）許可他人出租其錄音製品；
（四）許可他人以無線或者有線方式向公眾提供其錄音製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該錄音製品，以及通過技術設備向公眾傳播以前述方式提供的錄音製品。
前款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自錄音製品首次製作完成後次年1月1日起算。
被許可人複製、發行、出租、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錄音製品，還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表演者許可。

第三十九條 以下列方式使用錄音製品的，其表演者和錄音製作者享有獲得合理報酬的權利：
以無線或者有線方式公開播放錄音製品或者轉播該錄音製品的播放，以及通過技術設備向公眾傳播該錄音製品的播放；
（二）通過技術設備向公眾傳播錄音製品。

外國人、無國籍人其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承認中國表演者和錄音製作者享有同等權利的，享有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權利。

第四節　廣播電臺、電視臺

第四十條　本法所稱的廣播電視節目，是指廣播電臺、電視臺首次播放的載有聲音或者圖像的信號。

第四十一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對其播放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下列權利：
（一）許可他人以無線或者有線方式轉播其廣播電視節目；
（二）許可他人錄製其廣播電視節目；
（三）許可他人複製其廣播電視節目的錄製品。
前款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自廣播電視節目首次播放後的次年 1 月 1 日起算。
被許可人以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表演和錄音製品的，還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表演者和錄音製作者的許可。

第四章　權利的限制

第四十二條　在下列情況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但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作品出處，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一）為個人學習、研究，複製他人已經發表的文字作品的片段；
（二）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作品中適當引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引用部分不得構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或者實質部分；
（三）為報道時事新聞，在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信息網絡等媒體中不可避免地再現或者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四）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信息網絡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其他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信息網絡等媒體已經發表的關於政治、經濟、宗教問題的時事性文章，但作者聲明不得使用的除外；
（五）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信息網絡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在公眾集會上發表的講話，但作者聲明不得使用的除外；
（六）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翻譯或者少量複製已經發表的作品，供教學或者科研人員使用，但不得出版發行；
（七）國家機關為執行公務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八）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複製本館收藏的作品；
（九）免費表演已經發表的作品，該表演未向公眾收取費用，也未向表演者

支付報酬；
（十）對設置或者陳列在室外公共場所的藝術作品進行臨摹、繪畫、攝影、錄像並向公眾提供，但不得以該藝術作品的相同方式複製、陳列以及公開傳播；
（十一）將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以漢語言文字創作的作品翻譯成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作品在國內出版發行；
（十二）將已經發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十三）其他情形。
以前款規定的方式使用作品，不得影響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利益。

第四十三條　計算機程序的合法授權使用者可以從事以下行為：
（一）根據使用的需要把該程序裝入計算機等具有信息處理能力的裝置內；
（二）為了防止計算機程序損壞而製作備份複製件。這些備份複製件不得通過任何方式提供給他人使用，並在本人喪失合法授權時，負責將備份複製件銷毀；
（三）為了把該程序用於實際的計算機應用環境或者改進其功能、性能而進行必要的修改；未經該程序的著作權人許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後的程序。

第四十四條　為了學習和研究計算機程序內含的設計思想和原理，通過安裝、顯示、傳輸或者存儲等方式使用計算機程序的，可以不經計算機程序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

第四十五條　計算機程序的合法授權使用者在通過正常途徑無法獲取必要的兼容性信息時，可以不經該程序著作權人許可，複製和翻譯該程序中與兼容性信息有關的部分內容。
適用前款規定獲取的信息，不得超出計算機程序兼容的目的使用，不得提供給他人，不得用於開發、生產或者銷售實質性相似的計算機程序，不得用於任何侵犯著作權的行為。

第四十六條　為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和國家教育規劃而編寫教科書，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條件，不經著作權人許可，在教科書中彙編已經發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或者單幅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圖形作品。

第四十七條　文字作品在報刊上刊登後，其他報刊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條件，不經作者許可進行轉載或者作為文摘、資料刊登。

報刊社對其刊登的作品根據作者的授權享有專有出版權，並在其出版的報刊顯著位置作出不得轉載或者刊登的聲明的，其他報刊不得進行轉載或者刊登。

第四十八條　根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使用其已發表的作品，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首次使用前向相應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申請備案；
（二）在使用特定作品時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和作品出處；
（三）在使用特定作品後一個月內按照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直接向權利人或者通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向權利人支付使用費，同時提供使用作品的作品名稱、作者姓名和作品出處等相關信息。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及時公告前款規定的備案信息，並建立作品使用情況查詢系統供權利人免費查詢作品使用情況和使用費支付情況。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在合理時間內及時向權利人轉付本條第一款所述的使用費。

第五章　權利的行使

第一節　著作權和相關權合同

第四十九條　著作權人可以通過許可、轉讓、設立質權或者法律允許的其他形式利用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

第五十條　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本法規定可以不經許可的除外。

許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一）作品的名稱；
（二）許可使用的權利種類和使用方式；
（三）許可使用的是專有使用權或者非專有使用權；
（四）許可使用的地域範圍、期限；
（五）付酬標準和辦法；
（六）違約責任；
（七）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
使用作品的付酬標準由當事人約定，當事人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按照市場價格或者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的付酬標準支付報酬。

第五十一條　許可使用的方式為專有使用權的，許可使用合同應當採取書面形式。

合同中未明確約定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的，視為許可使用的權利為非專有使用權。
合同中約定許可使用的方式是專有使用權，但對專有使用權的內容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視為被許可人有權排除包括著作權人在內的任何人以同樣的方式使用作品。
報刊社與著作權人簽訂專有出版權合同，但對專有出版權的期限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專有出版權的期限推定為一年。

第五十二條　圖書出版合同中約定圖書出版者享有專有出版權但沒有明確其具體內容的，視為圖書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內和在合同約定的地域範圍內以同種文字的原版、修訂版出版圖書的專有權利。

第五十三條　圖書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應當通知著作權人，並支付報酬。
圖書脫銷後，圖書出版者拒絕重印、再版的，著作權人有權終止合同。著作權人寄給圖書出版者的兩份訂單在 6 個月內未得到履行，視為圖書脫銷。

第五十四條　轉讓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應當訂立書面合同。
權利轉讓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一）作品的名稱；
（二）轉讓的權利種類、地域範圍；
（三）轉讓金；
（四）交付轉讓金的日期和方式；
（五）違約責任；
（六）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五條　許可使用合同和轉讓合同中著作權人未明確許可或者轉讓的權利，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被許可人或者受讓人不得行使。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被許可人不得許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權利。

第五十六條　與著作權人訂立專有許可合同或者轉讓合同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設立的專門登記機構登記。經登記的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可以對抗第三人。
合同登記應當繳納費用，收費標準由國務院財政、價格管理部門確定。

第五十七條　以著作權出質的，由出質人和質權人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著作權出質登記應當繳納費用，收費標準由國務院財政、價格管理部門確定。

第二節　著作權集體管理

第五十八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根據著作權人和相關權人的授權或者法律規定，以集體管理的方式行使權利人難以行使和難以控制的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權利時，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著作權人和相關權人主張權利，並可以作為當事人進行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訴訟、仲裁活動。

第五十九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授權使用收費標準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公告實施，有異議的，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組織專門委員會裁定，裁定為最終結果，裁定期間收費標準不停止執行。

第六十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取得權利人授權並能在全國範圍內代表權利人利益的，可以就下列使用方式代表全體權利人行使著作權或者相關權，權利人書面聲明不得集體管理的除外：

（一）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已經發表的文字、音樂、美術或者攝影作品；

（二）自助點歌經營者通過自助點歌系統向公眾傳播已經發表的音樂或者視聽作品。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在轉付相關使用費時，應當平等對待所有權利人。

第六十一條　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的，應當事先協商確定由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條　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工作，負責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設立、變更、注銷以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審批和監督管理。

國務院其他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監督管理。

第六十三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設立方式、權利義務、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的收取和分配，對其監督和管理，授權使用收費標準異議裁定等事宜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六章　技術保護措施和權利管理信息

第六十四條　本法所稱的技術保護措施，是指權利人為防止、限制其作品、

表演、錄音製品或者廣播電視節目被複製、瀏覽、欣賞、運行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而採取的有效技術、裝置或者部件。
本法所稱的權利管理信息，是指說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錄音製品及其製作者的信息、廣播電視節目及其廣播電臺電視臺，作品、表演、錄音製品以及廣播電視節目權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條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數字或者代碼。

第六十五條　為保護著作權和相關權，權利人可以採用技術保護措施。
未經許可，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技術保護措施，不得故意製造、進口或者向公眾提供主要用於避開或者破壞技術保護措施的裝置或部件，不得故意為他人避開或者破壞技術保護措施提供技術服務，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條　未經權利人許可，不得進行下列行為：
（一）故意刪除或者改變權利管理信息，但由於技術上的原因無法避免刪除或者改變的除外；
（二）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相關權利管理信息被未經許可刪除或者改變，仍然向公眾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製品或者廣播電視節目。

第六十七條　下列情形可以避開技術保護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開技術保護措施的技術、裝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權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向少數教學、科研人員提供已經發表的作品、表演、錄音製品或者廣播電視節目，而該作品、表演、錄音製品或者廣播電視節目無法通過正常途徑獲取；
不以營利為目的，以盲人能夠感知的獨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經發表的文字作品，而該作品無法通過正常途徑獲取；
國家機關依照行政、司法程序執行公務；
對計算機及其系統或者網絡的安全性能進行測試。

第七章　權利的保護

第六十八條　侵犯著作權或者相關權，違反本法規定的技術保護措施或者權利管理信息有關義務的，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第六十九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網絡用戶提供存儲、搜索或者鏈接等單純網絡技術服務時，不承擔與著作權或者相關權有關的審查義務。
　　他人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犯著作權或者相關權行為的，權利人可以書面

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要求其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不承擔賠償責任；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
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他人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著作權或者相關權，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
網絡服務提供者教唆或者幫助他人侵犯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與該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
網絡服務提供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他人作品、表演或者錄音製品，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

第七十條　使用者使用權利人難以行使和難以控制的權利，依照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簽訂的合同向其支付報酬後，非會員權利人就同一權利和同一使用方式提起訴訟的，使用者應當停止使用，並按照相應的著作權集體管理使用費標準賠償損失。
下列情形不適用前款規定：
使用者知道非會員權利人作出不得以集體管理方式行使其權利的聲明，仍然使用其作品的；
非會員權利人通知使用者不得使用其作品，使用者仍然使用的；
（三）使用者履行非會員訴訟裁決停止使用後，再次使用的。

第七十一條　計算機程序的複製件持有人不知道也不應當知道該程序是侵權複製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應當停止使用、銷毀該侵權複製件。如果停止使用並銷毀該侵權複製件將給複製件使用人造成重大損失的，複製件使用人可以在向計算機程序著作權人支付合理費用後繼續使用。

第七十二條　侵犯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侵權人應當按照權利人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可以按照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給予賠償。權利人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難以確定的，參照通常的權利交易費用的合理倍數確定。賠償數額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權利人的實際損失、侵權人的違法所得和通常的權利交易費用均難以確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一百萬元以下的賠償。
對於兩次以上故意侵犯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應當根據前兩款計算的賠償數額的二至三倍確定賠償數額。

第七十三條　下列侵權行為，同時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予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銷毀侵權複製件，並可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沒收

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件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播放、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未經表演者許可，播放、錄製其表演，複製、發行、出租錄有其表演的錄音製品，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未經錄音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出租、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錄音製品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未經廣播電臺、電視臺許可，轉播、錄製、複製其廣播電視節目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使用他人享有專有使用權的作品、表演、錄音製品或者廣播電視節目的；
（六）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使用他人作品的；
（七）未經許可，使用權利人難以行使和難以控制的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本法第七十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除外；
（八）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七十四條　下列違法行為，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予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沒收主要用於避開、破壞技術保護措施的裝置或者部件；情節嚴重的，沒收相關的材料、工具和設備，並可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未經許可，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權利人採取的技術保護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未經許可，故意製造、進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於避開、破壞技術保護措施的裝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為他人避開或者破壞技術保護措施提供技術服務的；
（三）未經許可，故意刪除或者改變權利管理信息的，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未經許可，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管理信息被刪除或者改變，仍然複製、發行、出租、表演、播放、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相關作品、表演、錄音製品或者廣播電視節目的。

第七十五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對涉嫌侵權和違法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詢問有關當事人，調查與涉嫌侵權和違法行為有關的情況；對當事人涉嫌侵權和違法行為的場所和物品實施現場檢查；查閱、複製與涉嫌侵權和違法行為有關的合同、發票、帳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對於涉嫌侵權和違法行為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當事人應當予以協助、配合，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或者拖延提供前款材料的，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

理部門予以警告；情節嚴重的，沒收相關的材料、工具和設備。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有關行政機關申請行政覆議，或者自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期滿不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訴訟，又不履行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第七十七條　著作權和相關權的使用者在下列情形下，應當承擔民事或者行政法律責任：
複製件的出版者、製作者不能證明其出版、製作有合法授權的；
網絡用戶不能證明其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的作品有合法授權的；
出租者不能證明其出租視聽作品、計算機程序或者錄音製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有合法授權的；
發行者不能證明其發行的複製件有合法來源的。

第七十八條　著作權人或者相關權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權利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處理前款申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和第九十九條的規定。

第七十九條　為制止侵權行為，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著作權人或者相關權人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人民法院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申請人在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保全措施。

第八十條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對於侵犯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可以沒收違法所得、侵權複製件以及進行違法活動的財物。

第八十一條　當事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條件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有關法律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和相關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申請行政調解。

第八十三條　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設立著作權糾紛調解委員會，負責著作權和相關權糾紛的調解。調解協議具有法律拘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調解協議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司法確認和強制執行。
著作權調解委員會的組成、調解程序以及其他事項，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機關另行規定。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和相關權人對進口或者出口涉嫌侵害其著作權或者相關權的物品，可以申請海關查處。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所稱的著作權即版權。

第八十六條　相關權的限制和行使適用本法中著作權的相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法規定的著作權人和相關權人的權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過本法規定的保護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護。
本法施行前發生的侵權或者違約行為，依照侵權或者違約行為發生時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處理。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三十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徵求意見稿）》（2012 年 4 月 22 日公開）

最高人民法院就網絡著作權保護司法解釋
公開徵求社會各界意見

（2012 年）4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全文公佈了如下之《關於審理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各界廣泛徵求意見[88]。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徵求意見稿）》

為正確審理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依法保護信息網絡傳播權，促進信息網絡產業健康發展，維護公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等有關法律規定，結合審判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一條　人民法院審理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在行使裁量權時應當兼顧權利人、網絡服務提供者和社會公眾的利益平衡。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的信息網絡，包括以計算機、電視機、電話機等電子設備為接收終端的計算機互聯網、廣播電視網、移動通信網。

第三條　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他人享有權利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人民法院應當判令其承擔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的民事責任。
通過上傳到網絡服務器或者以其他方式，將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置於向公眾開放的信息網絡中，使公眾可以以下載、瀏覽或者其他方式獲得的，

[88] 此草案請參閱 http://www.court.gov.cn/xwzx/fyxw/zgrmfyxw/201204/t20120422_176202.htm（20121120）。

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構成作品、表演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的提供行為。

第四條　原告能夠舉證證明網絡服務提供者具有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外觀，人民法院可以認定其實施了提供行為，但網絡服務提供者能夠證明其僅為被訴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了自動接入、自動傳輸、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點對點技術等服務的除外。

第五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提供搜索服務，按照一定的技術安排生成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網頁快照、縮略圖等並向公眾提供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構成提供行為。

前款規定行為未影響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正常使用，亦未不合理損害權利人對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合法權益，網絡服務提供者主張其構成合理使用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六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主張其僅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點對點技術等網絡服務，但有證據證明其與侵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提供者，通過分工合作等方式共同實施提供行為，符合共同侵權行為要件的，人民法院應當判令其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搜索、鏈接、點對點技術等網絡服務時，教唆或者幫助網絡用戶實施侵犯他人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的，人民法院應當判令其承擔連帶責任。

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其網絡用戶侵害他人信息網絡傳播權，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構成幫助侵權行為。

第八條　人民法院認定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明知或者應知其提供服務的網絡用戶侵害他人信息網絡傳播權，可以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性質、方式及其引發侵權的可能性大小，綜合考慮以下因素：

（一）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具備的管理信息的能力；

（二）傳播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類型、知名度及侵權信息的明顯程度；

（三）網絡服務提供者因傳播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直接獲利情況；

（四）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主動對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進行了選擇、編輯、修改、推薦等；

（五）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採取了同行業普遍採取的、預防侵權的技術措施、對侵權通知是否做出合理的反應；

（六）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針對同一作品的重複侵權行為採取了相應的合理措施；

（七）其他相關情形。

第九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未對網絡用戶侵害他人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進行主動審查的，人民法院一般不將其作為網絡服務提供者具有過錯的考量因素。

網絡服務提供者主動採取相關技術措施，防止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發生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將其作為認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具有過錯的考量因素。

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有效的技術措施，仍難以發現侵權行為的，人民法院一般不認定其明知或者應知網絡用戶侵害他人信息網絡傳播權。

第十條　人民法院判斷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具有過錯，一般應當以其是否明知或者應知網絡用戶侵犯他人信息網絡傳播權的具體事實為標準。

網絡用戶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的具體事實明顯，網絡服務提供者仍為其提供服務或者不採取合理措施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構成應知。

第十一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僅通過搜索引擎根據網絡用戶指令自動提供搜索結果鏈接的，人民法院一般不認定其應知他人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權利人信息網絡傳播權。

網絡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認定其構成應知侵權：

（一）通過對熱播影視作品、流行度較高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設置榜單、目錄、索引並提供深層鏈接服務的；

（二）通過描述性段落、內容簡介等方式對鏈接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等進行推薦的；

（三）為主要從事侵權活動的第三方網站提供定向鏈接的；

（四）可以認定應知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案件具體情況，認定信息存儲空間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知網絡用戶提供的被訴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

（一）將標有明確的權利人、著作權保護權限等信息的內容完整的熱播影視

作品等，置於首頁、其他主要頁面等能夠為網絡服務提供者明顯感知位置的；
（二）對本條第（一）項熱播影視作品的主題、內容主動進行選擇、編輯、整理、推薦，或者為其設立專門的排行榜的；
（三）其他可以明顯感知相關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性質，仍未採取合理措施的情形。

第十三條　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對網絡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下列改變情形，人民法院一般不認定其具有過錯：
（一）僅改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存儲格式；
（二）對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加注數字水印等網站標識；
（三）其他不足以認定構成過錯的改變行為。

第十四條　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從其網絡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其對該網絡用戶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具有過錯。

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按照時間、流量等向其服務對象收取標準費用的，不屬於前款規定的直接獲得經濟利益的情形。

網絡服務提供者因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服務而收取的廣告費，一般不認定為直接獲取的經濟利益。網絡服務提供者針對特定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投放廣告所獲取的收益，或者有其他證據證明與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存在特定聯繫的獲利，可以根據案件具體情況認定為直接獲得的經濟利益。

第十五條　相關網絡服務提供者侵犯原告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原告請求為該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器託管、支付服務等技術服務的相關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第十六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通過信息網絡以預定的時間表在線播放他人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人民法院參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解釋的相關規定，認定其是否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

（第二種意見 ：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按照預定的時間表在線播放他人作品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據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七）項的規定及相關規定進行裁判。）

第十七條　權利人向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的刪除或斷開鏈接的通知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特別規定。權利人提交的通知未告知被訴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網絡地址，但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該通知的內容已足以對其進行準確定位的，可以視為該通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要求。

認定是否能夠足以準確定位，應當考慮所涉網絡服務的類型、要求刪除或者斷開鏈接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文件類型以及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是否具有特定性等因素。

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權利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通知，未在合理期限內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明知或者應知通知所定位的侵權行為。

第十八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的合理期限，應當根據權利人提交通知的形式、通知的準確程度、採取措施的難易程度、網絡服務的性質、所涉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類型及數量等因素綜合判斷。除有正當理由外，涉及熱播影視作品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應在收到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通知一個工作日內採取必要措施；涉及其他作品的，採取必要措施的期限一般不應超過五個工作日。

第十九條　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侵權行為地包括實施被訴侵權行為的網絡服務器、計算機終端等設備所在地。侵權行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難以確定的，原告發現侵權內容的計算機終端等設備所在地可以視為侵權行為地。

第二十條　本規定施行之日起，《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同時廢止。